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 栋 4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智能”、“申请人”、“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
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b>楷体、加粗</b>

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	3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34
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	42
问题 4.关于融资租赁模式 .....	52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	89
问题 6.关于采购与存货 .....	139
问题 7.关于应收款项 .....	166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	187
问题 9.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 .....	205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	227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湖南星联、湖南星锦、湖南星宁、湖南星富、湖南星语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五个平台分别有 33、48、32、47、41 名合伙人；（2）湖南星联因于 2017 年和 2019 年两次取得激励股权的价格不一致，其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与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不一致，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在湖南星联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为 30.23%；（3）湘高创投和无锡财通为国有股东，公司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4）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瑕疵；（5）刘国良于 200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赠与周建高，于 2010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赠与许红霞等主体，于 2011 年 4 月无偿收回部分股权；（6）2016 年 12 月公司用资本公积向深圳招科、郑颖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37.92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与人员的出资形式及出资款缴纳情况，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对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是否涉及份额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人员服务期限等安排，相关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其所持股份权益是否按照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请公司说明：（1）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参与人员的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况，如是，相关人员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参与人员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是否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股权激励的设立和实施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规定，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未穿透计算的说明具体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2）湖南星联合伙人出资比例、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具体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湘高创投、无锡财通及历史上其

他国有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4）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潜在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导致股权变动相关方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5）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及收回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双方就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6）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与人员的出资形式及出资款缴纳情况，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对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是否涉及份额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人员服务期限等安排，相关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其所持股份权益是否按照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与人员的出资形式及出资款缴纳情况，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湖南星宁、湖南星锦、湖南星富、湖南星

语合伙人的《授予协议》，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体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参与人员的出资形式及出资款缴纳情况如下：

具体信息	涉及的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星联、湖南星宁		湖南星锦、湖南星富、湖南星语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2018年6月	2019年1月	2021年9月
授予价格	5.42元/每1元注册资本	5.42元/每1元注册资本	6.81元/每1元注册资本	5.91元/股
定价依据	以2017年度星邦重工账面净资产为基准	以2017年度星邦重工账面净资产为基准	以2018年度星邦重工账面净资产为基准	以2020年度星邦智能账面净资产为基准
参与人员的出资形式	货币			
出资款缴纳情况	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注：**2019年12月，公司进行股改，股改前的1元注册资本折为股改后的股本约为3.16股，即股改前5.42元/每1元注册资本约为股改后1.72元/股，股改前6.81元/每1元注册资本约为股改后2.16元/股。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前一年度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准确定授予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 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对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是否涉及份额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人员服务期限等安排，相关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2017年度和2021年度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签订了《合伙协议》，协议对合伙名称、经营场所、合伙目的、经营期限及范围、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财产使用及经营行为、合伙人入伙及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的退出、争议解决方式、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其中，2017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湖南星联和湖南星宁）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及实施过程中签署的《授予协议》对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锁定期及服务期限等相关约定如下：

序号	核心条款	具体内容
1	激励对象	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

范围		
2	流转、退出机制	<p>(一)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            1、有服务期限的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内无过错离职：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在受激励对象离职手续办理完成后九十日内按照（1）“实际投入”加上“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或（2）“实际投入”加上“成为间接股东后的每股收益减去已取得分红”（二者以孰高者为价格标准）减去应付赔偿、违约金（如有）和应扣减税费回购该受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转让方承担。            2、有服务期限的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内有过错离职：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在受激励对象离职手续办理完成后九十日内按照（1）“实际投入”加上“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或（2）“实际投入”加上“成为间接股东后的每股收益减去已取得分红”（二者以孰低者为价格标准）减去应付赔偿、违约金（如有）和应扣减税费回购该受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转让方承担。            3、有服务期限的有限合伙人因其他原因引发份额转让：激励对象丧失行为能力：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回购价格参照适用有服务期限受激励对象无过错离职情形；（2）受激励对象死亡或宣告死亡：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回购价格参照适用有服务期限受激励对象无过错离职情形，回购款项由其继承人继承，如有争议普通合伙人可以进行款项提存，提存完成后转移相关权益；（3）受激励对象离婚：受激励对象无法支付其应分割的合伙份额对应婚姻共同财产时，可以向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申请回购其部分或全部合伙份额。此时的回购价格参照适用有服务期限受激励对象无过错离职情形。            4、无服务期限的有限合伙人离职：除在上市前且有过错离职的受激励对象需按“实际投入”加上“成为间接股东后的每股收益减去已取得分红”减去应付赔偿、违约金（如有）和应扣减税费向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外，不设置其他约束条款。</p>
3	锁定期及服务期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为受激励对象的员工已在星邦重工连续工作满 5 年的或为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不约定服务期限；未在星邦重工连续工作满 5 年的，自签订股权授予协议之日起，需在星邦重工全职持续工作 5 年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
4	对所持公司的管理机制	参见本表格“流转、退出机制”的情形。
5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不涉及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指标。本次激励对象的选定参照以下指标综合评定：（1）公司岗位层级及岗位重要性；（2）员工过往表现；（3）公司过往股权激励方案涉及人选；（4）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其中，2021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湖南星锦、湖南星富和湖南星语）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及实施过程中签署的《授予协议》对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锁定期及服务期限等相关内容约定如下：

序号	核心条款	具体内容
1	激励对象范围	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
2	流转、退出机制	<p>(一) 受激励对象离职后激励份额的受让主体            1、服务期内，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离职者持有的平台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而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普通合伙人受让离职者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将预留作为对后续新增激励对象的股份激励的来源，普通合伙人仅作为预留份额持有人持有所受让的财产份额，不享有受让财产份额对应星邦智能股份的投票权和利润分配权等受益权；且普通合伙人需在该出资份额对应激励股份的五年服务期内将受让的财产份额根据公司新的股份激励安排再次授予给新的激励对象。            2、服务期外，受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随意进行转让、赠予或质押给他人。此种情况下，受激励对象离职后，其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可以由其继续持有。            但若确定要转让激励份额的，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受激励对象可以按如下顺序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以下对象：(a) 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指定第三方须为星邦智能员工；(b)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湖南星语（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富（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c)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星邦智能其他员工；(d) 若前三项中均无人愿意收购，受激励对象仍要求转让财产份额的，视为该合伙人退伙，办理退伙结算。</p> <p>(二) 受激励对象离职后激励份额的定价            1、服务期内，星邦智能未上市前：因主观因素离职的受激励对象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a)、(b)两者中较低者再减去其已从持股平台分得的红利确定；因非主观因素离职的受激励对象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a)、(b)两者中较高者确定。            (a) 离职的受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所支付的本金+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b) (经审计的星邦智能上一年度末账面净资产权益×持股平台在星邦智能的持股比例+其他财产和负债净值)×离职的受激励对象实际享有的持股平台的权益比例。            2、服务期内，星邦智能上市后：离职的受激励对象财产份额的转让方式和价格，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非刚性)按照以下方式进行：(a) 因主观因素离职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按离职的受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所支付的本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经审计的星邦智能上一年度末账面净资产权益×持股平台持有的星邦智能的股份比例+其他财产和负债净值)×离职的受激励对象实际享有的持股平台的权益比例中孰低者确定受让价格。(b) 非因主观因素离职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可按下列方式确定受让价格，具体如下：(持股平台持有的星邦智能的股份数×离职事实发生后星邦智能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其他财产和负债净值)×离职的受激励对象实际享有的持股平台的权益比例×入伙年限系数(自入伙之日起五年为服务期，满五年系数为1，每差一年减0.2)。            但普通合伙人拒绝受让的，受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可以继续持有直至员工持股平台限售期届满并在遵守上市公司减持规则和按照星邦智能及持股平台的统一安排的前提下变现退出。            3、服务期外，星邦智能未上市前：如受激励对象需要退出，经与</p>

		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可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仅限公司员工）以退出时上一年度年末星邦智能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予以受让。 4、服务期外，星邦智能上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限售规定的前提下，经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湖南星语（有限合伙）、湖南星富（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受激励对象可以要求持股平台减持其所持星邦智能相应份额股票的方式实现其在持股平台的退出，但须遵守上市公司减持规则和按照星邦智能及员工持股平台的统一安排。
3	锁定期及服务期限	本计划设定为期五年服务期。 服务期从受激励对象成为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湖南星语（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富（有限合伙）显名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算。
4	对所持公司的管理机制	参见本表格“流转、退出机制”的情形。
5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不涉及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认可的重要岗位和关键职能的核心骨干员工。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规定了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对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份额锁定期限、人员服务期限等安排，相关机制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 （三）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其所持股份权益是否按照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其所持股份权益按照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情况如下：

#### 1、湖南星联

协议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所持股份权益是否按照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2018年6月	王小玲	欧石山	27.1000	2.1277	因资金需求转让份额	是
2018年6月		许志国	27.1000	2.1277		是
2018年6月	蔡忠贵	李标志	8.1300	0.6383	离职退伙	是
2019年7月	申波	许红霞	54.2000	5.3380	离职退伙	是
2019年7月	江健	许红霞	10.8400	1.0676	清理外部人员	不适用
2019年7月	刘纳新	许红霞	10.8400	1.0676	清理外部人员	不适用
2019年7月	黄彤	许红霞	5.4200	0.5338	清理外部人员	不适用
2019年7月	孔朝阳	许红霞	5.4200	0.5338	清理外部人员	不适用

协议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所持股份权益是否按照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2019年7月	许志国	许红霞	27.1000	2.6690	清理外部人员	不适用
2019年7月	欧石山	许红霞	27.1000	2.6690	清理外部人员	不适用
2019年7月	邹云帆	许红霞	8.1300	0.8007	离职退伙	是
2019年7月	商雷兵	许红霞	16.2600	1.6014	离职退伙	是
2019年8月	李涛	许红霞	8.8250	0.8692	离职退伙	是
2020年4月	周敬尊	许红霞	13.5500	1.3345	离职退伙	是
2021年9月	李文志	许红霞	5.4200	0.5338	离职退伙	是
2021年11月	秦鸿	许红霞	88.1100	8.6777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12月	徐俊辉	付冰	25.7800	3.5568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12月	陆静逸	张碧玉	10.8400	1.4956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12月	邢利发	张碧玉	8.1300	1.1217	离职退伙	是
2025年3月	李标志	欧石山	80.6750	11.1307	离职退伙	是

注：欧石山最初是作为外部人员受让了王小玲持有的湖南星联财产份额，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清理外部人员由许红霞承接了其持有的湖南星联财产份额。2025年3月，欧石山受让李标志退出的湖南星联财产份额时，其已经是公司正式员工，并作为新的激励对象承接离职退出员工的激励份额。

## 2、湖南星锦

协议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所持股份权益是否按照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2022年12月	程坦	鲍小红	11.8200	0.7778	离职退伙	是
2023年7月	李勇	付冰	59.1000	3.8888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7月	彭周杰	陈国刚	59.1000	3.8888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7月		陈倩	59.1000	3.8888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7月	邢利发	何大伟	8.8650	0.5833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7月	徐俊辉	董龙	8.8650	0.5833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7月		何大伟	14.7750	0.9722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7月		李晓刚	5.9100	0.3889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7月		曲文静	5.9100	0.3889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7月		熊罗生	5.9100	0.3889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7月		阳滔	5.9100	0.3889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7月		陆静逸	2.9550	0.1944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12月	曲文静	吴兆强	5.9100	0.3889	离职退伙	是
2025年5月	李标志	欧石山	17.7300	1.1666	离职退伙	是
2025年7月	罗仕强	张小光	11.8200	0.7778	离职退伙	是
2025年7月		黄坚	11.8200	0.7778	离职退伙	是

### 3、湖南星宁

协议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所持股份权益是否按照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2019年6月	申波	许红霞	1.0000	0.3075	离职退伙	是
2019年8月	李为	许红霞	3.4050	0.8333	离职退伙	是
2021年8月	郑蕾	陈赛梅	6.8100	1.6667	离职退伙	是
2022年6月	陈海君	郭林海	10.2150	2.5000	离职退伙	是
2022年6月	王晶	许红霞	8.1720	2.0000	离职退伙	是
2022年8月	王建生	钱亚风	3.4050	0.8333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12月	钱亚风	吴兆强	3.4050	0.8333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12月	马宇	吴兆强	10.2150	2.5000	离职退伙	是

### 4、湖南星富

协议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所持股份权益是否按照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2022年5月	王克文	刘鹏程	14.7750	3.3409	离职退伙	是
2022年5月		穆映光	14.7750	3.3409	离职退伙	是
2022年8月	王建生	陈安峰	5.9100	1.3364	离职退伙	是
2022年7月	王见丰	唐石仲	11.8200	2.6727	离职退伙	是
2023年7月	李杰	黄素萍	4.4325	1.0023	离职退伙	是
2023年11月	穆映光	王小玲	14.7750	3.3409	离职退伙	是
2023年11月	唐石仲	王小玲	11.8200	2.6727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12月	刘鹏程	吴兆强	14.7750	3.3409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12月	马宇	吴兆强	2.9550	0.6682	离职退伙	是
2025年7月	曾淏天	何大伟	11.8200	2.6727	离职退伙	是
2025年8月	郭靖	黄兴欣	8.8650	2.0045	离职退伙	是

### 5、湖南星语

协议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所持股份权益是否按照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2023年7月	覃柏深	付冰	5.9100	2.4988	离职退伙	是
2023年11月	魏星	王小玲	11.8200	4.9975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7月	彭智	何大伟	2.9550	1.2494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12月	曲文静	吴兆强	2.9550	1.2494	离职退伙	是
2024年12月	肖铁军	吴兆强	5.9100	2.4988	离职退伙	是
2025年5月	李超	贺御众	4.7280	1.9990	离职退伙	是
2025年6月	郑继平	宁幸	11.8200	4.9975	离职退伙	是
2025年6月	贺御众	宁幸	4.7280	1.9990	离职退伙	是
2025年8月	李梦星	黄兴欣	5.9100	2.4988	离职退伙	是

协议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所持股份权益是否按照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2025年9月		熊兴隆	8.8650	3.7481	离职退伙	是
2025年9月	赵晓海	陈佳欣	5.9100	2.4988	离职退伙	是

**(四)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二、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参与人员的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况，如是，相关人员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参与人员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是否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股权激励的设立和实施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未穿透计算的说明具体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一) 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017年12月23日，星邦重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方案修正案》；2021年8月31日，星邦智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签署了《授予协议》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加入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

**(二) 参与人员的选取标准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况, 如是, 相关人员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本次激励对象的选定参照以下指标综合评定：（1）公司岗位层级及岗位重要性；（2）员工过往表现；（3）公司过往股权激励方案涉及人选；（4）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认可的重要岗位和关键职能的核心骨干员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除湖南星联（有限合伙）早期存在少量的外部人员已经完成清理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人员皆为公司的员工，不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况。

**(三) 参与人员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是否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股权激励的设立和实施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系规范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设立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并非公众公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 6 号》要求的情形，如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监事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但《监管指引 6 号》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因此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挂牌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监管指引 6 号》的要求。

(五)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规定，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未穿透计算的说明具体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 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未穿透计算的说明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4 号》”)第三条 第(二)款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规定：“(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综上，公司股东湖南星联、湖南星宁、湖南星锦、湖南星语及湖南星富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股东人数时，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可以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分别按一名股东计算，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 2、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及当前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时点下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工商登记股东数量 (名)	穿透后股东数量 (名)	穿透计算是否 超过 200 人
1	2008 年 2 月	信邦重工成立	3	3	否
2	2008 年 11 月	星邦重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	2	否
3	2011 年 9 月	星邦重工第二次股权转让	9	16	否

4	2011 年 11 月	星邦重工第三次股权转让	8	17	否
5	2012 年 6 月	星邦重工第一次增资	11	11	否
6	2013 年 1 月	星邦重工第四次股权转让	10	10	否
7	2014 年 12 月	星邦重工第二次增资	10	10	否
8	2016 年 12 月	星邦重工第五次股权转让 与第三次增资	10	10	否
9	2017 年 7 月	星邦重工第六次股权转让	11	11	否
10	2017 年 9 月	星邦重工第七次股权转让	12	12	否
11	2017 年 12 月	星邦重工第四次增资	16	16	否
12	2019 年 7 月	星邦重工第五次增资与第 八次股权转让	21	21	否
13	2019 年 9 月	星邦重工第九次股权转让	22	22	否
14	2019 年 12 月	股改	22	22	否
15	2019 年 12 月	星邦智能第一次增资	25	25	否
16	2021 年 6 月	星邦智能第一次股份转让	26	26	否
17	2021 年 11 月	星邦智能第二次股份转让 与第二次增资	32	32	否
18	2021 年 12 月	星邦智能第三次股份转让	37	37	否
19	2021 年 12 月	星邦智能第三次增资	41	41	否
20	2022 年 3 月	星邦智能第四次股份转让 与第四次增资	51	51	否
21	2022 年 6 月	星邦智能第五次股份转让	51	51	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			51	51	否

注：非为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经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分别按一名股东计算。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为 51 名。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未出现股东穿透后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

### 三、湖南星联合伙人出资比例、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具体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文件，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比例、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亏 损分担比例(%)
1	许红霞	普通合伙人	225.6000	31.1259	30.2302
2	欧石山	有限合伙人	80.6750	11.1307	11.3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比例(%)
3	付冰	有限合伙人	33.9100	4.6785	3.9196
4	谢柯	有限合伙人	27.7950	3.8349	4.7036
5	陈国刚	有限合伙人	24.3900	3.3651	3.5277
6	孙荣武	有限合伙人	21.6800	2.9912	3.1357
7	陈明	有限合伙人	21.6800	2.9912	3.1357
8	刘涛	有限合伙人	21.0550	2.9049	2.9789
9	陈赛梅	有限合伙人	21.0130	2.8991	2.7438
10	周丽	有限合伙人	20.3600	2.8091	2.7438
11	张碧玉	有限合伙人	18.9700	2.6173	2.7438
12	柳智彬	有限合伙人	18.9700	2.6173	2.7438
13	王金成	有限合伙人	16.2600	2.2434	2.3518
14	张学舟	有限合伙人	14.2450	1.9654	1.9598
15	郭年波	有限合伙人	13.5500	1.8695	1.9598
16	李潘	有限合伙人	12.2300	1.6874	1.5679
17	宋曦	有限合伙人	12.2300	1.6874	1.5679
18	吴宇佳	有限合伙人	12.2300	1.6874	1.5679
19	孙军	有限合伙人	11.5350	1.5915	1.5679
20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0.8400	1.4956	1.5679
21	陈灿	有限合伙人	10.8400	1.4956	1.5679
22	刘欢	有限合伙人	9.5200	1.3135	1.1759
23	谭长江	有限合伙人	8.8250	1.2176	1.1759
24	唐浪	有限合伙人	8.1300	1.1217	1.1759
25	曹革新	有限合伙人	8.1300	1.1217	1.1759
26	尹人奇	有限合伙人	7.4630	1.0297	1.0191
27	周露	有限合伙人	5.5730	0.7689	0.7839
28	周标	有限合伙人	5.4200	0.7478	0.7839
29	汪小兰	有限合伙人	5.4200	0.7478	0.7839
30	熊幼农	有限合伙人	5.4200	0.7478	0.7839
31	付登高	有限合伙人	5.4200	0.7478	0.7055
32	刘翠华	有限合伙人	2.7100	0.3739	0.3920
33	陈国	有限合伙人	2.7100	0.3739	0.3920
合计			724.8000	100.0000	100.0000

因湖南星联（有限合伙）2017 年批次取得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5.42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批次取得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6.81 元/1 元注册资本，致使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激励对象）出资比例与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比例不一致，该等不一致情况已在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中作出约定，前述差异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比例、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前述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湘高创投、无锡财通及历史上其他国有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成都招商、湖南云起、湘高创投和无锡财通等 4 名国有股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成都招商、湖南云起已从公司退出，公司仍存在湘高创投和无锡财通 2 名国有股东。公司国有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 （一）关于历史股东成都招商的入股和转让

成都招商于 2012 年 6 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因触发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刘畅作为指定主体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成都招商持有的全部股权，成都招商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发生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

经公司多次与成都招商联系，其表示已从公司退出，不再为公司股东，无法提供相应的投资入股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内部文件。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都招商转让其所持星邦重工 200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9.091%，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刘畅。2016 年 10 月，刘畅与成都招商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6SH1008480-X），约定刘畅以 1,341.67 万元的价格购买成都招商持有的星邦重工 200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9.091%），转让价格为 6.7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成都招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进场交易的管理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中介机构无法核实成都招商的入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因公司未能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事项而触发回购条件，成都招商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全部股权并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从公司退出，

履行了与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刘畅出具承诺：刘国良、许红霞、刘畅与成都招商之间不存在与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公司因成都招商投资入股或股权转让退出等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均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

## （二）关于历史股东湖南云起的入股、持股比例变动和转让

### 1、入股及持股比例变动

2019年5月湖南云起的国资主管部门宁乡高新区工委会召开会议，同意以湖南云起作为投资主体，对星邦重工进行股权投资。2019年7月，公司国有股东湖南云起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1）2019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新增股本1,150.00万股导致公司国有股东湖南云起股权比例变动。

上述事项均未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的程序。为补正上述程序瑕疵，沃克森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74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3月27日，湖南云起的国资主管部门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出具编号为“宁高新国资发[2020]1号”的《关于投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确认湖南云起对星邦智能的投资事项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补充评估等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2）2021年11月，公司增资扩股新增股本722.368万股以及2021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新增1,137.20万股，导致公司国有股东湖南云起股权比例变动。

根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本单位作为星邦智能国有股东湖南云起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知悉星邦智能上述历史沿革过程中的湖南云起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且无异议。湖南云起持有的星邦智能全部股份已于2022年3月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退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2、转让

宁乡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复函》，同意湖南云起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 560.00 万股股份，挂牌底价为评估价格 10,544.29 万元。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湖南云起持有的星邦智能 560.00 万股股份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经网络公开竞价，最终由受让方中盈先导以 11,544.29 万元的价格购得。

据此，湖南云起投资入股、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国有股权退出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或通过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确认的方式予以补正，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三）关于湘高创投的入股和持股比例变动

### 1、入股

2019 年 7 月，湘高创投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020 年 3 月，湘高创投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投函[2020]3 号”的《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投资行为的批复》，确认湘高创投对星邦智能投资行为已按湘高创投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履行投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补充资产评估等必要的程序。

### 2、持股比例变动

湘高创投于 2019 年 7 月出资认购星邦智能 99.88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3.1579%；股改后持股 315.78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579%。

（1）2019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新增 1,150.00 万股导致公司国有股东湘高创投股权比例变动。上述事项均未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的程序。为补正上述程序瑕疵，湘高创投进行了补充资产评估。

2020 年 3 月，湘高创投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补充评估事项进行确认。

（2）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公司进行新一轮增资，本轮增资后湘高创投持股 315.78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039%，本轮增资导致湘高创投持股比例

发生变动。

2022 年 8 月，湘高创投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湘投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系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集团企业，本公司作为星邦智能国有股东湘高创投的控股股东，已知悉星邦智能历史沿革过程中湘高创投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且无异议。”

据此，公司国有股东湘高创投投资入股及持股比例变动事项均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或通过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确认的方式予以补正；湘高创投持有公司股权的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四）关于无锡财通的入股和持股比例变动

##### 1、入股

2021 年 12 月，无锡财通的控股股东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国资主管部门无锡市国资委递交《城建发展集团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请示》，请求将“无锡财通参与星邦智能增资扩股项目”列入 2021 年度投资计划。无锡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审核意见》（锡国资改[2021]83 号），审核同意上述年度投资计划调整事项。

无锡财通投资公司时，其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已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编号为“苏中资产报字（2021）第 907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 2、持股比例变动

2021 年 12 月，公司国有股东无锡财通通过向公司增资成为公司股东。2022 年 3 月，公司新一轮增资扩股新增股本 1,319.1520 万股，导致公司国有股东无锡财通持股比例变动。

无锡财通及上述其他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实质为同一轮融资，定价估值相同，因各投资人内部决策流程的推进速度不同步导致分批交割从而办理工商登记时

间有先后，因此导致的无锡财通持股比例变动无须再次进行资产评估。

据此，公司国有股东无锡财通投资入股公司事项均已履行国资决策程序和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潜在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导致股权变动相关方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

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赠与主体		股权转让/赠与内容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
		转让/赠与方	受让方		
1	2009年12月	刘国良	周建高	转让 50 万元注册资本	因当时未履行完整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流程，无法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赠与 10 万元注册资本	
2	2010年5月	刘国良	鄢淑琼	转让 50 万元注册资本	因当时未履行完整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流程，无法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王新荣	转让 50 万元注册资本	
				赠与 10 万元注册资本	
			尹人奇	转让 40 万元注册资本	
				赠与 20 万元注册资本	
			陈赛梅	转让 10 万元注册资本	
			许碧霞	转让 10 万元注册资本	
			许红霞	赠与 50 万元注册资本	
			肖崇安	赠与 20 万元注册资本	
3	2011年4月	周建高	刘国良	转让 60 万元注册资本	因存在前述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无法就该次转让单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计划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许红霞	刘国良	赠与 30 万元注册资本	
4	2011年9月	刘国良及鄢淑琼、王新荣、尹人奇、肖崇安	联宝投资	转让 20 万元注册资本	因存在前述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无法就该次转让单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计划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刘国良及鄢淑琼、王新荣、尹人奇、肖崇安	许红霞	转让 40 万元注册资本	

如上所述，公司 2009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2010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2011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当时未履行完整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流程，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 2010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刘国良、鄢淑琼、周建高、王新荣、尹人奇、许红霞、肖崇安、陈赛梅和许碧霞）签发的由当时的全体股东均签字确认

的《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证明书》，公司当时实际的股权结构已经公司全体股东签字确认。2011年9月，根据公司当时实际的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国良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24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许红霞、鄢淑琼、王新荣、尹人奇、肖崇安、陈赛梅、许碧霞及联宝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按当时实际的股权结构一次性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覆盖了之前未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已将上述瑕疵予以补正。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事项已经完成瑕疵整改及补正，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导致股权变动相关方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 六、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及收回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双方就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史沿革中于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存在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及收回股权情形。

截至2009年9月29日，星邦重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950	950	95
2	鄢淑琼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2009年12月，实际控制人刘国良将6%股权转让给周建高（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自2010年5月开始，星邦重工控股股东刘国良基于稳定公司初创期团队成员等考虑，与当时的初创期团队主要成员经友好协商，分别以股权转让、股权赠与的方式转让了部分股权给许红霞、鄢淑琼、王新荣、尹人奇、肖崇安、陈赛梅和许碧霞等人（周建高于2011年4月退出），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有对价转让股权(万元)	零对价赠与股权(万元)	合计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刘国良	许红霞	0	50	50	0
	鄢淑琼	50	0	50	15

转让方	受让方	有对价转让股权(万元)	零对价赠与股权(万元)	合计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刘国良	王新荣	50	10	60	50
	尹人奇	40	20	60	40
	肖崇安	0	20	20	0
	陈赛梅	10	0	10	10
	许碧霞	10	0	10	10
合计		160	100	260	125

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刘国良与上述 7 名自然人达成如下约定：

转让方	受让方	当时转让股权的约定
刘国良	许红霞	许红霞作为星邦重工初创期团队成员及刘国良之配偶，刘国良向其无偿转让所持星邦重工 50 万元股权。
	鄢淑琼	鄢淑琼作为星邦重工创始股东和初创期团队成员，刘国良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所持星邦重工 50 万元股权。
	王新荣	王新荣作为星邦重工初创期团队成员，刘国良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星邦重工 50 万元股权，同时向其赠与所持星邦重工 10 万元股权。根据约定，王新荣需在星邦重工连续全职工作满 5 年。
	尹人奇	尹人奇作为星邦重工初创期团队成员，刘国良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所持星邦重工 40 万元股权，同时向其赠与所持星邦重工 20 万元股权。根据约定，尹人奇需在星邦重工连续全职工作满 10 年。
	肖崇安	肖崇安作为星邦重工初创期团队成员，刘国良向其赠与所持星邦重工 20 万元股权。根据约定，肖崇安需在星邦重工连续全职工作满 10 年。
	陈赛梅	陈赛梅作为星邦重工初创期团队成员，刘国良以 10 万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所持星邦重工 10 万元股权。根据约定，陈赛梅需在星邦重工连续全职工作满 10 年。
	许碧霞	许碧霞作为星邦重工重要合作伙伴及刘国良之亲属，刘国良以 10 万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所持星邦重工 10 万元股权。

之后经历了几次股权调整，截至 2011 年 4 月，星邦重工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720	720	72
2	鄢淑琼	100	100	10
3	王新荣	60	60	6
4	尹人奇	60	60	6
5	许红霞	20	20	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肖崇安	20	20	2
7	陈赛梅	10	10	1
8	许碧霞	10	10	1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1年9月，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联保担保（或其指定的联宝投资）以31.20万元的总价格购买股东刘国良（实际转让股权的股东为刘国良、鄢淑琼、肖崇安、王新荣、尹人奇）转让的20万元股权；2、为在工商登记变更中明确星邦重工各股东的权益，同意按照星邦重工实际持股情况，由刘国良、鄢淑琼、肖崇安、王新荣、尹人奇以1.56元/每1元注册资本向联宝投资合计转让星邦重工20万元股权；联宝投资于2011年9月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另外刘国良、鄢淑琼、尹人奇、肖崇安、王新荣等五人合计无偿转让星邦重工40万元股权（均为刘国良2010年5月赠与的股权）给许红霞并约定由许红霞寻找有意向的外部投资机构以不低于10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若在2011年12月31日前未能顺利转让给外部投资人，则由许红霞以6.72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回购，但本部分股权的转让款项支付须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等比例逐年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1	刘国良	联宝投资	0.333	1.000	5.20
		许红霞	0.667		/
2	鄢淑琼	联宝投资	0.667	2.000	10.40
		许红霞	1.333		/
3	王新荣	联宝投资	0.333	1.000	5.20
		许红霞	0.667		/
4	尹人奇	联宝投资	0.333	1.000	5.20
		许红霞	0.667		/
5	肖崇安	联宝投资	0.333	1.000	5.20
		许红霞	0.667		/
合计			6.000	6.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安排系各股东协商一致并经各股东在会议纪要中签字确认，各方考虑到上述事项间隔时间较短且对外转让未成功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红霞兜底回购，故当时未另外签订代为转让的协议。当事人均对上述代为转让事实、代为转让金额和比例确认无误。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红霞未能按股东会决议之要求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找到外部投资者受让由其代为转让的 4% 股权，根据股东会会议纪要约定，鄢淑琼、肖崇安、王新荣、尹人奇委托许红霞代为转让的 33.33 万元股权由许红霞以 6.7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回购，刘国良委托许红霞代为转让的 6.67 万元股权由刘国良无偿赠予给许红霞。许红霞回购所代为转让的 4% 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人—许红霞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对价 (万元)
鄢淑琼	13.33	89.5776 (全部支付)
肖崇安	6.67	44.8224 (未满服务期离职，未全部支付)
王新荣	6.67	44.8224 (未满服务期离职，未支付)
尹人奇	6.67	44.8224 (全部支付)
刘国良	6.67	0
合计	40.00	/

代为转让股权的转让款已实际支付或依据约定无需支付。

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国良	710	710	71
2	鄢淑琼	80	80	8
3	许红霞	60	60	6
4	王新荣	50	50	5
5	尹人奇	50	50	5
6	联宝投资	20	20	2
7	肖崇安	10	10	1
8	陈赛梅	10	10	1
9	许碧霞	10	10	1

就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及收回股权的情况，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转让双方就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主体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背景及原因
2016 年 12 月	深圳招科（有限合伙）、郑颖	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因触发业绩对赌条款，全体老股东对外部投资人股东深圳招科、郑颖进行补偿。本次转增价格系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并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公允性	公司未实现 2012 年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条件，触发业绩对赌条款，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对外部投资人进行补偿

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邦重工全体股东刘国良、许红霞、鄢淑琼、尹人奇、陈赛梅、许碧霞、宏康投资与深圳招科、郑颖达成《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协议》，约定因星邦重工 2012 年、2013 年的业绩未达到与成都招商、深圳招科和郑颖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业绩目标，触发现金补偿条款，但鉴于星邦重工实际运营情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基数，用星邦重工资本公积向股东深圳招科和郑颖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37.92 万元替代现金补偿条款。

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邦重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使用星邦重工资本公积向股东深圳招科和郑颖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37.92 万元，具体转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增出资额(万元)	转增方式
1	深圳招科	31.60	资本公积转增
2	郑颖	6.32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37.92	/

综上，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转增已经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以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档案、价款支付凭证，并核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首次入股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1	刘国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08 年 2 月	公司设立时出资/股权转让	否
2	许红霞	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	2010 年 5 月	股权转让、亲属赠予及回购	否
3	许碧霞	董事	2010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否

**(二) 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对应的入股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湖南星锦、湖南星宁、湖南星富和湖南星语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结合入股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

常，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九、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1	2008.02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刘国良认缴出资 900 万元(实缴 180 万元)、陈晏黎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 10 万元）和鄢淑琼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 10 万元）	共同出资新设公司	自有资金	1 元/出资额
2	2008.11	陈晏黎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50 万元（实缴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刘国良。	股东经营理念变化，退出经营	自有资金	1 元/实缴出资额
3	2009.12	刘国良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50 万元（实缴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给周建高，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出资额赠与给周建高。	引入管理团队	自有资金	0.83 元/出资额
4	2010.05	刘国良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50 万元(实缴 50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转让给鄢淑琼； 50 万元(实缴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王新荣；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出资额赠与王新荣； 40 万元(实缴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转让给尹人奇； 20 万元(实缴 20 万元)出资额赠与尹人奇；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陈赛梅；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许碧霞； 50 万元(实缴 50 万元)出资额赠与许红霞； 20 万元(实缴 20 万元)出资额赠与肖崇安	创始股东引入管理团队	自有资金	鄢淑琼：0.30 元/出资额 王新荣：0.83 元/出资额 尹人奇：0.67 元/出资额 肖崇安：0 元/出资额 许红霞 0 元/出资额 其他：1 元/出资额
5	2011.04	周建高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60 万元（实缴 60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国良。	离职退股	自有资金	1.33 元/出资额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6	2011.04	许红霞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30 万元(实缴 30 万元)出资额赠与给刘国良。	实际控制人间股权调整	/	0 元/出资额
7	2011.09	刘国良(实际转让方为刘国良 3.33 万元、鄢淑琼 6.67 万元、王新荣 3.33 万元、尹人奇 3.33 万元、肖崇安 3.33 万元)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20 万元出资额以 31.2 万元转让给联宝投资	担保换股权期权行权	自有资金	1.56 元/出资额
8	2011.09	刘国良(实际转让方分别为刘国良 6.67 万元、鄢淑琼 13.33 万元、王新荣 6.67、尹人奇 6.67、肖崇安 6.67)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红霞	拟对外转让部分股权，若未能实现对外转让则由许红霞回购	自有资金	2011.09 无偿转让(代为转让)
9	2011.11	王新荣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50 万元(实缴 50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转让给许红霞	离职退股	自有资金	2.40 元/出资额
10	2011.12	由于许红霞代为转让的 4% 股权未能按股东会决议要求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找到外部投资者受让，鄢淑琼、肖崇安、王新荣、尹人奇委托许红霞持有的 33.33 万元股权由许红霞以 6.72 元/股的价格回购，刘国良委托许红霞代为转让的 6.67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国良无偿赠送给许红霞	未能实现对外转让则由许红霞回购	自有资金	2012.01 许红霞根据服务期限支付回购价款
11	2012.06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70.21 万元，其中：成都招商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106.38 万元；深圳招科以 5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53.19 万元；郑颖以 1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10.64 万元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9.40 元/出资额
12	2013.01	肖崇安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许红霞	未满服务期离职收回赠与股权	/	0 元
13	2014.12	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0.21 万元增加至 2,2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公积	1 元/出资额
注：2014 年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原来的 1 元注册资本变为 1.88 元注册资本					
14	2016.12	成都招商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2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200 万元)以 1,341.67 万元转让给刘畅	未达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触发回购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公开转让	自有资金	6.71 元/出资额
15	2016.12	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元增加到 2,237.92 万元，其中：深圳招科增加 31.60 万元出资额，郑颖增加 6.32 万元	未达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	资本公积	1 元/出资额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出资额	触发现金补偿条款，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定向转增补偿		
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向深圳招科和郑颖进行定向转增，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变化。					
16	2017.07	刘畅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156.65 万元（实缴 156.65 万元）出资额以 1,190 万元转让给潘爱群； 43.35 万元（实缴 43.35 万元）出资额以 329.29 万元转让给薛刚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7.60 元/出资额
17	2017.09	深圳招科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67.14 万元（实缴 67.14 万元）出资额以 765.28 万元转让给许碧霞； 22.38 万元（实缴 22.38 万元）出资额以 255.09 万元转让给许志国； 22.38 万元（实缴 22.38 万元）出资额以 255.09 万元转让给陈克洪； 18.69 万元（实缴 18.69 万元）出资额以 213.03 万元转让给薛刚； 1.01 万元（实缴 1.01 万元）出资额以 11.51 万元转让给陈赛梅	老投资人退出 引入新投资人	自有资金	11.40 元/出资额
18	2017.12	公司注册资本由 2,237.92 万元增加到 2,763.03 万元，其中：湖南星联增资 235.00 万元、蒋汉平增资 130.96 万元、广州金骏增资 117.70 万元、周新华增资 41.45 万元	持股平台增资 引入新的投资人	自有资金	星联：5.42 元/ 出资额； 其他：12.06 元/出资额
19	2019.07	公司注册资本由 2,763.03 万元增加到 3,162.53 万元，其中：湖南升华增资 199.74 万元、湖南云起增资 66.59 万元、湘高创投增资 99.88 万元；王安祺增资 33.29 万元	引入新的投资人	自有资金	30.04 元/出资额
20	2019.07	刘国良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110.52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10.52 万元）以 2,988 万元转让给湖南云起；湖南星联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6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湖南星宁	持股平台间 调整股权 引入新的投资人	自有资金	刘国良：27.04 元/出资额； 湖南星联：0 元/出资额
21	2019.09	广州金骏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29.07 万元出资额以 786.09 万元转让给潘伟忠， 88.63 万元出资额以 2,396.52 万元转让给陈林； 尹人奇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40 万元出资额以 1,081.60 万元转让给潘伟忠； 鄢淑琼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 16 万元出资额以 432.64 万元转让给潘伟忠	老投资人退出 引入新投资人	自有资金	27.04 元/出资额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注：2019年11-12月，公司进行股改，股改后1元注册资本约为3.16股。					
22	2019.12	星邦智能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11,150万元，其中：湖南文旅认缴新增股本800万股、招商创投认缴新增股本200万股、沙慧认缴新增股本150万股	引入新投资人	自有资金	10.00元/股
23	2021.06	陈林将其持有的星邦智能150万股以2,424万元转让给丁敏华	老投资人退出，转让价格由双方自愿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16.16元/股
24	2021.11	湖南星联将其持有的星邦智能150万股以886.5万元转让给湖南星锦	星邦智能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自有资金	5.91元/股
25	2021.11	公司注册资本由11,150万元增加至11,872.368万元，其中：湖南星语认缴新增股本40.02万元，湖南星锦认缴新增股本107.15万元，湖南星富认缴新增股本74.83万元，招商兴湘认缴新增股本227.44万元，佛山招科认缴新增股本100.0736万元，招盈诸城认缴新增股本172.8544万元	星邦智能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引入新投资人	自有资金	星语、星锦、星富：5.91元/股； 其他：21.98元/股
26	2021.12	陈林将其持有的星邦智能70.2482万股以1,135.21万元转让给丁敏华，60万股以969.6万元转让给嘉兴炬华；周新华将其持有的星邦智能131.067万股以2,350万元转让给湖州芮德；潘爱群将其持有的110万股以1,874.4万元转让给伍艳纯，345.3353万股转让给蒋辉，40万股以681.6万元转让给傅重其	老投资人退出，引入新投资人，转让价格由各方自愿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陈林：16.16元/股； 周新华：17.93元/股； 潘爱群：17.04元/股； 王安祺：17.04元/股 沙慧：17.94元/股； 蒋汉平：17.94元/股
27	2021.12	公司注册资本由11,872.368万元增加至13,009.568万元，其中：港通一号认缴新增股本450.3312万元，无锡财通认缴新增股本227.44万元，嘉兴炬华认缴新增股本90.976万元，航元信徽认缴新增股本222.8912万元，航塔信佳认缴新增股本122.8176万元，陈克洪认缴新增股本22.744万元	引入新投资人	自有资金	21.98元/股
28	2022.03	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9.568万元增加至14,328.72万元，其中：制造业转升基金认缴新增股本454.88万元，信星智造认缴新增股本454.88万元，瑞世智途认缴新增股本90.976万元，湘江	引入新投资人	自有资金	21.98元/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智芯认缴新增股本 90.976 万元, 产投盈创认缴新增股本 90.976 万元, 济南产研认缴新增股本 90.976 万元, 财信精益认缴新增股本 45.488 万元			
29	2022.03	鄢淑琼将其持有的星邦智能 40 万股以 720 万元转让给温利红, 83 万股以 1,494 万元转让给李铁刚; 湖南升华将其持有的星邦智能 200 万股以 4,272 万元转让给湖南弘德; 湖南云起将其持有的星邦智能 560 万股以 11,544.29 万元转让给中盈先导; 许志国将其持有的星邦智能 70.7667 万股以 1,477.94 万元转让给航谊润康; 陈赛梅将其持有的星邦智能 12.8 万股以 218.06 万元转让给其它南瓜	老投资人退出, 引入新投资人, 转让价格由各方自愿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鄢淑琼: 18 元/股; 湖南升华: 21.36 元/股 湖南云起: 20.61 元/股 许志国: 20.88 元/股 陈赛梅: 17.07 元/股
30	2022.06	湖南弘德将其持有的星邦智能 200 万股以 4,272 万元转让给弘德和生	股东更换投资主体, 转让价格由双方自愿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21.36 元/股

综上所述,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已签订相关交易文件, 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或股东确认程序; 其中, 直系亲属间的零对价股权转让, 以及为引入创始人团队或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以低于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的转让或增资, 均具有合理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交易定价依据、入股背景合理, 且价款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调查确认,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正案》《关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审议前述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授予协议》《合伙协议》，以及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近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入伙或股权变动相关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合伙人会议决议。
-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说明；
- 5、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及承诺函，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各涉及变动的合伙人的访谈纪要及确认函。
- 6、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与承诺》。
- 7、湘高创投、无锡财通及历史上其他国有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文件及相关确认或补正文件。
- 8、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纪要及股东持股证明书、补正工商登记等文件。
- 9、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及收回股权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转账凭证、会议决议或纪要、股东访谈纪要等文件。
- 10、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会议决议文件；
- 11、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决议文件、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分红款流向、股东访谈纪要及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前一年度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准确定授予价格，具备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皆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已经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持股平台规定了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对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份额锁定期限、人员服务期限等安排，相关机制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除湖南星联（有限合伙）早期存在少量的外部人员已经完成清理外，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及其所持股份权益皆按照持股平台的激励方案或合伙协议及授予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公司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2、公司股权激励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加入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除湖南星联（有限合伙）早期存在少量的外部人员已经完成清理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人员皆为公司的员工，不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比例、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该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湘高创投、无锡财通及历史上其他国有股东入股、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国有股权退出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或通过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确认的方式予以补正，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经完成瑕疵整改及补正，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导致股权变动相关方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5、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及收回股权的情况，转让双方就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转增已经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以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未披露、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招商兴湘等主体签署了关于回购、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反稀释权和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并附恢复生效条款；2024 年 8 月，恢复生效条款触发，关于回购、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反稀释权和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截至目前，公司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请公司：（1）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时间、具体内容、所附条件及现行效力等情况，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条款及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条款的具体内容、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说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说明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触发风险及预计回购金额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时间、具体内容、所附条件及现行效力等情况，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条款及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条款的具体内容、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 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时间、具体内容、所附条件及现行效力等情况，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条款及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条款的具体内容、义务承担主体

公司现存有效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及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条款的具体内容、义务承担主体等情况如下：

### 1、2022 年 3 月，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2022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股东港通一号、招商兴湘、无锡财通、航元信徽、佛山招科、招盈诸城、嘉兴炬华、航塔信佳、陈克洪、制造业转升基金、信星智造、湘江智芯、产投盈创、瑞世智途、财信精益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等约定的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义务承担主体）与上述股东达成了关于回购、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反稀释权和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1	回购	1) 至本轮增资交割日/工商变更办理之日起 5 年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股东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 2) 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存在潜在转移/变更/显而易见地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重大风险情形； 3)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依照有效的协议约定向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提出股份回购请求的。
2	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	1) 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期间内，除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员工股权激励目的之外，非经投资方股东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股东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利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按股权比例优先购买该等股权或与享有共售权的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股权比例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投资人股东上述权利的实现，否则不得转让其股权。
3	反稀释权	本轮投资后，若公司再次增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轮的投后估值的，则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4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进行清算，投资方股东有优先清算的权利。

### 2、2022 年 3 月，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协议》

## 终止并附带恢复效力条款

2022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上述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终止，并附恢复生效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 《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终止。
- (2) 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主动撤回股票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提交后 6 个月内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否决；未在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后 18 个月内取得核准的；未在收到核准文件后 12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未在本轮增资交割日/工商变更办理之日起（2021 年 12 月 29 日或 2021 年 11 月 3 日或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 5 年内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终止的《股份回购协议》立即恢复效力。

3、2024 年 8 月，《股份回购协议》恢复生效条款触发，上述股东关于回购、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反稀释权和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和许红霞。

### （二）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次挂牌受理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相关投资方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安排依然有效，但只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相关约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相关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的约定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的约定

## 二、说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公司于 2017 至 2020 年引入股东的特殊权利约定

公司在 2017 年至 2020 年间引入股东潘爱群、蒋汉平、周新华、湖南升华、湖南云起、湘高创投、陈林、王安祺、潘伟忠、湖南文旅、招商创投、沙慧等投资人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股东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内容	备注
潘爱群	刘国良 许红霞 刘畅	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条款、反稀释权和最优惠条款等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
蒋汉平	刘国良 许红霞	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随售权条款、回购权条款、股权质押条款、担保条款、清算优先条款等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部分股份
周新华	刘国良 许红霞	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随售权条款、回购权条款、股权质押条款、担保条款、清算优先条款等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
湖南升华	刘国良 许红霞	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条款、实际控制人的收购承诺条款、优先清偿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上市目标配合条款、更优惠条款、转让限制条款等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部分股份
湖南云起	刘国良 许红霞	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条款、实际控制人的收购承诺条款、优先清偿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上市目标配合条款、更优惠条款、转让限制条款等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
湘高创投	刘国良	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条款、实际控制人的收购承诺条款、优先清偿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上市目标配合条款、更优惠条款、转让限制条款等	/

股东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内容	备注
	许红霞	售权条款、回购条款、优先清偿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上市目标配合条款、更优惠条款、转让限制条款等	
王安祺	刘国良 许红霞	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条款、回购条款、优先清偿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上市目标配合条款、更优惠条款、转让限制条款等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
潘伟忠	刘国良 许红霞	优先清偿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	/
陈林	刘国良 许红霞	优先清偿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
湖南文旅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清算优先条款、清算补偿条款、权利中止与恢复条款等	/
招商创投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清算优先条款、权利中止与恢复条款等	/
沙慧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部分股份

2020 年 4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分别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就终止履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上述股东中，潘爱群、周新华、湖南云起、王安祺、陈林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公司；蒋汉平、湖南升华、沙慧已对外转让部分股份。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湖南升华、湘高创投、湖南文旅、招商创投、蒋汉平、潘伟忠、沙慧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星邦智能、星邦智能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间特殊权利条款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优先购买与共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以其他形式另作安排；确保不会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优先购买与共售、反稀释、优先清算及其他特殊承诺等特殊权利条款向星邦智能及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主张任何权利。”

## 2、公司 2021 至 2022 年的特殊权利约定

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2 年间引入股东港通一号、招商兴湘、无锡财通、航元

信徽、航塔信佳、招盈诸城、嘉兴炬华、佛山招科、陈克洪、湘江智芯、信星智造、制造业转升基金、产投盈创、瑞世智途、财信精益等投资人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内容	义务人
港通一号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招商兴湘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无锡财通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航元信徽	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招盈诸城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嘉兴炬华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航塔信佳	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佛山招科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陈克洪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湘江智芯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财信精益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信星智造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制造业转升基金	回购条款、知情权及检查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产投盈创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瑞世智途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2022年3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分别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解除协议》，约定将各方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如回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等宣告解除且自始无效。如前述内容所述，2022年3月，上述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签订了新的《股份回购协议》，对投资人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重新约定，公司未作为义务承担责任主体。

据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上述投资人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履行，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说明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触发风险及预计回购金额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 说明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触发风险**

2022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股东港通一号、招商兴湘、无锡财通、航元信徽、佛山招科、招盈诸城、嘉兴炬华、航塔信佳、陈克洪、制造业转升基金、信星智造、湘江智芯、产投盈创、瑞世智途、财信精益共同签署《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等约定的协议》，达成了关于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义务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的触发条件	触发风险分析
刘国良、许红霞	回购条款	(1) 至本轮增资交割日/工商变更办理之日（2021年12月29日或2021年11月3日或2022年3月29日）起5年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股东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 (2) 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存在潜在转移/变更/显而易见地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潜在转移风险的情形； (3)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依照有效的协议约定向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提出股份回购请求的	公司计划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立即启动北交所上市计划，考虑审核政策和审核时间等因素，该回购条款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根据公司说明，经与各投资方股东充分沟通，前述回购条款的触发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失去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更，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化触发回购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方约定触发回购的期限尚未届满，尚不存在其他股东依照有效的协议约定向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提出股份回购的请求

#### **(二) 预计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相关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等约定的协议》约定，回购价格=投资成本\*（1+8%\*n）-投资方收到的实际分红。

其中：n 为自然年，8%为单利，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

假设在上述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时点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面触发回购义务，并不考虑期间公司分红的因素，则回购本金加利息的金额总计约为 8.82 亿元。

**(三) 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根据刘国良、许红霞《个人信用报告》，其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 **2、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邦智能未分配利润为 150,647.59 万元，刘国良、许红霞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31.9958%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6307% 的股份，对应未分配利润 50,657.51 万元。

此外，按 2022 年 3 月公司最后一次融资投后估值约 31.50 亿元测算，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所持上述股份价值约 10.59 亿元，必要时可通过质押贷款以及引入新的投资方等方式筹集回购所需资金。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 **3、如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1.9958% 的股份，许红霞通过湖南星联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 6.7353% 的股份，且刘国良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许红霞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营及经营管理，对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回购条款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将进一步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综合考虑回购金额、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和持股情况、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和股权价值等因素，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具备回购履行能力，不会因为履行回购义务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不

会对其他公司治理及经营事项产生影响。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终止协议、解除协议或解除确认函。
-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及其他财产证明文件。
- 3、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机构股东出具的信息调查表。
-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 5、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现存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在本次挂牌期间持续有效，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已经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3、综合考虑回购金额、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和持股情况、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和股权价值等因素，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具备回购履行能力，不会因为履行回购义务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及经营事项产生影响。

#### 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已取得我国及出口国家相关认证；（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行政处罚系因安全生产事故。

请公司：（1）依据业务环节、产品类别、产品销售地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登记或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2）说明子公司所取得专项说明的具体出具部门，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是否采取有效整改规范措施，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是否再次发生。（3）补充披露劳动派遣单位的名称及资质取得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依据业务环节、产品类别、产品销售地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登记或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一）依据业务环节、产品类别、产品销售地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登记或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环节包括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高空作业平台，产品销售地主要包括中国境内与欧洲、北美、澳洲等境外地区，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的占比分别为40.38%、39.46%和43.98%。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许可、备案、认证情况如下：

## 1、境内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1）中国3C认证（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0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公司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需要取得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并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后才能生产、销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3C 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国 3C 认证-高空作业车 HXB5040JGK	2020011101297721	星邦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30 年 3 月 26 日
2	中国 3C 认证-高空作业车 HXB5082JGK	2020011101338781	星邦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30 年 9 月 14 日
3	中国 3C 认证-高空作业车 HXB5041JGK	2021011101374860	星邦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4	中国 3C 认证-高空作业车 HXB5110JGK	2022011101512471	星邦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5	中国 3C 认证-高空作业车 HXB5111JGK	2023011101536188	星邦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8 年 4 月 11 日
6	中国 3C 认证-高空作业车 HXB5042JGK	2023011101543095	星邦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8 年 5 月 10 日
7	中国 3C 认证-高空作业车 HXB5043JGK	2023011101561368	星邦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8 年 8 月 1 日
8	中国 3C 认证-高空作业车 HXB5044JGK	2023011101578844	星邦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8 年 10 月 12 日
9	中国 3C 认证-高空作业车 HXB5160JGK	2025011101793876	星邦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30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	中国 3C 认证-纯电动高空作业车（新能源汽车）HXB5046JGKBEVBJ	2025011101793894	星邦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30 年 7 月 10 日
11	中国 3C 认证-高空作业车 HXB5180JGK	2025011101803077	星邦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30 年 8 月 13 日
12	中国 3C 认证-高空作业车 HXB5045JGK	2024011101679416	星邦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9 年 8 月 19 日

### （2）进出口经营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货物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需要在海关完成备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海关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持有人	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1961433	星邦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2099-12-31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1960F61	星邦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2099-12-31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13609HJ	潇邦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2099-12-31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609160A69	海南潇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八所海关	2099-12-31

### （3）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J31639R1L	星邦智能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E30231R0L	星邦智能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Q31173R0L	星邦智能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2109R1M	星邦机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623S30211R0L	星邦智能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2026年7月31日

## 2、境外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准入条件，根据各进口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通过了相应的产品质量认证。因出口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相关产品型号已取得澳大利亚 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韩国 KCS 认证、欧亚联盟 EAC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美国 ANSI&加拿大 CSA 认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产品通过的境外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认证情况
1	澳大利亚 AS 认证	星邦智能	Correspondence with WorkSafe Victoria	基于澳大利亚相关产品安全标准，公司出口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必须通过澳大利亚标准协会的检验和评估，满足其严格的质量和安全要求，获得认可并取得 AS 认证标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 40 余项澳大利亚 AS 认证证书，涵盖柴动曲臂升降工作平台、剪叉高空工作平台、电动曲臂升降工作平台等，相关认证均为长期认证。
2	欧盟 CE 认证	星邦智能	SGS Fimko Ltd、TÜV CYPRUS Ltd (TUV NORD Group)、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公司出口欧洲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必须获得 CE 认证。CE 认证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执行，该认证主要适用于欧盟，同时亦得到其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认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 50 余项欧盟 CE 认证证书，涵盖多型号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相关认证均处于有效期内。
3	韩国 KCS 认证	星邦智能	대한산업안전협회--大韩产业安全协会	KCS 认证是韩国针对工业产品实施的强制性安全认证，由韩国技术标准院主导，旨在确保产品符合安全、健康及环保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 10 余项韩国 KCS 认证证书，涵盖多型号高空作业平台，相关认证均为长期认证。
4	欧亚联盟 EAC 认证	星邦智能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ертификация и качество"	欧亚联盟认证(EAC 认证)是进入欧亚经济联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旨在确保产品符合统一的技术法规和安全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 6 项欧亚联盟 EAC 认证证书，涵盖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等多型号高空作业平台，相关认证均处于有效期内。
5	美国 ANSI 认证	星邦智能	TÜV NORD (Hangzhou) Co., Ltd	ANSI 认证是美国国家标准学会认证，并非强制性认证，ANSI 标准包括对产品性能、设计、操作、维护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确保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取得该认证有利于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产品进入北美及全球市场。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认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 20 余项美国 ANSI 认证证书，涵盖臂式、剪叉式等多型号高空作业平台，相关认证均处于有效期内或为长期认证。
6	加拿大 CSA 认证	星邦智能	TÜV NORD (Hangzhou) Co., Ltd	CSA 认证是由加拿大标准协会颁发的产品安全认证，用于验证产品符合加拿大市场在电气安全、机械性能和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标准。该认证具有法律效力，是进入加拿大市场的核心准入条件之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 10 余项加拿大 CSA 认证证书，涵盖臂式、剪叉式等多型号高空作业平台，相关认证均处于有效期内或为长期认证。
7	美国 ANSI& 加拿大 CSA 认证	星邦智能	TÜV NORD (Hangzhou) Co., Ltd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3 项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取得美国 ANSI& 加拿大 CSA 认证双认证证书，相关认证均为长期认证。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受到当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已完成必要的登记或注册，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 （二）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报告期内，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搭建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质量管理 8D 标准》《整机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稽查管理制度》《研发设计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1	产品研究院	(1) 参与公司量产产品疑难故障和质量评审、问题分析和讨论、质量改进活动；(2) 协助公司供应商选择及评审工作；(3) 协

		助供应商质量提升与改进；（4）协助完成工艺文件的编制，协助对现场临时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2	工艺研究院	（1）智能产线新技术验证推广；（2）新产品研发流程工艺相关工作，从工艺、工装、作业标准等方面保证量产顺利实施；（3）工艺标准及工装保证，负责生产线工艺要求制定、维护与解读；（4）新品试制与工装制造，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3	质量管理中心	（1）制定公司质量战略，建立，保持和完善质量体系；（2）编制年度质量目标与推进计划并跟进达成；（3）负责质量团队和质量文化建设；（4）来料、调试入库、发货、涂装、焊接等检测及过程质量控制；（5）质量问题的改善与闭环；（6）合格供方日常质量管理。
4	供应链管理中心	（1）供应商开发管理；（2）零部件开发管理；（3）质量、体系管理；（4）来料质量管理；（5）集团采购执行制度建设及合规性监督检查。
5	制造中心	（1）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2）组织和管理实际生产活动；（3）维护和管理生产设备；（4）管理生产团队，提升员工能力；（5）优化生产工艺，提供技术支持。
6	营销中心	（1）完成产品质量反馈信息收集、改进建议和方案提报，并及时反馈有关部门；（2）客户的管理和售后衔接处理。
7	全球服务中心	（1）牵头成立跨部门事件调查组（质量/技术/生产/服务）；针对具体事件输出《事件鉴定报告》，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表》，明确责任人与完成节点；（2）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鉴定和评估；（3）协助质量、技术提供相关产品信息，改进产品质量；（4）协助市场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异常支出费用的索赔。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和风险管控，公司能够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控措施，上述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二、说明子公司所取得专项说明的具体出具部门，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是否采取有效整改规范措施，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 **（一）说明子公司所取得专项说明的具体出具部门**

2024年6月21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东莞跨境电商启盈快件项目在建工地内，一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调试过程中倾倒，导致高处坠落事故，涉事设备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系瀟邦机械生产出厂。在该起坠落伤害事故中，瀟邦机械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并积极配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及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完成该事故的妥善处理。

针对上述事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出具专项说明，瀟邦机械因上述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二）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是否采取有效整改规范措施，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包括《安全生产行为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除治理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管理、运行操作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绩效考评等。公司持续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针对安全生产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已采取如下有效的整改措施：

- 1、及时整改涉事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技术风险点。公司下属产品研究院已对涉事高空作业平台产品进行了技术整改，对安全生产事故潜在风险点进行技术优化，降低事故发生的风脸；
- 2、持续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强化规范操作意识。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召开多次会议及培训，宣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持续强化员工安全生产、规范操作的意识；
- 3、严格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公司对内部各级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罚款，严肃纪律、落实安全管理考核要求；
- 4、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身安全生产管理需要，适时更新并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制度的时效性；
- 5、加大生产现场安全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严控重大风险作业，严管重大危险区域，全年严格执行安全检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定期的安全大检查工作。

瀟邦机械受到的行政处罚，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门

等官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一般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补充披露劳动派遣单位的名称及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长沙冀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07-14	是	否
湖南和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4-02	是	否
湖南共赢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07-25	是	否
长沙高新区麓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8-04-07	是	否
湖南三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1-03-24	是	否
湖南极致顶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7-08-30	是	否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0097\_P01 号《审计报告》。
- 2、查阅并取得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检索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或官方网站，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监管要求。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4、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查阅公司产品安全、质量管控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和执行情况、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6、查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针对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7、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8、获取并核查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星邦智能及子公司潇邦机械、星邦机械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以及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的海南潇邦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9、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境内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已完成必要的登记或注册，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和风险管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控措施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能够有效保障产品的安全性。

2、公司子公司潇邦机械所取得专项说明的具体出具部门为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采取有效整改规范措施，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一般行政处罚外，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劳动派遣单位的名称及资质取得情况。

#### **问题 4.关于融资租赁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融资租赁、直销、经销等销售模式。**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设备单体价值、下游客户体量规模等，说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对外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结算金额及占比，主要融资租赁客户具体情况及选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等。（3）说明租赁商及被担保人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公司提供担保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说明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买方/卖方），公司是否附有回购义务，如有回购义务，请说明回购义务条款的触发条件、履约方式及对价，公司是否曾实际承担回购义务。（5）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合同约定及相关偿债风险，被担保人的租金支付能力及偿债能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面临重大诉讼或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6）说明普通结算和融资租赁结算在交易对手方、资金流转、实物流转等方面的差异，融资租赁结算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7）结合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主要客户的签收时点、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完成时点、收齐首付款时点以及以上三要素的间隔时间，进一步论证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设备单体价值、下游客户体量规模等，说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对外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公司处于高空作业平台行业，融资租赁是行业中常见的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星邦智能作为国产高空作业平台的领先品牌，在长期的行业积累下，公司对于高空作业平台具有相当的市场基础，结合前述市场前景，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旺盛。由于高空作业平台单个产品价格较高，经营租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因此借鉴国外高空作业平台的成功经验，越来越多规模化的客户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来解决大额设备采购所需的资金瓶颈问题，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可以加快生产厂商的资金回笼速度；而作为提供资金方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获得稳定的资金收益。该商业模式有效地促进了机械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实现了多方共赢。

### **1、客户通常会采用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模式以解决规模化采购的资金问题**

购买高空作业设备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设备租赁运营商，设备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及重资产行业，租赁厂商需利用更多的可租赁设备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扩大资产规模是行业通常的做法。目前，国内主要的设备运营商采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模式进行采购
宏信建发 (9930.HK)	宏信建发以经营租赁为主要业务，自有机队规模大，融资需求高。因此，宏信建发明确下游重点客户设备需求，进一步加强战略协同，并以融资租赁等方式向上游厂商购买高机设备，兼顾客户的需求满足与资金的风险可控。此外，宏信建发已与招银租赁、华夏金租等金融租赁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受托管理部分同业公司设备，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海南华铁 (603300.SH)	海南华铁持续推动轻资产运营，将融资租赁视为重要战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上游设备供应商采购标准化与个性化装备，并接受国银金融租赁等金融租赁公司设备托管。这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融资质量、拓展资产规模，进一步巩固在高空作业设备登高车租赁市场的领先地位，为拓展智算和低空等新业务提供坚实的资金基础。
众能联合	众能联合创新采用“厂商-金租-租赁服务商”三方合作的融资租赁模式进行设备采购。通过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债+股”的资金支持，缓解众能联合采购高空作业平台等昂贵设备的资金瓶颈，能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名称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模式进行采购
	求批量从厂商购入设备。这使得众能联合能够快速扩大机队规模，专注于终端市场的租赁运营与服务。同时，这种模式能够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租赁商与厂商的深度联合，提高稳定性。

## 2、生产厂商利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以加快资金回笼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逐渐发展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在高空作业平台或工程机械行业中，浙江鼎力、临工重机、徐工机械、中联重科、三一重工、柳工、山河智能等厂商，均存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模式进行销售
浙江鼎力	公司产品销售结算模式分为分期付款、融资租赁和银行按揭三种。融资租赁销售的运作模式为客户与公司自有融资租赁平台或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支付首付款后，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将设备款项打至公司账户，客户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待租金全部结清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临工重机	公司与客户间结算主要采取普通结算、分期结算和融资租赁结算三种模式。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包括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直租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公司购买指定的产品获得设备所有权，并将标的物融资租赁给客户使用；售后回租模式下，由客户向公司购买设备，并将标的物出卖给融资租赁公司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使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通常由客户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定期支付租金。
徐工机械	主要运作模式为第三方直租模式，即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中联重科	客户在购买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设备时，可通过融资租赁平台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结清前，融资租赁平台保留所有权及抵押权，并留存设备权证；结清后，租赁物所有权移交客户，同时客户获得设备权证。
三一重工	公司与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模式购买公司的机械产品，客户与经销商或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协议，湖南中宏或经销商代理客户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手续。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湖南中宏或经销商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湖南中宏或经销商无法履行相关义务，则公司有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
柳工	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公司经销商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
山河智能	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有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全款销售、分期销售，融资租赁即选定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向公司购买产品，客户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结清前，融资租赁机构保留所有权及抵押权，并留存设备权证；结清后，租赁物所有权移交客户，同时客户获得设备权证。

## 3、融资租赁模式常态化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几大制造商纷纷成立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已成为

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结算模式。目前国内主要工程机械公司开展业务融资租赁关联平台有：

名称	关联融资租赁平台
三一重工	2009 年成立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0 年成立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16 年成立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2002 年成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2009 年成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2007 年成立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011 年成立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016 年成立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	2008 年成立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融资租赁平台外，同时也存在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挂牌公司是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融资租赁”已成为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结算模式，并逐渐发展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二）挂牌公司主要设备单体价值较高，融资租赁模式结算可解决批量采购的资金问题

挂牌公司主要设备单体价值较高，单体价值普遍在 30 万~50 万之间；并且，客户通常会进行批量采购，使得单笔业务合同的金额通常较大，融资租赁模式结算可解决批量采购的资金瓶颈问题。

报告期各期，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设备单体价值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分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0 万以上	1,441.73	2.09%	4,281.46	1.73%	14,948.24	9.05%
30~50 万	41,478.77	60.21%	169,890.12	68.80%	85,971.31	52.06%
30 万以下	25,974.16	37.70%	72,774.86	29.47%	64,205.10	38.88%
合计	<b>68,894.66</b>	<b>100%</b>	<b>246,946.44</b>	<b>100%</b>	<b>165,124.65</b>	<b>100%</b>

从上述统计表格可知，主要产品的单体价值普遍在 30~50 万元之间，单体价值较高。

此外，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下游客户主要为设备运营商，通常会进行大批量采购，单次采购金额通常较大，融资租赁模式可解决批量采购的资金瓶颈问题，因此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开展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单笔融资租赁购销合同的金额（营业收入口径）统计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单笔合同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000万元以上	54,879.33	79.66%	144,786.41	58.63%	35,508.40	21.50%
2,000-5,000万元	-	0.00%	45,563.85	18.45%	12,630.65	7.65%
500-2,000万元	1,291.51	1.87%	9,944.82	4.03%	29,823.49	18.06%
500万元以下	12,723.82	18.47%	46,651.36	18.89%	87,162.11	52.79% <sup>注</sup>
<b>合计</b>	<b>68,894.66</b>	<b>100.00%</b>	<b>246,946.44</b>	<b>100.00%</b>	<b>165,124.65</b>	<b>100.00%</b>

注1：上表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口径（不含税）；

注2：2023年单笔合同收入在500万元以下比例为52.79%，其中：100-500万元的占比为30.04%，100万元以下的占比为22.75%，单笔合同的交易金额普遍较高。

从上述统计表格可知，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单笔合同收入金额普遍在500万元以上，并且存在金额较大的单笔合同，例如单笔融资租赁购销合同收入金额在5,000万及以上的金额分别为35,508.40万元、144,786.41万元及54,879.33万元，占比逐期提高。若下游客户不使用融资租赁进行结算，对自身营运资金压力较大，会存在资金瓶颈的问题，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开展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由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单体价值较高，单笔采购金额通常较大，越来越多的客户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来解决设备批量采购所需的资金瓶颈问题，因此融资租赁模式在高空作业平台行业被普遍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设备运营商，通过融资租赁模式结算可以解决资金瓶颈问题，符合客户业务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各期的主要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 结算收入	融资租赁占比	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 结算收入	融资租赁占比	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 结算收入	融资租赁占比
海南华铁	53,525.14	77.69%	海南华铁	179,467.21	72.82%	众能联合	51,361.29	31.10%
广东杰鑫机械	955.59	1.39%	众能联合	13,473.21	5.47%	山西双立国际	3,877.74	2.35%
沈阳多林机械	745.05	1.08%	陕西科特威	4,761.71	1.93%	青岛江北亿联	3,543.50	2.15%
天津滨海一达	646.02	0.94%	陕西祥惠博达	2,498.10	1.01%	安徽海创建筑	3,085.17	1.87%
内蒙古鹏凯机械	641.73	0.93%	杭州中基建筑	1,627.76	0.66%	深圳市拓安机械	2,955.07	1.79%
合计	<b>56,540.29</b>	<b>82.03%</b>	合计	<b>201,827.98</b>	<b>81.89%</b>	合计	<b>64,822.76</b>	<b>39.26%</b>

注 1：客户包含受同一集团控制主体的合计销售额；

注 2：融资租赁收入占比为占当期融资租赁结算总收入的比例。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设备运营商，通过融资租赁模式结算可以解决资金瓶颈问题，符合该等客户的业务规模情况。上述主要客户的介绍如下：

### **(1)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华铁系 A 股上市公司（603300.SH），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股本为 199,065.0596 万元，实缴资本/实收股本为 199,065.0596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2024 年，华铁大黄蜂连续被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组委会认定为“中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商 10 强”。根据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英国 KHL 集团发布 2024 年“全球高空作业机械租赁 50 强排行榜”，海南华铁高空作业平台拥有量排名全球第 4、中国第 2。

根据海南华铁 2024 年年报披露，2024 年高机租赁实现营收 39.44 亿，同比增长 26.94%。各类设备管理规模达 16.81 万台，同比增长 38.82%；全年高机平均出租率 81.67%。海南华铁表示 2024 年高空作业平台板块业务维持稳定增长态势，尤其在市政、电力、航空、建筑安装等下游行业订单充足。根据海南华铁 2024 年年报分析，2024 年国内头部租赁商基本包揽全部市场增量，租赁市场占有率呈现显著的增长态势，且该趋势有望在 2025 年得以延续。

### **(2)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众能联合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9,568.91 万元，实缴资本为 9,568.91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杨天利。众能联合成立之初即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经营租赁，得益于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的快速发展，众能联合的业务均实现的快速增长。众能联合是一家覆盖多品类的全国性工程设备租赁商，其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约 49,689 台，位居全国第三、全球第八，国内仅次于宏信建发（9930.HK）和海南华铁（603300.SH）。

众能联合运营的资产规模较大，通过搭建覆盖全国多品类的工程设备租赁数字化平台和服务网络，运营设备 10 万+台，全国自建物流仓储与服务中心 150 个，5 小时内能实现设备送达，服务覆盖全国（25 个省自治区、四个直辖市、300 个地级市、1500 个区县），持续为超过 12 万家客户提供高效服务。

### **(3) 山西双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双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彪。公司成立后，依托深厚的行业积淀，业务发展迅速。

山西双立运营资产规模稳步扩张，业务根基扎实，与多家融资租赁机构保持良好合作，设备出租率常年维持在较高比例，业务覆盖山西、陕西及北京等省市地区，已成为区域内具有影响力的知名租赁商。

#### **(4)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691.258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陈全全。公司成立之初即专注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成立以来业务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江北亿联作为一家深耕青岛及烟台地区的专业设备租赁商，通过持续积累下游用户与优化本地服务网络，公司已在青岛、烟台区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成为当地知名的租赁服务商，持续为众多在建工地客户提供高效的设备服务。

#### **(5) 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塔吊、升降机、高空作业平台等工程机械的租赁服务。

安徽海创资产规模与运营能力不断增强，业务基础扎实。公司设备品牌涵盖星邦、中联、徐工、鼎力、山东临工及吉尼等，服务于中铁四局、中铁十四局等大型终端客户，市场以安徽、江苏、浙江、上海为核心区域。

#### **(6) 深圳市拓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拓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83 万，实际控制人为黄银。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的设备服务商，伴随业务规模的稳步发展，深圳拓安已成为深圳地区的知名租赁商。

深圳拓安运营资产优质，业务基础稳固。公司主营业务聚焦高机租赁，主要服务于基础设施建筑工程类客户，市场区域以广东省珠三角为核心，是区域内具有影响力的设备租赁服务商。

### **(7) 陕西科特威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陕西科特威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 万，实际控制人为王龙。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的设备服务商。

陕西科特威运营资产优质，业务基础稳固。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主要客户包括央企、国企及陕西当地的建筑公司、幕墙公司等，市场区域覆盖西安、甘肃、青海、银川及内蒙等地。

### **(8) 陕西祥惠博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祥惠博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62.73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公司自 2022 年起进入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

陕西祥惠博达业务运营稳健，区域市场地位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设备收购、买卖及翻新，服务于陕三建、陕五建、中化二建等大型终端客户，市场区域集中于陕西、内蒙及青海。

### **(9)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530.75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金燕芳。公司是一家长期从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业务的资深服务商。

杭州中基资产规模较大，业务运营成熟。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高空作业平台等工程机械的租赁，客户涵盖宝业幕墙、亚厦幕墙、中南建设等大型建筑装饰企业，市场区域以珠三角地区为主。

### **(10) 广东杰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杰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73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余帅杰。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的设备服务商。

广东杰鑫运营业务聚焦于珠三角市场。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于厂房建设、幕墙粉刷、装饰装修等领域的个人及企业客户，是珠三角地区

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专业租赁服务商。

### **(11) 沈阳多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多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333.34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孙雨。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的设备服务商。

沈阳多林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租赁，租赁的高机以星邦品牌为主，客户以建筑公司为主，市场区域覆盖辽宁、吉林及天津等地，是东北地区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专业租赁服务商。

### **(12) 天津滨海一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一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杨保国。公司有多年的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经验。

天津滨海一达业务运营稳健，区域市场地位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及销售，客户以中石化四建、中船（天津）船舶等央国企为主，市场区域集中于天津。

### **(13) 内蒙古鹏凯机械有限公司**

内蒙古鹏凯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未实缴，实际控制人为刘柱。公司有多年的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经验。

内蒙古鹏凯业务区域市场聚焦明确，市场区域集中于宁夏、内蒙古。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租赁，客户以建筑公司为主，主要客户包括固原市志春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连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区域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高空作业平台业务，融资租赁是行业中常见的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挂牌公司主要设备单体价值较高，融资租赁模式结算可解决批量采购的资金问题，下游客户普遍资产运营规模较大，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结算金额及占比，主要融资租赁客户具体情况及选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等**

### **(一) 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结算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01,566.35	492,370.35	346,417.80
融资租赁结算收入金额	68,894.66	246,946.44	165,124.65
融资租赁结算收入金额占比	34.18%	50.15%	47.67%

挂牌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融资租赁结算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因为第二、三季度下游行业开工率较高，产品发货量较大，融资租赁结算收入集中在下半年。

### **(二) 主要融资租赁客户具体情况及选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等**

**1、挂牌公司建立了客户资质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可作为商务合作的参考基础，公司可向融资租赁公司推荐客户，但不能决定是否可以办理融资租赁结算**

为做好客户的开发与管理工作，准确把握客户的价值贡献和业务风险，促使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指标打分将客户进行评估管理，公司主要从事企业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偿债能力、担保情况、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客户评估结果是公司与客户开展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时，给予客户商务合作政策的参考基础，公司可向融资租赁公司推荐客户，但不能决定是否可以办理融资租赁结算。

关于结算方式的选取，挂牌公司考虑的因素主要为货款收回的及时性及后续的风险敞口，因此，挂牌公司一般优先推荐客户通过普通结算支付货款，该种方式货款可短期内收到，且后续不存在风险敞口；融资租赁结算次之，该种方式货款可以尽快收到，但挂牌公司通常会为客户的融资还款提供担保。

客户会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流等财务状况选择适合的设备采购

结算方式，各种结算方式的特点如下：

项目	融资租赁结算	分期结算	普通结算
付款周期	较长	居中	较短
单次付款金额	较小	居中	较大
付款资金压力	较小	居中	较大
财务成本	较高	较低	较低

客户的经营规模如果相对较大，为降低营运资金压力，客户选择以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进行规模化采购设备较为常见。当客户自有资金流充裕时，或对于日常零星采购，客户会倾向于选择普通结算或分期结算方式，降低融资费用。

对于有意向选择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客户，经公司综合评估后，若适合开展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业务，公司可以将客户推荐给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或者客户自行选择融资租赁公司，挂牌公司对客户的内部评审结果不能代替融资租赁公司独立对客户的评审。

## 2、有意选择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客户需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独立审批，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达成双向选择后，推进融资租赁合同签订

当客户选择融资租赁方式向挂牌公司进行采购时，挂牌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对融资规模、融资期限、利率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将客户推荐给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或者，客户自行选择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会对客户的资信条件进行独立的尽调程序，通常需要在收集完成各项尽调资料后才会推进审批流程。以公司合作规模较大的两个融资租赁公司为例，其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的流程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办理流程
1	各区域业务人员对接拟合作客户后，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审批： 1、进行征信查询； 2、初步筛选通过后，进行现场尽调或视频尽调； 3、与客户实际控制人沟通其经营情况，获取信用评价的相关资料（具体包括个人相关资料和公司主体相关资料）； 4、将收集的资料提交至公司业务系统，由信审部门逐笔业务订单进行审批； 5、信审部门关注负面信息：如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历史逾期记录等；考虑客户的资产和业务运营情况，根据每笔业务订单客户所提交的资料状况和其所需的资金规模，信审部门给出审批结果。
2	各区域业务人员对拟合作客户进行现场尽调或视频尽调，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融资租赁 公司	融资租赁办理流程
	<p><b>审批：</b></p> <p>1、与客户实际控制人沟通企业经营情况和获取信用评价的相关资料（具体包括个人相关资料和公司主体相关资料）；</p> <p>2、由区域业务负责人复核确认资料完整度后，将收集的资料提交至公司业务系统；</p> <p>3、由信审专员逐笔业务订单进行审批：关注负面信息，如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历史逾期记录等；考虑客户的资产和业务运营情况，根据每笔业务订单客户所提交的资料状况和其所需的资金规模，信审专员作出审批通过或审批不通过的结论。对于审批通过的业务订单，由信审主管进行复核，信审主管确认后，公司客户的信用评估程序完成。</p>

融资租赁公司在审核客户业务时，一般会进行现场或远程尽调，重点关注：

- (1) 实控人的个人背景、职业履历、家庭背景和个人资产情况；
- (2) 客户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金流水，金额较大的还会获取客户的租赁合同、征信报告等；
- (3) 通过外部信息查询客户负面情况，例如被执行、限高和小贷记录，审核通过后确认授信额度，办理融资租赁手续。

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双向选择，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独立的审批后，推进融资租赁合同签订。

**3、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等**

报告期内，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等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 / (三)。

**三、说明租赁商及被担保人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公司提供担保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 说明租赁商及被担保人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租赁商及被担保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自查，融资租赁模式下的租赁商及被担保人，存在挂牌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情形，但持股比例未超 5%，不构成挂牌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87%	489.5721	2025年6月30日	杨天利持股49.02%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系公司下游客户

**(二) 公司提供担保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及担保金额情况如下：

董事会时间	董事会届次	股东会时间	股东会	议案名称	担保金额审议额度（包括上一年度确认以及本年度预计额度）
2023/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2/27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按揭业务担保的议案》	2023年公司对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实现销售和回款的业务提供不超过6.4亿元的担保。
2024/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26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4年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按揭业务担保的议案》	1、公司2023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7,762.3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批额度； 2、2024年公司对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实现销售和回款的业务提供不超过6.4亿元的担保。
2025/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2/7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5年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	1、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1,306.56万元，未超过董事会、股东

董事会时间	董事会届次	股东会时间	股东会	议案名称	担保金额审议额度（包括上一年度确认以及本年度预计额度）
				按揭业务担保的议案》	大会审议通过的审批额度； 2、2025 年公司对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实现销售和回款的业务提供不超过 4.4 亿元的担保。

经自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经审批，内控程序完善，执行有效。

综上，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根据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各期对外担保金额均不超过上一年度审议通过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说明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买方/卖方），公司是否附有回购义务，如有回购义务，请说明回购义务条款的触发条件、履约方式及对价，公司是否曾实际承担回购义务**

**（一）说明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等**

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签署的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及《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核心条款在于租赁物购买总价款、首期租金金额、租赁本金、租赁年利率、租赁期限、还款日期、租金支付表、收款账户等；《产品买卖合同》主要对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购买价款及支付、设备交付及所有权转移、设备质量瑕疵与索赔等事项进行约定。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公司、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主体	角色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违约责任
挂牌公司	产品销售方	收取货款	(1) 对客户进行租售前审查； (2) 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垫付及回购义务； (3) 配合融资租赁公司和	(1) 若设备不符合质量约定，需承担修理、更换等责任； (2) 设备权属无瑕疵，否则需承担赔偿责任； (3) 设备交付超限的，买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

主体	角色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违约责任
			客户办理融资租赁手续; （4）提供高空作业平台产品; （5）对产品售后跟踪、服务及管理	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客户	产品购买方	(1)选择融资租赁公司; (2)租赁期内享有高空作业平台使用权，并对其进行管理经营，获取收益; (3)租赁期结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留购款后获得高空作业平台所有权	(1)向公司支付首付款; (2)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结束后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留购款; (3)配合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登记; (4)为租赁物购买保险; (5)对高空作业平台进行维护、保养	(1)未办妥融资租赁手续、未按约还款、转卖/抵押设备、破坏设备系统等，甲方有权停止售后、锁机、收回设备，乙方需承担损失及解锁费用，支付系统赔偿费; (2)逾期支付货款超限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产品、支付使用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未经同意转让、抵押产品，公司有权收回设备，乙方需支付运费、拖机费等，其他权利人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未按期支付租金，需按天计算支付逾期利息等
融资租赁公司	资金提供方	(1)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 (2)随时对客户进行调查，获取租赁物状况，对客户提出管理要求; (3)若客户逾期或触发回购条款，要求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 (4)在客户支付留购款前，其系设备的所有权人	(1)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 (2)为客户办理融资租赁手续; (3)向公司支付货款; (4)若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向公司转交融资租赁相关资料，配合公司追偿垫付款及回购款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具体付款条件：（1）首付款：通常情况下，在签署合作协议至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之间，客户向挂牌公司支付首付款，但也存在在融资租赁协议签订后支付首付款的情形；（2）支付融资款：融资租赁协议签订生效，办妥融资租赁手续后，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放融资款。

**(二) 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买方/卖方)**,公司是否附有回购义务,如有回购义务,请说明回购义务条款的触发条件、履约方式及对价,公司是否曾实际承担回购义务

### **1、挂牌公司提供卖方信用基础,附有回购义务**

报告期内,部分国内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模式采购挂牌公司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国内工程机械及专用设备行业中,普遍存在厂商为客户融资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况,为行业的通行模式。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为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延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则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为承租人垫付租金,若因承租人违约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公司需承担回购义务。因此,工程机械及专业设备厂商承担回购义务属于行业惯例。

因此,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为卖方提供担保,即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附有回购义务。

### **2、回购义务条款的触发条件**

根据协议约定,通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回购《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和/或租赁债权:

- (1) 客户连续逾期或累计逾期达到约定次数(一般约定连续3期或累计6期未按时、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 (2) 客户逾期后,公司未履行垫付义务或延迟履行垫付义务累计达30天以上;
- (3) 租赁物灭失或毁损,造成融资租赁合同实际无法履行且承租人拒不支付租金;
- (4) 客户资料不真实,造成虚假交易;
- (5) 客户出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根本违约情形;
- (6) 非融资租赁公司原因造成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及其他约定情形。

### **3、回购义务的履约方式**

根据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回购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后向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偿。

### **4、回购价格及确定方式**

回购价格通常为截至回购之日融资租赁合同下融资租赁公司全部应收但未收到的款项，一般包括贷款剩余本金、逾期租金等。

### **5、回购设备的处理方式**

挂牌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后，融资租赁公司将回购物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不负责回购物的交付，由公司与承租客户协商拖车安排，公司可将回购设备二次出售或者用于租赁。

### **6、公司实际承担回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担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融资公司	回购金额
2025 年 1-6 月	海通恒信	794.57
	华融金租	324.33
	长城国兴	277.37
	华运金租	239.96
	江苏金租	109.10
	湘江时代	60.33
	康富租赁	44.19
	小计	1,849.85
2024 年	华运金租	1,057.34
	信达金租	772.41
	苏银金租	359.78
	民生金融	269.78
	富鸿资本	192.12
	康富租赁	160.27
	海西金租	52.21
	浙银金租	34.07

	三井住友	23.36
	小计	<b>2,921.34</b>
2023 年	富鸿资本	444.36
	信达金租	261.17
	小计	<b>705.53</b>
	总计	<b>5,476.72</b>

报告期各期，回购款金额分别为 705.53 万元、2,921.34 万元及 1,849.85 万元。在实际支付回购款金额后，公司向客户进行追偿或收回设备进行二次销售，经核算公司因履行担保义务实际形成的损失分别为 151.59 万元、84.88 万元及 2.25 万元，实际损失金额非常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合同约定及相关偿债风险，被担保人的租金支付能力及偿债能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面临重大诉讼或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

**(一) 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合同约定及相关偿债风险**

###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担保余额	165,664.44	167,794.29	137,170.96
实控人担保余额	92,971.90	97,940.32	104,092.38
归母净资产	273,638.15	243,169.56	205,266.12
公司担保余额占比	60.54%	69.00%	66.83%
实控人担保余额占比	33.98%	40.28%	50.71%

注 1：公司担保余额占比=公司担保余额/归母净资产；

注 2：实控人担保余额占比=实控人担保余额/归母净资产。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与此同时，随着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高空作业平台租赁的商业模式在国内愈发成熟，高空作业平台租赁现金流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得到了融资租赁公司普遍的认可，融资租赁公司逐渐接受由全额担保转变为部分担保，同时挂牌公司

通过缴纳部分保证金的方式将部分存量担保业务中的全额担保置换为部分担保。2024年销售规模达49.24亿元，较2023年上升42.13%，担保余额有所上升，担保比例上升2.17个百分点。在挂牌公司不断盈利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的背景下，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降低至60.54%，实控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降低至33.98%。

挂牌公司由全额担保逐步转化为部分担保，挂牌公司的担保余额降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 2、合同约定及相关偿债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与融资租赁公司的担保协议中通常会约定垫付、回购义务，具体如下所示：

### (1) 垫付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通常约定：“如乙方（星邦智能）所推荐的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乙方应当在每月月底前为乙方所推荐的承租人垫付租金，但乙方的垫付金额不超过乙方的最高回购额度。同时，在乙方为承租人垫付租金后，在融资租赁合同无逾期的前提下，如果承租人向甲方偿还乙方所垫付租金的，甲方应当将乙方为承租人所垫付的租金返还给乙方。”

### (2) 回购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通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回购《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和/或租赁债权：

- 1) 客户连续逾期或累计逾期达到约定次数（一般约定连续3期或累计6期未按时、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 2) 客户逾期后，公司未履行垫付义务或延迟履行垫付义务累计达30天以上；
- 3) 租赁物灭失或毁损，造成融资租赁合同实际无法履行且承租人拒不支付租金；
- 4) 客户资料不真实，造成虚假交易；
- 5) 客户出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根本违约情形；

6) 非融资租赁公司原因造成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及其他约定情形。

### (3) 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未曾发生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履行担保义务而支付垫付、回购款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因签署连带担保合同而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非常低。

报告期各期，挂牌公司因实际履行担保义务而支付的垫付、回购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归母净资产	273,638.15	243,169.56	205,266.12
垫付及回购款余额	20,625.87	12,621.95	3,427.82
垫付及回购款占比	7.54%	5.19%	1.67%
实际担保损失	2.25	84.88	151.59

注：垫付及回购款占比=垫付及回购款余额/归母净资产。

如上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履行担保义务而支付的垫付及回购款占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5.19% 及 7.54%，公司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实际发生的损失分别为 151.59 万元、84.88 万元及 2.25 万元，实际损失金额较低，因此挂牌公司因向融资租赁公司偿债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2024 年至 2025 年，受到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客户下游回款周期变长、租金有一定程度下降，致使 2024 年至 2025 年垫付及回购款金额占比有一定上升，但整体比例较低，偿债风险可控。

**(二) 被担保人的租金支付能力及偿债能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面临重大诉讼或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

#### 1、被担保人的租金支付能力及偿债能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被担保人的租金支付能力及偿债能力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万元)	占总担保余额的比例
1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4,995.46	27.16%
2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2,439.42	19.58%
3	湖南众能创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575.92	5.18%
4	通冠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03.17	4.77%
5	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206.13	4.35%
	合计	101,120.11	61.04%

注：以上为单体客户口径。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被担保客户的担保余额占比为 61.04%，其余客户担保余额占比较低：担保余额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合计为 16,178.35 万元，其余担保余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下。因此，除上述主要客户外，其余客户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低。

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海南华铁（603300.SH）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众能创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是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铁及众能联合是全国前三的设备运营商，租金支付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于海南华铁及众能联合的介绍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三）。

通冠机械的情况介绍：挂牌公司为主要被担保客户通冠机械存在垫付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垫付款余额分别为：0 万元、1,365.26 万元及 3,442.95 万元。账务处理上，公司在 2024 年合计计提减值 4,244.98 万元、在 2025 年 1-6 月合计计提减值 493.15 万元，超过其他应收款余额的部分计入预计负债-预计担保损失。通冠机械的单项减值情况已充分计提，预计未来财务年度新增计提的金额较小。

如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挂牌公司的主要被担保客户具备的租金支付能力及偿债能力，挂牌公司对主要被担保客户通冠机械存在垫付款，相关减值情况已在报告期内充分计提，预计未来财务年度新增计提的金额较小，公司正积极与融资租赁公司协商推动处置剩余设备，预计在未来 1~2 年时间内处理完毕。

## （2）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客户因合同纠纷发生的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

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两起，合计共 1,024.4 万元，均系公司起诉客户归还欠款，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例极低，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在实操过程中，如果客户短期违约，融资租赁公司通常会选择扣厂商保证金、要求厂商垫付租金等手段保障自身利益；如果客户长期违约，融资租赁公司、挂牌公司、客户三方会综合考虑商业合作关系、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还款意愿变化等因素，厂商选择回购、转法务客户等手段来化解客户违约问题，融资租赁公司选择下调征信等手段来督促客户归还长期拖欠款项问题。通常情况下，在公司将客户转法务清单后，公司会对客户进行警告，最后尝试通过友好协商来达成处置方案，若仍未达成，则公司启动诉讼流程。

## **2、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面临重大诉讼或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

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为对客户提供担保而面临重大诉讼的情况，未来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此而面临重大诉讼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合理预计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非常低，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不会因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垫付及回购款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5.19% 及 7.54%，2024 年至 2025 年，受到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客户下游回款周期变长、租金有一定程度下降，致使 2024 年至 2025 年垫付及回购款金额占比有一定上升，但整体比例较低，风险可控。挂牌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不断加强，而担保余额占比在下降，公司因此而产生的重大偿债风险较低、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挂牌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以及设备运营商公司之间均建立风险隔离机制，具体如下：

### **(1) 挂牌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审通过后再开展业务**

挂牌公司通过收集客户资料，多维度对客户进行初步评审，并结合市场的情况，评估该客户可能获取的融资租赁授信。该评审是公司内部评审，不能代替融资租赁公司独立对客户的评审。经公司评审，初步判断可能通过后续融资租赁手续的，推进框架合作协议签署。

融资租赁公司会对客户的资信条件进行独立的尽调程序，通常需要在收集完成各项尽调资料后才会推进审批流程。以公司合作规模较大的两个融资租赁公司为例，其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的流程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办理流程
1	各区域业务人员对接拟合作客户后，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审批： 1、进行征信查询； 2、初步筛选通过后，进行现场尽调或视频尽调； 3、与客户实际控制人沟通其经营情况，获取信用评价的相关资料（具体包括个人相关资料和公司主体相关资料）； 4、将收集的资料提交至公司业务系统，由信审部门逐笔业务订单进行审批； 5、信审部门关注负面信息：如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历史逾期记录等；考虑客户的资产和业务运营情况，根据每笔业务订单客户所提交的资料状况和其所需的资金规模，信审部门给出审批结果。
2	各区域业务人员对拟合作客户进行现场尽调或视频尽调，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审批： 1、与客户实际控制人沟通企业经营情况和获取信用评价的相关资料（具体包括个人相关资料和公司主体相关资料）； 2、由区域业务负责人复核确认资料完整度后，将收集的资料提交至公司业务系统； 3、由信审专员逐笔业务订单进行审批：关注负面信息，如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历史逾期记录等；考虑客户的资产和业务运营情况，根据每笔业务订单客户所提交的资料状况和其所需的资金规模，信审专员作出审批通过或审批不通过的结论。对于审批通过的业务订单，由信审主管进行复核，信审主管确认后，公司客户的信用评估程序完成。

融资租赁公司在审核客户业务时，一般会进行现场或远程尽调，重点关注：

- 1) 实控人的个人背景、职业履历、家庭背景和个人资产情况；
- 2) 客户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金流水，金额较大的还会获取客户的租赁合同、征信报告等；
- 3) 通过外部信息查询客户负面情况，例如被执行、限高和小贷记录，审核通过后确认授信额度，办理融资租赁手续。

通过融资租赁手续的办理通常意味着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付款意图和能力的确认及认可。

## **(2) 设备运营商的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除挂牌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外，通常情况下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也需要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如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挂牌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了担保义务后，除可以向客户进行追偿外，当挂牌公司取得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的融资租赁债权（主债权）及客户实际控制人对客户的担保债权（从债权）后，还可要求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

## **(3) 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对抗第三人**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前，高空作业平台的所有权归属于融资租赁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融资租赁登记，以对抗善意第三人。若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挂牌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承担担保回购义务后，融资租赁公司将相应的高空作业平台所有权转让给挂牌公司，确保客户对挂牌公司的债务可以使用高空作业平台抵偿。

## **(4) 最高额保证金担保**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挂牌公司仅对运营商客户因购买高空作业平台设备而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无需对运营商客户其他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风险总体有限。同时挂牌公司对通过部分担保替换全额担保的方式，有效降低和控制了挂牌公司的总体担保风险。

## **(5) 运营商客户须购买设备保险**

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承租人（客户）应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的一定时间内（通常为 15 天内）或租赁物交付前根据合同约定和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在融资租赁公司认可的保险公司购买指定险种，指定融资租赁公司为唯一受益人且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转让保险权益。通过承租人购买保险，将租赁物因意外而导致毁损、灭失等风险通过金融工具进行分散，保障租赁物的价值或替代价值。

## **(6) 挂牌公司及时行使追偿权对冲风险**

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租赁期间内，若运营商触发垫付及回购条件后，挂牌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追偿债权或收回设备，设备变现价值通常高于融资租赁贷款余额。挂牌公司为逾期或违约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能通过收回设备的可变现价值对冲相关风险，不会因承担担保责任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

#### （7）挂牌公司要求运营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向挂牌公司提供反担保

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挂牌公司要求部分运营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向挂牌公司提供反担保，一旦挂牌公司为运营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挂牌公司可直接向运营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偿，确保挂牌公司拥有迅速追偿的权利，降低挂牌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的追偿风险。

综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曾因对客户提供担保而面临重大诉讼的情况，未来因此而面临重大诉讼或重大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为客户提供担保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与租赁商的风险隔离机制。

### 六、说明普通结算和融资租赁结算在交易对手方、资金流转、实物流转等方面差异，融资租赁结算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一）说明普通结算和融资租赁结算在交易对手方、资金流转、实物流转等方面差异

挂牌公司的融资租赁结算业务仅发生在境内，在境外不存在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挂牌公司在境内不存在经销商客户，仅在境外存在经销商客户；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分为直租模式及售后回租模式。

挂牌公司普通结算、分期结算和融资租赁结算在交易对手方、资金流转、实物流转等方面的差异对比如下表所示：

结算方式		交易对手	实物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
境 内 销 售	普通结算 / 分期结 算	设备运营商或终端客 户，无经销商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 后，根据客户订单 需求送货，安排物 流将产品配送至指 定交货地点	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 账、商业汇票等方式支 付货款
	融资租赁 结算	(1) 直租模式：融 资租赁公司		客户向公司支付首 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 赁公司支付给公司

结算方式		交易对手	实物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
		(2) 售后回租模式： 设备运营商或终端客户		
境 外 销 售	普通结算 / 分 期 结 算	设备运营商、终端客户 或经销商	公司仓库人员安排 发货，将货物交予 物流公司，由物流 公司将产品送客户 处或海关处，办理 出口报关手续后装 运出口	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 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境外普通结算模式下， 存在银行等金融公司直 接给挂牌公司回款的情 况，请参见问题 5/二之 境外第三方回款情况的 说明

挂牌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主要包括直租模式及售后回租模式，直租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公司购买指定的高空作业平台，向挂牌公司支付货款，并将标的物租赁给客户使用；售后回租模式下，客户向公司购买高空作业平台，并将设备出卖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向挂牌公司支付货款，客户再租回使用。直租与售后回租在资金流方面不存在差异，通常由客户向公司支付首付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直接支付给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后，按期向客户收取租金。

## （二）融资租赁结算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通常情况下，融资租赁结算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 1、向客户发货：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 2、收到客户支付的首付款：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 3、办妥融资租赁手续，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

借：应收账款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 4、收到融资租赁公司放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存在先办妥融资租赁手续、融资租赁公司放款，再收到首付款的情形。在此情形下，融资租赁公司放款先计入合同负债，收到首付款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上述融资租赁结算的会计处理原则说明详细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七/(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

**七、结合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主要客户的签收时点、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完成时点、收齐首付款时点以及以上三要素的间隔时间，进一步论证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一) 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考虑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实质及特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第六条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星邦智能发货经客户签收时,需一段时间才可匹配到具体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即先发货后找融资租赁公司。因此在公司发货客户签收时点,公司对于合同是否满足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对价是否很可能收回等合同条件,以及商品控制权是否转移存在不确定性,仍需进行审慎的持续评估。

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租赁模式的业务特点及收入准则规定,确定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交接单、客户支付首付款,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三者同时满足。具体分析如下:

**1、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是评估合同及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成立的条件和要素之一,仅以签收作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确认依据未考虑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未考虑客户与公司达成设备投放的安排和达成合同的意愿,未审慎评估合同价款收回的风险,未充分考虑融资租赁业务的实质及特征**

根据收入准则“五步法”的“步骤 1 识别合同”,企业首先应分析合同在何时存在。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以下根据公司、客户、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条款,逐条分析公司在不同时点满足收入准则中合同条件的情况:

<u>合同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u>	签收	签收、支付首付款，签订融资租赁协议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符合	符合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符合	符合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p>不符合：合作协议内中约定：“本协议中买方从卖方处所购设备，买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卖方结算。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以三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为准。”</p> <p><u>《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相关的支付条款才能明确，客户与公司方可达成设备投放的安排和达成合同的意愿。</u>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公司向客户收取款项的前提条件，具体支付安排也依赖于《融资租赁合同》。</p>	符合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符合	符合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p>不符合：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在评估其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是否很可能收回时，仅应考虑客户到期时支付对价的能力和意愿”。</p> <p>融资租赁模式下，签订合作协议时，挂牌公司对客户付款能力和意愿的评估都是基于融资租赁结算，如果客户没有匹配到融资租赁公司，则需要全款支付或分期，此时需要重新评估客户按全款或分期还款的能力和意愿。</p> <p><b>还款能力和意愿：</b></p> <p>(1) 客户有按融资租赁结算付款的能力(通常分五年支付)；</p> <p>(2) 如果客户未支付任何成本(首付款)，且在厂商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将增加，实际支付首付款是客户还款能力、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模式成立的保障。</p> <p>因此，<u>仅以签收作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确认依据未考虑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未审慎评估合同价款收回的风险。</u></p>	符合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付款周期通常长于普通结算模式或分期结算模式。融资租赁模式下，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后（通常首付比例在 20%以内），剩余款项可以分 2-6 年支付，下游客户主要是运营商，其租赁业务产生的现金流收入与融资租赁还款现金流有较高匹配性，因此客户的采购计划通常是建立在融资租赁结算能够办理成功的基础上，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完成意味着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信用审批，产生现实的现金流出还款义务，同时客户支付首付款，违约成本增加，付款意愿进一步得到了明确。

因此，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且货物经客户签收，但客户尚未与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对于合同是否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对价是否很可能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满足合同存在条件仍然需要客观的职业判断和审慎评估。

**2、支付首付款是评估合同及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成立的条件和要素之一，并且支付首付款是明确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的直接证据，未支付首付款公司保留对设备的控制权**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客户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向公司采购高空作业设备，挂牌公司对客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分为全额担保和部分担保，部分担保比例区间为 5%-40%。

一方面，从业务模式上，由于星邦智能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承担了厂商担保责任，作为整个业务模式成立和交易链条稳固运行的保障，星邦智能在该业务模式下要求客户必须直接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而未采用 100%款项均通过融资租赁公司支付，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对该业务中的整体信用风险进行了管控，对公司而言，首付款的支付是融资租赁模式能够成立的条件。另一方面，从行为分析上，支付首付款是客户承诺履行自身义务、明确还款意愿的表示。支付首付款意味着客户正式接受了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体现了承担资金成本的能力，因此客户支付首付款是融资租赁业务成立的要素之一。只有客户支付首付款后，违约风险才会相对整体相对可控，挂牌公司所售设备的风险和报酬才被视为真正转移。

此外，公司大部分设备能实现远程解锁机和防拆功能，公司保留远程锁机权利从而能对设备进行控制，公司在收到首付款前，实质上保留了对设备的干预能

力和控制权。

## （二）挂牌公司历来使用“三要素”作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延续了收入确认的一贯性

挂牌公司历年来一直采用“三要素”作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2017年以前，国内的高机市场较小，市场关注度较低。从2018年开始，高机行业开始进入持续快速增长阶段，高机行业对于融资租赁资金需求量大、供给小，客户匹配到融资租赁公司难度较大，不确定性强。随着星邦智能自身实力的提高，以及融资租赁公司逐渐认可高机行业风险可控，越来越多融资租赁公司愿意参与到该行业中。融资租赁公司通常按市场化行为与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人为调节的空间小。因此，在融资租赁业务结算模式下，完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贯执行，历年来未发生变更。政策一贯性有效保证了公司各期财务数据口径的一致性与可比性，有效避免了因会计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财务数据波动，使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持续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了更为可靠的信息基础。

## （三）结合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主要客户的签收时点、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完成时点、收齐首付款时点以及以上三要素的间隔时间，进一步论证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从发货签收到办理完成融资租赁手续的平均周期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平均周期(天)	153.49	155.30	175.85

注：平均周期为各客户从发货签收到办理完成融资租赁手续周期的算术平均数。

从发货签收到办理完成融资租赁手续的平均周期约为153.49~175.85天（约5~6个月），与合作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一致。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普遍在6个月左右。

报告期各期，挂牌公司从发货签收到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平均周期(天)	193.79	220.78	192.99

注：平均周期为各客户从发货签收到收入确认周期的算术平均数。

从发货签收到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约为 192.99~220.78 天（约 6~7 个月），因为存在首付款在融资租赁手续之后的情况，故收入确认周期比融资租赁周期略长。受到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客户租金收益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筹集资金速度变慢、支付首付款的时间拉长，因此 2024 年起客户回款周期变长，首付款在融资租赁手续之后的情况较为常见；2025 年有所改善，支付首付款的天数有一定缩短。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各期的主要客户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三）。选取融资租赁结算收入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客户，该等客户的签收时点、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完成时点、收齐首付款时点以及以上三要素的间隔时间整理归纳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签收时点	首付款 收齐时点	融资租赁 手续 办理完成 时点	三要素 间隔	是否符合 结算周期 约定
2025 年 1-6 月	海南华铁	发货后 1 周内	签收后 251.69 天	签收后 252.84 天	签收后 252.84 天	符合
2024 年	海南华铁	发货后 2 周内	签收后 239.15 天	签收后 180.63 天	签收后 239.15 天	符合
	众能联合	发货后 1 周内	签收后 204.75 天	签收后 250.40 天	签收后 250.40 天	符合
	陕西科特威	发货后 1 周内	签收后 247.11 天	签收后 145.16 天	签收后 247.11 天	符合
	陕西祥惠博达	发货后 1 周内	签收后 241.92 天	签收后 186.42 天	签收后 241.92 天	符合
	杭州中基建筑	发货后 1 周内	签收后 167.43 天	签收后 159.07 天	签收后 167.43 天	符合
2023 年	众能联合	发货后 2 周内	签收后 206.34 天	签收后 211.75 天	签收后 211.75 天	符合
	山西双立国际	发货后 1 周内	签收后 135.88 天	签收后 81.50 天	签收后 135.88 天	符合
	青岛江北亿联	发货后 1 周内	签收后 226.50 天	签收后 180.40 天	签收后 226.50 天	符合
	安徽海创建筑	发货后 1 周内	签收后 123.32 天	签收后 79.56 天	签收后 123.32 天	符合
	深圳市拓安机械	发货后 1 周内	签收后 253.20	签收后 243.91 天	签收后 253.20 天	基本符合 <small>注</small>

注 1：2025 年 1-6 月，在融资租赁模式下前五大的其他客户，融资租赁结算收入均在 1,000 万元以下，金额较小，故未列示；

注 2：时间间隔为各融资租赁买卖合同执行情况时间间隔的算术平均数；

注 3：公司对深圳市拓安机械的结算条款约定为发货签收后 6 个月收到融资租赁公司放款，因办理融资租赁手续存在一定外部性，故实际结算周期有一定延迟，符合客观情况。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结算大客户主要为海南华铁及众能联合，此两个客户三要素的时间间隔具有可比性，海南华铁三要素的时间间隔为 239.15~252.84 天，众能联合三要素的时间间隔为 211.75 天~250.40 天，符合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条款约定，公司对该两个客户的结算周期约定为 6~12 个月，各合同约定情况有一定差异。其他主要客户的三要素时间间隔在 123.32 天~253.20 天不等，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基本符合。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主要客户的签收时点、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完成时点、收齐首付款时点以及以上三要素的间隔时间，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时间间隔基本符合结算条款的约定，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

## 八、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挂牌公司按照结算方式分类的销售收入明细，分析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占比。
- 2、访谈挂牌公司高管了解公司融资租赁模式的背景并核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获取融资租赁模式业务开展的相关协议审阅协议主要内容、识别收入确认关键要素、分析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了解、测试与评价与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流转及实物流转等交易流程。
- 3、查阅主要融资租赁公司的工商信息，并取得挂牌公司与主要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明细。
- 4、了解挂牌公司对客户资质评估的情况，取得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分类的标准。
- 5、获取挂牌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和挂牌公司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主要合作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 6、对主要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访谈，确认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 7、获取挂牌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和《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了解挂牌公司的担保方式和保证金缴纳情况。
- 8、访谈挂牌公司风控相关人员，了解挂牌公司的风险防控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并确认报告期回购的具体情况，计算回购待收金额与已收金额之间的差异。
- 9、查阅公司章程等制度，并获取挂牌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确认对外担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10、取得挂牌公司垫付和回购明细，测算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1、对海南华铁、众能联合、通冠机械等主要融资租赁客户与挂牌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和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三方合同、收入确认凭证等进行核查。

12、获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业务明细表，统计从发货签收到办理融资租赁手续的平均周期、从发货签收到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了解收入确认周期比融资租赁周期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3、统计并分析报告期主要客户的签收时点、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完成时点、收齐首付款时点三要素的时间间隔，分析时间间隔存在差异的原因。

14、取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提供的信息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主要担保人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5、检索《公司法》、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

16、取得报告期内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议案和会议决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对外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挂牌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结算金额及占比、主要融资租赁客户具体情况及选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等。

3、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商及被担保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挂牌公司已说明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等，

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为卖方信贷业务，公司附有回购义务，挂牌公司已说明回购义务条款的触发条件、履约方式及对价，公司曾实际承担回购义务。

5、挂牌公司已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合同约定内容，公司相关偿债风险较低，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被担保人的租金支付能力及偿债能力正常，挂牌公司对通冠机械的相关担保损失已充分计提；公司与客户因合同纠纷发生的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共两起，合计共 1,024.4 万元，均系公司起诉客户归还欠款，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例极低，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导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面临重大诉讼或重大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有效风险隔离机制。

6、挂牌公司已说明普通结算和融资租赁结算在交易对手方、资金流转、实物流转等方面的差异及融资租赁结算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7、挂牌公司已充分结合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主要客户的签收时点、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完成时点、收齐首付款时点以及以上三要素的间隔时间，论证了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417.80 万元、492,370.35 万元、201,566.35 万元；（2）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38%、39.46%、43.98%，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72%、26.77%、28.89%，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毛利率差异较大；（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3,553.61 万元、16,820.94 万元、19,038.7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收入结构

变动较大的原因，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海南华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海南华铁自身业绩规模及变动相匹配，公司对海南华铁的销售产品类型、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其他主要客户存在差异。（2）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按地区列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境外主要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客户类型、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结合客户复购率、期后订单、贸易政策变化等分析公司经营稳定性、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是否有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客户、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回款情况，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规模较小、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前）员工参与设立、主要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等形式、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及合作原因及背景；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4）关于结算模式：①分境内、境外、公司整体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结算模式的收入金额、占比，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各类结算模式客户在信用政策、毛利率、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通行模式，该模式是针对所有客户还是特定客户、选择分期结算客户的标准，报告期各期内分期收款客户数量、平均收款周期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采用该模式的比例、周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③说明收

入确认是否需要客户验收。（5）结合海外运费单价变动等因素说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 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回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6）说明合同负债余额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合同条款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合同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分境内、境外、整体分别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3）说明对经销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4）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海南华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海南华铁自身业绩规模及变动相匹配，公司对海南华铁的销售产品类型、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其他主要客户存在差异

（一）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境内、境外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内外销	产品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197,578.70	98.02%	486,720.24	98.85%	342,210.94	98.79%
内销	臂式	92,645.03	45.96%	244,607.77	49.68%	140,382.76	40.53%
	剪叉式	14,072.19	6.98%	39,954.36	8.11%	54,706.64	15.79%
	其他式	2,217.65	1.10%	7,862.94	1.60%	7,234.46	2.09%
	小计	108,934.88	54.04%	292,425.07	59.39%	202,323.85	58.40%
外销	臂式	52,101.46	25.85%	113,646.51	23.08%	59,609.48	17.21%
	剪叉式	31,933.37	15.84%	69,541.25	14.12%	75,533.04	21.80%
	其他式	4,608.99	2.29%	11,107.41	2.26%	4,744.57	1.37%
	小计	88,643.82	43.98%	194,295.17	39.46%	139,887.08	40.38%
其他业务收入	-	3,987.65	1.98%	5,650.11	1.15%	4,206.86	1.21%
	合计	201,566.35	100.00%	492,370.35	100.00%	346,417.8	100.00%

挂牌公司的核心产品为臂式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剪叉式相较臂式产品，产品定位重要性次之，产品收入、占比较低，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他式产品的收入、占比均较低，境内外合计收入占比未达 5%，故以下未详细分析。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分别为 40.38%、39.46% 及 43.98%，前两年占比较为稳定，最后一期外销占比上升至 43.98%，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全面国际化经营战略的稳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深入欧洲、北美、澳洲等全球高机核心市场区域，通过在上述地区设立销售子公司，采取本土化经营策略。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在中东地区、土耳其、墨西哥、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市场且政策友好地区的业务，并取得显著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巴西、中东等地区设立子公司，推出更符合当地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产品性能和服务均受到当地客户广泛认可，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内销：**报告期内臂式产品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剪叉式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1）内销臂式产品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臂式产品一直为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在品牌、品质、服务及价格等方面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2024 年，海南华铁（603300.SH）、太原重工（600169.SH）等上市公司大客

户增加对公司臂式产品的采购，该两个客户当期对臂式产品增加采购 179,980.08 万元，使得当期内销臂式产品收入、占比明显上升；内销臂式产品在 2025 年 1-6 月保持较高的采购额，但因外销占比上升，当期内销臂式产品收入占比呈小幅下降。（2）内销剪叉式收入占比逐期下降，主要系社会工业厂房的建设投入阶段性减少，剪叉式产品需求阶段性下降，并且其他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的剪叉式产品在价格上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抢占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鼎力的剪叉式产品，在 2023 年、2024 年的营业收入内销占比为 35.57%、22.99%，亦呈下降趋势。

外销：报告期内臂式产品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剪叉式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1）外销臂式产品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臂式产品在海外市场也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品牌、品质、服务及价格方面均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2024 年，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臂式产品境外销量实现较快增长，如 United Rentals（URI.N，纽交所上市公司）、客户 A、客户 B 等运营商大客户增加对公司臂式产品的采购，该三个客户当期对臂式产品增加采购 32,708.97 万元，使得当期外销臂式产品收入、占比明显上升；2025 年 1-6 月，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当期外销臂式产品收入占比继续上升 2.77 个百分点。（2）外销剪叉式产品收入占比高于内销，但收入占比也呈下降趋势。海外市场客户会综合考虑厂商及产品的基本情况，且更加注重品牌、品质及服务等要素，故海外市场的供应厂商主要是大厂。同时，公司在海外拓展的策略系以更高毛利的臂车为主，剪叉车的海外市场拓展相对较少。综合前述因素，公司剪叉式产品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内销，因海外市场拓展的策略以臂车为主，剪叉车收入、占比呈下降的趋势。

**（二）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

## **1、公司产品在 2024 年的市场需求增加情况、行业景气度情况**

### **（1）美国市场**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近年来驱动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为：一是，市场存量设备保有量高，2024 年美国租赁市场设备保有量 85.81 万台，设备更新替换需求规模大且稳定；二是，2021 年全球宏观环境态势好转后，美国政

府采取了一系列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以刺激经济发展，推动再工业化及制造业回归，随着下游建筑工程项目逐步恢复和非建筑领域的需求回暖，下游终端需求回升，推动美国高空作业平台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2024年美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市场收入规模为152亿美元，同比增长1%。根据IPAF数据，预计2025年及2026年收入规模分别达到155亿美元及158亿美元，同比增长均为2%。近年来，美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收入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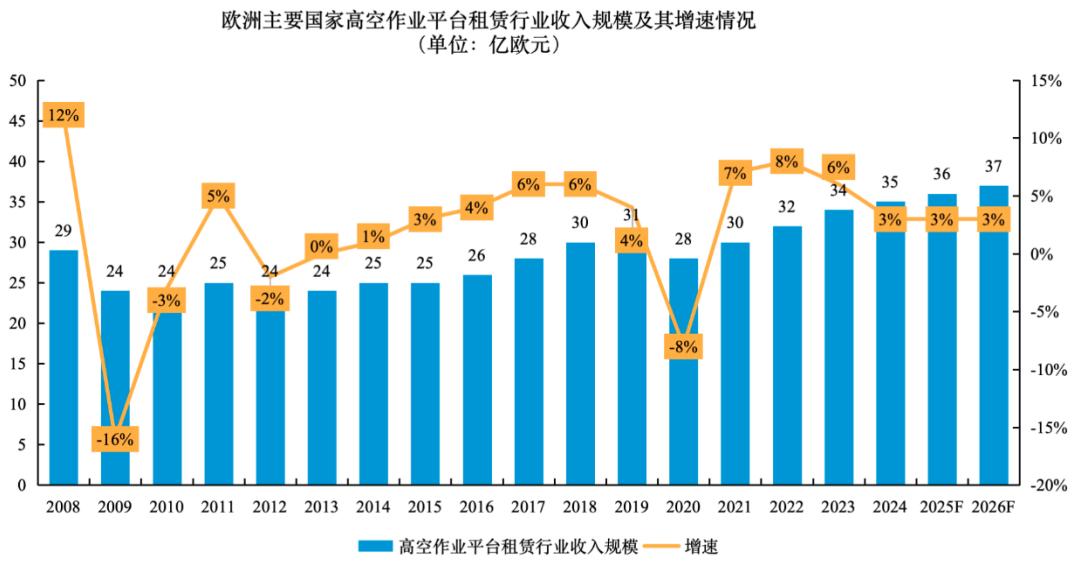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for IPAF《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 (2) 欧洲市场

欧洲地区是全球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主要市场之一，欧洲主要国家（包括英国、法国、德国、荷兰、西班牙、丹麦、挪威、瑞典、芬兰、意大利等十国）在设备保有量和市场成熟度方面一直是欧洲市场的主导者。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之后，欧盟及欧洲各国政府推出一系列经济及基建刺激政策，宏观环境态势逐渐好转，建筑工程项目逐步恢复，下游终端需求回升，推动高空作业设备租赁业新增较大设备投资。

2024年欧洲主要国家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市场收入规模为35亿欧元，同比增长3%。根据IPAF数据，预计2025年和2026年欧洲主要国家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36亿和37亿欧元，保持3%的年增长率。近年来，欧洲主要国家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收入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for IPA《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 （3）新兴发展中市场

根据 IPA 租赁市场报告，2024 年，亚太地区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将达到 72.5 万台，较 2023 年保有量增幅为 45.01%，已经超过北美地区保有量；拉美地区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将达到 7.98 万台，较 2023 年保有量的增幅为 13.78%；沙特阿拉伯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 2024 年已达到 1.2 万台，较 2023 年保有量的增幅为 17.65%。

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进程正在加速，对于高空作业平台的需求日益增长。然而，这些地区的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相对较低，例如中东和非洲的保有量大约就是 10 万台左右，拉丁美洲的保有量仅为 9.08 万台，这为国内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开发空间。在这些发展中地区，中国的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可以利用其产品性价比高的优势，迅速占领市场份额。

### （4）国内市场

#### 1) 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经济、高效等核心优势驱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需求、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制造强国战略深入实施等因素共同推动建筑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兼具安全性和经济性的高空作业平台不断实现对传统登高设备的替代，同时因其作业效率高、实用性强，应用领域和场景也不断

拓展，高空作业平台的多元化需求不断提升：

①高空作业平台具有出色的安全性。相比脚手架、梯子、吊篮等传统登高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具有出色的安全性，可大幅减少施工安全隐患；

②高空作业平台具备良好的经济性。在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高空作业平台能够从减少设备与材料需求、压缩筹备时间、降低成本及节约人工等方面为下游客户带来效益，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优势；

③高空作业平台效率高、实用性强。一方面，高空作业平台到场即可使用，工作完成无需拆卸即可撤离，具有施工效率高、作业速度快等特点，可以有效节省工期。另一方面，高空作业平台实用性强，可适用各类复杂工况，因此其应用场景得以不断拓展。

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 2024 年 IPAF 租赁市场报告，我国高空作业机械保有量为 66.92 万台，较上一年度增长 12.43%，保有量增长势头仍在持续。公司下游高空机械运营商中的头部客户资产管理规模仍在持续增长，根据 IPAF 高空作业机械运营商排行数据，国内排名前二的高空作业平台运营商宏信建发和海南华铁 2024 年度高空作业机械运营数量分别为 21.60 万台和 18.16 万台，分别增长 21.35% 和 49.96%。

## 2) 相比海外发达市场，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增长空间广阔

从人均保有量来看，2024 年，美国、欧洲主要国家、中国每万人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保有量分别为 25.2 台、10.0 台、4.8 台，中国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随着政府及社会各界对高空作业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具有安全、经济、高效等显著优势的高空作业平台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我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2024 年收入增长的情况符合 2024 年的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与行业景气度背景匹配。

## 2、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情况

### (1) 产能释放情况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产能(台)	5,190	10,380	9,120
	产量(台)	4,188	9,183	7,027
	产能利用率	80.69%	88.47%	77.05%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产能(台)	18,780	36,120	36,120
	产量(台)	4,912	15,264	17,363
	产能利用率	26.16%	42.26%	48.07%

如上所示，2024年公司核心产品臂式产品产能利用率上升至88.47%，产能得到释放，与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相符；剪叉式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中公司生产经营策略选择的结果，与剪叉式产品业务开展情况符合。

### (2) 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台

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臂式	37.91	4.03%	36.44	-2.85%	37.51
剪叉式	7.10	6.77%	6.65	-4.73%	6.98

如上所示，2024年公司臂式产品平均价格下降2.85%，主要是受低米段产品结构占比上升以及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下行所致；2024年剪叉式产品平均价格下降4.73%，主要是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下行及市场竞争的结果，与业务开展情况相符。

### (3) 客户拓展情况

2024年，收入增长贡献前五的客户中，拓展的客户为客户A及客户B，合计贡献收入增长16,051.66万元。公司开始接触客户A的年份为2020年，自此起客户从公司进行零星采购，2024年批量采购；公司开始接触客户B的年份为2021年，自此起客户从公司进行零星采购，2024年批量采购。前述拓展客户的基本工商情况、经营规模情况等详细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

### 3、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与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45,952.55 万元，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下游客户业绩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增长贡献	订单情况	客户业绩规模
海南华铁 (603300.SH)	179,641.90	与订单情况匹配：当期发货订单金额 147,382.28 万元（含税） <sup>#2</sup>	与下游客户业绩情况匹配：2024 年高机租赁实现营收 39.44 亿元，同比增长 26.94%；各类设备管理规模达 16.81 万台，同比增长 38.82%
United Rentals (URBN)	20,924.81	与订单情况匹配：当期发货订单金额 27,448.89 万元（含税）	与下游客户业绩情况匹配：2024 年高机租赁实现营收 153.45 亿元，同比增长 7.07%；2024 年全年购买用于租赁设备的资本支出为 37.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1%
太原重工 (600169.SH)	17,672.04	与订单情况匹配：当期发货订单金额 30,208.33 万元（含税）	与下游客户业绩情况匹配：2024 年实现营收 92.49 亿元，同比增长 10.71%
客户 A	9,329.95	与订单情况匹配：当期发货订单金额 12,312.93 万元（含税）	与下游客户业绩情况匹配：所属集团是当地最大的租赁商，在当地拥有 25 个办事处，2024 年营收规模达约 9.2 亿元人民币
客户 B	6,721.71	与订单情况匹配：当期发货订单金额 10,108.67 万元（含税）	与下游客户业绩情况匹配：所属集团是当地前五大租赁商，在当地拥有 20 个办事处，2024 年营收规模达约 9.1 亿元人民币
合计	<b>234,290.40</b>	-	-

注 1：收入增长贡献=该客户 2024 年的收入金额-2023 年收入金额；

注 2：当年订单发货金额与收入增长贡献有一定差异，主要是收入确认政策使得发货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有一定时间间隔所致；

注 3：客户业绩规模的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报信息、访谈尽调了解的信息等。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海南华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海南华铁自身业绩规模及变动相匹配，公司对海南华铁的销售产品类型、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其他主要客户存在差异**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海南华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海南华铁自身业绩规模及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南华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79,641.90 万元及 53,568.86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海南华铁在 2021 年、2022 年分别位列公司第四大、第三大客户；在 2023 年，公司与海南华铁保持业务往来，当期对海南华铁发货 80,227.04 万元，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关发货在 2024 年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南华铁业务大幅增长系公司长期服务战略大客户以及海南华铁自身业务扩张需求带来采购需求增加的结果。根据海南华铁 2024 年年报披露，2024 年高机租赁实现营收 39.44 亿，同比增长 26.94%。各类设备管理规模达 16.81 万台，同比增长 38.82%。海南华铁表示 2024 年高空作业平台板块业务维持稳定增长态势，尤其在市政、电力、航空、建筑安装等下游行业订单充足。根据海南华铁 2024 年年报分析，2024 年国内头部租赁商基本包揽全部市场增量，租赁市场占有率呈现显著的增长态势，且该趋势有望在 2025 年得以延续。

2023 年，公司对海南华铁的发货金额为 80,227.04 万元、收入金额为 0，主要系当年发货在当年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2024 年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再确认收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发货时间	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完成时间	首付款收齐时间	收入确认年份	合同金额
2023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44,760.96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35,466.08 万元
-	-	-	-	<b>80,227.04 万元</b>

由上可知，2023 年，35,466.08 万元的发货金额在 2024 年才办理完成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手续，故相关收入金额确认在 2024 年；2023 年，44,760.96 万元的发货金额在 2023 年办理完成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手续，但在 2024 年才收到首付款，故相关收入金额确认在 2024 年，首付款未在 2023 年支付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2023 年下半年起，报表显示流动性趋紧

2023 年下半年起，该客户流动性趋紧。根据披露的定期报告，其在 2023 年年末、2023 年三季度末和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687.76 万元、10,425.56 万元、8,540.11 万元，逐期下降；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和分别为 27.26 亿元、32.43 亿元、35.69 亿元，逐期上升，流动性问题凸显。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12-31	2023-09-30	2023-06-30
货币资金	0.85	1.04	1.37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9	32.43	27.26

相关合同项对应的首付款为 5,266.00 万元，但其在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8,540.11 万元、并且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69 亿元，以其当时的资金实力支付首付款承压。

### (2) 公开信息显示筹划引入海南国资变更控制权，流动性紧张情况得以逐渐化解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24 年 5 月，华铁发布筹划控制权完成变更的公告，实控人拟变更为海南国资。根据公开信息，资金流动性紧张问题以及长远发展的资金实力需求是华铁引入海南国资的重要考虑因素。实控人变更后，海南国资协调融资授信 50 亿元，并推动达成 100 亿元轻资产合作规模，以赋能华铁后续的业务发展。控制权变更后，该客户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得以逐渐化解，并在 2024 年向挂牌公司支付首付款。

### (3) 挂牌公司在 2023 年末多次催收首付款，不存在主观将首付款留至 2024 年支付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项目组的业务人员，根据原始沟通记录，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催收客户支付相关合同的首付款，公司不存在主观将首付款留至 2024 年支付的情况。

### (4) 挂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应收款项催收制度，制度有效执行，就逾期款项对相关责任人员扣减了销售奖励

挂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应收款项催收制度，每年会不断完善，更新发布。

主办券商核查了 2023 年 11 月对逾期账款催收的考核流程，具体如下表所示：

流程时间	流程编号	对相关业务人员的负面评价情况
2023-11-15	JCSQ_202311097	2023 年 10 月，相关客户的首付款已开始记入逾期款项。根据制度，当月对相关责任人员共计扣减销售奖励 23,869.98 元。

综上所述，海南华铁与公司保持业务长期业务往来，且常年位于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南华铁业务大幅增长系公司长期服务战略大客户以及海南华铁自身业务扩张需求带来采购需求增加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与海南华铁自身业绩规模及变动相匹配。

## 2、公司对海南华铁的销售产品类型、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其他主要客户存在差异

与海南华铁相似的大客户在结算模式、销售产品类型、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海南华铁	可比大客户
结算模式	主要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	主要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
销售产品类型	臂式、剪叉式	主要为臂式、剪叉式
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成本加成和市场定价相结合的定价策略，成本加成定价是基本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各项成本，并结合产品销售的费用水平、预期实现的利润水平等确定产品销售指导价格。市场定价是公司在产品销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上竞争产品的市场价格、产品定位，并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产品的最终售价	
信用政策	通常在发货后 12 个月内办理融资放款	通常在发货后 12 个月内办理融资放款
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25.77%~29.41%	报告期内：25.34%~28.19%

根据上述对比，公司对海南华铁的销售产品类型、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与其他相似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按地区列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境外主要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客户类型、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结合客户复购率、期后订单、贸易政策变化等分析公司经营稳定性、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是否有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客户、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回款情况，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按地区列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境外主要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客户类型、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结合客户复购率、期后订单、贸易政策变化等分析公司经营稳定性、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是否有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客户、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及地区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市场	108,934.88	55.13%	292,425.07	60.08%	202,323.85	59.12%
境外市场	88,643.82	44.87%	194,295.17	39.92%	139,887.08	40.88%
其中：欧洲	42,013.94	21.26%	77,557.18	15.93%	67,809.78	19.82%
美洲	15,173.54	7.68%	59,967.45	12.32%	32,351.07	9.45%
亚洲	21,392.09	10.83%	33,128.94	6.81%	17,807.89	5.20%
大洋洲	10,064.25	5.09%	23,213.43	4.77%	21,180.74	6.19%
其他	-	-	428.16	0.09%	737.6	0.22%
合计	197,578.70	100.00%	486,720.24	100.00%	342,210.94	100.00%

## 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客户 A	9,216.43	4.66%
2	AL MARWAN HEAVY EQUIP & MACHINERY TR. COMP. LLC S.P	7,115.35	3.60%
3	客户 B	5,027.32	2.54%
4	INTERTEK MAKINA ANONIM SIRKETI	4,905.59	2.48%
5	客户 C	3,379.59	1.71%
合计		29,644.28	15.00%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United Rentals, Inc.	24,883.58	5.11%
2	INTERTEK MAKINA ANONIM SIRKETI	11,390.89	2.34%
3	Gruppo Selini S.P.A.	10,045.46	2.06%
4	客户 A	9,329.95	1.92%
5	AMMEC COMERCIAL SA DE CV	8,326.15	1.71%
合计		63,976.03	13.14%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INTERTEK MAKINA ANONIM SIRKETI		13,072.17	3.82%
2	客户 C		9,210.70	2.69%
3	AMMEC COMERCIAL SA DE CV		8,744.86	2.56%
4	GB Hoogwerkers B. V.		7,101.29	2.08%
5	Gruppo Selini S.P.A.		6,463.88	1.89%
合计			44,592.91	13.03%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1	客户 A	**	运营商	2015 年	**	**	2024 年营收 **, 约合 9.2 亿人民币	2020 年起
2	AL MARWAN HEAVY EQUIP & MACHINERY TR. COMP. LLC S. P	阿联酋	经销商	1975 年	Marwan Al Zaiem	30 万迪拉姆	2024 年营收 9,000 万美元	2024 年起
3	客户 B	**	运营商	2012 年	**	**	2023-2024 年营收 **, 约合 9.1 亿人民币	2021 年起
4	INTERTEK MAKINA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经销商	2021 年	Sayhan UYAR, Cuneyt Aksu	2,000 万里拉	2024 年营收 1.3 亿美元	2021 年起
5	客户 C	**	运营商	2013 年	**	**	2024 年营收 **, 约合 2.8 亿人民币	2022 年起
6	United Rentals, Inc. (URI.N)	美国	运营商	1997 年	Capital Research Global Investors	500 万美元	2024 年营收 153 亿美元	2022 年起
7	Gruppo Selini S.P.A.	意大利	经销商	1969 年	GOBBIA INVESI SPA	41.43 万欧元	2024 年营收约 1 亿欧元	2021 年起
8	AMMEC COMERCIAL SA DE CV	墨西哥	运营商	2006 年	Emerson Baca	400.50 万比索	2024 年营收约 2,000 万美元	2017 年起
9	GB Hoogwerkers B. V.	荷兰	经销商	2019 年	Gert de Boon	1,000 欧元	2024 年营收约 850 万欧元	2020 年起

注：\*\*部分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向海外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臂式、剪叉式等各类型高空作业平台，公司与海外客户均签署订单式合同，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符合海外高空作业平台领域的商业惯例。

### ③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情况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行业展会、业内推荐、客户介绍、网站信息、销售主动挖掘等多渠道开发客户，获取销售订单
定价原则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和市场定价相结合的定价策略进行公允定价
结算方式	普通结算方式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规模、信誉、财务状况等条件以及预计采用的结算模式经与客户协商确定账期，客户支付一定比例首付款后发货，普通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在发货后 12 个月内付清全款；分期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客户在 10-48 个月内分期支付余款

###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通常情况下，由于功能需求、区域市场定价等原因，同类产品的外销价格一般会高于内销价格，且毛利率更高。此外，产品结构也会影响大类产品的毛利率：高米段产品由于构造及工艺更为复杂，价格和毛利率会高于低米段产品。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境内外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主要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内销	直臂式	32. 03%	28. 60%	28. 93%
	曲臂式	30. 10%	25. 33%	25. 50%
	剪叉式	15. 49%	18. 86%	21. 53%
外销	直臂式	35. 53%	21. 62%	41. 50%
	曲臂式	30. 22%	31. 10%	34. 87%
	剪叉式	24. 09%	24. 90%	28. 98%

如上表所示，除 2024 年直臂式产品受到国际贸易政策影响较大外，其余年份均为外销毛利率更高，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同行业特征。

2024 年，公司直臂式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8. 60%、21. 60%，外销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外销直臂式产品受到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导致成本提高，

因此毛利率降低。当期直臂式产品外销合计 34,717.86 万元，其中北美洲、欧洲占 24,620.00 万元，受贸易关税影响，北美洲、欧洲地区的毛利率仅为 13.08%。

####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及澳元结算。报告期内，受国际局势以及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等多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澳元等外币的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报告期各期汇兑收益分别为 3,761.06 万元、-3,704.73 万元、14,028.00 万元。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13%。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4,008.68 万元、20,714.47 万元和 2,732.21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4.04%、4.21% 和 1.36%，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加征关税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客户的购买成本，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主要系以下三方面因素：第一，公司实施全面国际化经营战略，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除美国市场外，为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中东、欧洲、澳洲、墨西哥等地陆续设立海外子公司，采取本土化经营策略，进一步加速公司全球化布局，扩大出海竞争优势；第二，公司加快海外产能布局，于 2024 年开始在墨西哥设立工厂，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及客户，预计可降低美国关税成本风险；第三，公司在产品质量、性能及服务上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同客户多年良好合作带来了较强的客户粘性，有助于抵消关税政策带来的负面影响。

关于美国关税事项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基于经营业务往来的收付款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结合客户复购率、期后订单、贸易政策变化等分析公司经营稳定性、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

#### （1）客户复购率及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复购率分别为 69.04%、68.79%、88.82%，复购率整体较高，体现出较高的客户黏性和良好的经营稳定性。复购率的定义为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老客户的收入比例，老客户为 2020 年以来与公司发生购销业务往来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的排名及稳定性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客户 A	**	前五大	前五大	无交易
2	AL MARWAN HEAVY EQUIP & MACHINERY TR. COMP. LLC S.P	阿联酋	前五大	前三十大	无交易
3	客户 B	**	前五大	前十大	无交易
4	INTERTEK MAKINA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前五大	前五大	前五大
5	客户 C	**	前五大	前十五大	前五大
6	United Rentals, Inc. (URI.N)	美国	前十大	前五大	前十大
7	Gruppo Selini S.P.A.	意大利	前十大	前五大	前五大
8	AMMEC COMERCIAL SA DE CV	墨西哥	前二十大	前五大	前五大
9	GB Hoogwerkers B.V.	荷兰	前十大	前十大	前五大

注： \*\*部分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中既有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又有来自新兴市场新拓展的大客户，符合公司海外市场发展策略和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特点：

公司近年来全面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市场区域方面，公司在维护欧美澳等传统核心市场外，大力拓展中东、南美等新兴经济体市场；客户策略方面，在保持老客户稳定性的基础上开拓新客户，并重点拓展区域内市场排名靠前的大型运营商客户。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区域内市场排名靠前大中型运营商或经销商，客户根据自身持有设备的出租率、资产运营效率及库存周转情况决定采购节奏，因此年度间的采购规模和排名会有一定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同时，广泛分布的客户群体能够有效降低因局部地区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2）期后订单情况

2025年7-9月，公司新签订海外销售合同金额为48,123.70万元，相较2025年1-6月实现的外销业务收入88,643.82万元，公司期后新签订单充裕，具有良好的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贸易政策变化

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致使外部经贸环境的不确定性骤增，中美加征关税事件对公司出口美国的订单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大力开拓非美国区域的市场。公司通过积极开拓中东、南美洲、欧洲、澳洲、墨西哥等其他区域市场，促使公司整体销售金额尤其是海外销售规模处于相对稳定增长状态。因此，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是否有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客户、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中，INTERTEK MAKINA ANONIM SIRKETI 系公司于土耳其多年合作的经销商客户 Uygunlar Dis Ticaret A.S 的投资人于 2021 年新成立的专业高空作业平台销售公司，新主体成立后即主要以新主体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Uygunlar Dis Ticaret A.S 成立于 1989 年，持续深耕地区市场十余年，凭借专业的市场推广能力及高质量的产品服务在当地市场份额维持高位，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与其合作，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说明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回款情况，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 1、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A）	112,871.41	109,160.05	50,730.88
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B）	82,366.77	71,688.84	41,970.83
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C=B/A）	72.97%	65.67%	82.73%
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D）	27,290.38	56,308.42	41,90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970.83 万元、71,688.84 万元和 82,366.77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3%、65.67% 和 72.97%。

### 2、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类型为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回款方主要为银行等融资贷款金融机构。境外客户从挂牌公司购买设备，办理融

资后指定金融机构直接将融资款支付予挂牌公司，该支付模式为境外较为成熟的业务结算模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境外第三方回款（万元）	4,601.29	5,216.43	4,350.18
营业收入（万元）	201,566.35	492,370.35	346,417.80
占比	2.28%	1.06%	1.26%

### 3、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4,206.86万元、5,650.11万元及3,987.65万元，占比分别为1.21%、1.15%及1.98%，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维修服务、配件销售等收入，未纳入分析。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42,210.94万元、486,720.24万元及197,578.70万元，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上不存在差异，均主要为直臂式、曲臂式及剪叉式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境内	直臂式、曲臂式及剪叉式	106,717.22	284,562.14	195,089.40
	其他式	2,217.65	7,862.94	7,234.46
	直臂式、曲臂式及剪叉式占比	97.96%	97.31%	96.42%
境外	直臂式、曲臂式及剪叉式	84,034.83	183,187.76	135,142.51
	其他式	4,608.99	11,107.41	4,744.57
	直臂式、曲臂式及剪叉式占比	94.80%	94.28%	96.61%

因此，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在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种类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为直臂式、曲臂式及剪叉式产品。通常情况下，高米段产品由于构造及工艺更为复杂，价格会比低米段产品价格高；同米段产品的外销价格由于功能需求、区域市场定价等原因，外销价格会高于内销价格，毛利率会更高。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境内外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等情况具体说

明如下：

(1) 2025 年 1-6 月

区域	主要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内销	直臂式	83,311.94	32.03%
	曲臂式	9,333.09	30.10%
	剪叉式	14,072.19	15.49%
外销	直臂式	9,034.14	35.53%
	曲臂式	43,067.32	30.22%
	剪叉式	31,933.37	24.09%

(2) 2024 年

区域	主要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内销	直臂式	220,868.66	28.60%
	曲臂式	23,739.11	25.33%
	剪叉式	39,954.36	18.86%
外销	直臂式	34,717.86	21.62%
	曲臂式	78,928.65	31.10%
	剪叉式	69,541.25	24.90%

当期，直臂式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8.60%、21.62%，外销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外销直臂式产品受到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成本提高、毛利率降低所致。当期直臂式产品外销合计 34,717.86 万元，其中北美洲、欧洲占 24,620.00 万元，受贸易关税影响，北美洲、欧洲地区的毛利率仅为 13.08%。

(3) 2023 年

区域	主要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内销	直臂式	109,973.53	28.93%
	曲臂式	30,409.23	25.50%
	剪叉式	54,706.64	21.53%
外销	直臂式	17,496.58	41.50%
	曲臂式	42,112.90	34.87%
	剪叉式	75,533.04	28.98%

同行业公司的内外销毛利率，外销毛利率更高，与公司情况类似，具体如下

表所示：

公司	内/外销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浙江鼎力	境内	未披露	26.39%	27.30%
	境外	未披露	35.86%	41.65%
中联重科	境内	24.11%	24.06%	24.66%
	境外	31.37%	32.05%	32.23%
三一重工	境内	22.10%	21.12%	23.04%
	境外	31.18%	29.72%	23.04%
徐工机械	境内	20.29%	20.19%	21.16%
	境外	24.02%	25.38%	24.21%

综上所述，除 2024 年直臂式产品受到国际贸易政策影响较大外，其余年份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显示外销毛利率更高，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同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信用政策有一定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结算方式	普通结算方式、分期收款结算方式及融资租赁结算方式	普通结算方式与分期收款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规模、信誉、财务状况等条件以及预计采用的结算模式经与客户协商确定账期： 1、普通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在发货后 12 个月内付清全款； 2、分期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客户分 6-48 个月支付余款； 3、融资租赁结算要求客户在 5~12 个月内办理融资放款，普遍在 5~6 个月内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规模、信誉、财务状况等条件以及预计采用的结算模式经与客户协商确定账期： 1、普通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在发货后 12 个月内付清全款； 2、分期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客户在 10-48 个月内分期支付余款。

#### 4、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 (1)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由公司直接对外出口销售（不包括对子公司的销售）和通过海外子公司对外销售，海关出口统计数据主要为星邦智能母公司对外出口的销售，包括了星邦智能母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和对子公司的销售，因此两者口径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星邦智能母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星邦智能母公司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度
海关报关数据（A）	71,834.11	182,573.59	147,758.39
母公司外销收入金额（B）	68,647.08	182,505.09	143,272.79
差异率（C=1-B/A）	4.44%	0.04%	3.04%

报告期内，星邦智能母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母公司外销收入差异率分别为3.04%、0.04%和4.44%，差异主要系出口报关单、提单出口日期与海关出口量统计数据的时间性差异，公司各期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 （2）报告期各期公司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度
运保费（A）	9,339.38	16,084.44	6,617.44
外销收入金额（B）	90,011.79	196,406.17	141,589.07
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C=A/B）	10.38%	8.19%	4.67%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重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受海运费单价增长的影响。

综上，公司运保费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 （3）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度
出口免抵退税额（A）	2,732.21	20,714.47	14,008.68
外销收入金额（B）	90,011.79	196,406.17	141,589.07
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比例（C=A/B）	3.04%	10.55%	9.8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9.89%、10.55%和3.04%，2025年1-6月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形成的进项留抵税额较少，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规模较小、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前）员工参与设立、主要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等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及合作原因及背景；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规模较小、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前）员工参与设立、主要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等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及合作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仅境外销售存在经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1	AL MARWAN HEAVY EQUIP & MACHINERY TR. COMP. LLC S.P	阿联酋	1975 年	30 万迪拉姆	2024 年营收 9,000 万美元	2024 年起
2	INTERTEK MAKINA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2021 年	2,000 万里拉	2024 年营收 1.3 亿美元	2021 年起
3	GB Hoogwerkers B.V.	荷兰	2019 年	1,000 欧元	2023 年营收约 8,6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起
4	Gruppo Selini S.P.A.	意大利	1969 年	41.43 万欧元	2024 年营收约 1 亿欧元	2021 年起
5	Lolex Ltd	英国	2019 年	2 英镑	2024 年营收约 350 万英镑	2020 年起
6	Norbert Wienold GmbH	德国	1991 年	5.11 万欧元	2023 年营收约 1.1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起
7	Lift JR Sweden AB	瑞典	2009 年	10 万瑞典克朗	2022 年营收约 1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起
8	客户 C	**	2013 年	**	2024 年营收**，约合 2.8 亿人民币	2022 年起
9	AERIAL DEPOT SA DE CV	墨西哥	2006 年	400.50 万比索	2024 年营收约 2,100 万美元	2017 年起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客户访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各公司的资信报告；\*\*部分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主要经销商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规模较小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个人经销商的情形。

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中，INTERTEK MAKINA ANONIM SIRKETI 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该客户系公司于土耳其多年合作的经销商客户 Uygunlar Dis Ticaret A.S 的投资人于 2021 年新成立的专业高空作业平台销售公司。Uygunlar Dis Ticaret A.S 成立于 1989 年，持续深耕地区市场十余年，凭借专业的市场推广能力及高质量的产品服务在当地市场份额维持高位，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与其合作，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经销商 GB Hoogwerkers 存在由前员工参与持股的情形，该员工原系公司荷兰子公司一名外籍员工，于 2022 年离职。公司对经销商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向 GB Hoogwerkers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交易不公允等异常情形。

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以经销公司产品为主，主要原因有：（1）工程机械行业经销商针对细分领域产品，通常以经销某一特定品牌产品为主，多品牌经营涉及同多家制造商的沟通、协调以及不同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因此经销商往往选择专注于少量品牌的经营；（2）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主要经销商对公司产品认可度高，出于经营稳定性、业务专注度、市场影响力等角度，选择以经销公司产品为主；（3）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种类齐全、规格丰富，可满足经销商下游客户在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 （二）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经销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商数量	16	18	20
新增经销商家数	2	4	5
减少经销商家数	4	6	4

注：新增经销商家数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未发生交易的，而本期发生交易的客户；减少经销商家数统计口径为上年度发生交易，本期未发生交易的客户。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数量略有下降，与公司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外销业务模式及营销策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增客户家数	2	4	5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611.89	3,115.11	5,130.87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2.53%	6.11%	8.79%
老客户家数	14	14	15
老客户销售金额	23,605.27	47,854.10	53,250.96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97.47%	93.89%	91.21%

如上表所示，公司老客户经销商复购家数稳定，各期老客户经销商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 (三) 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实行买断式经销模式，即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销售至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主要流向区域内高空作业平台运营商及终端用户。

公司未设置多级经销商体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后，由其自主决定销售渠道。此外，公司未设置对经销商的库存管理系统，因此无法实时、准确掌握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以及各期末的库存数据。

公司及中介机构与各经销商沟通协商，通过走访、视频、盘点等方式获取并验证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销存等终端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经销商大规模囤货的情况。

### (四) 经销商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公司根据与经销商客户达成的销售返利条款，每季度对该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完成情况进行核对，按协议约定计算返利金额，并调整当期的营业收入。公司根据双方约定时点进行返利兑现，返

利以现金返现形式兑现。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返利会计处理如下：

**1、每季度末：**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

**2、兑现返利时：**

借：应收账款

贷：银行存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规定：“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综上，公司按照折扣后金额确认收入并合理估计返利金额以调整当期收入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有关销售返利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经销商客户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正确，具有合规性。

**四、关于结算模式：**①分境内、境外、公司整体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结算模式的收入金额、占比，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各类结算模式客户在信用政策、毛利率、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通行模式，该模式是针对所有客户还是特定客户、选择分期结算客户的标准，报告期各期内分期收款客户数量、平均收款周期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采用该模式的比例、周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③说明收入确认是否需要客户验收

**(一) 分境内、境外、公司整体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结算模式的收入金额、占比，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各类结算模式客户在信用政策、毛利率、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206.86 万元、5,650.11 万元及 3,987.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1%、1.15% 及 1.98%，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维修服务、配件销售等收入，未纳入分析。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42,210.94 万元、486,720.24 万元及 197,578.70 万元。

#### **1、分境内、境外、公司整体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结算模式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

分境内、境外、公司整体的各类结算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2025 年 1-6 月**

区域	结算模式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内销	融资租赁模式	68,808.98	63.17%	28.85%
	普通结算模式	27,335.59	25.09%	30.46%
	分期结算模式	12,790.31	11.74%	28.27%
	小计	108,934.88	100.00%	29.18%
外销	普通结算模式	82,321.94	92.87%	26.60%
	分期结算模式	6,321.88	7.13%	43.39%
	小计	88,643.82	100.00%	27.80%

区域	结算模式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合计	197,578.70	-	28.56%

## (2) 2024 年

区域	结算模式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内销	融资租赁模式	246,893.78	84.43%	26.64%
	普通结算模式	34,571.03	11.82%	28.34%
	分期结算模式	10,960.26	3.75%	21.92%
	小计	292,425.07	100.00%	26.66%
外销	普通结算模式	188,922.18	97.23%	26.88%
	分期结算模式	5,372.99	2.77%	22.90%
	小计	194,295.17	100.00%	26.77%
	合计	486,720.24	-	26.70%

## (3) 2023 年

区域	结算模式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内销	融资租赁模式	165,124.65	81.61%	26.65%
	分期结算模式	23,067.75	11.40%	23.08%
	普通结算模式	14,131.45	6.98%	20.51%
	小计	202,323.85	100.00%	25.81%
外销	普通结算模式	137,943.54	98.61%	32.54%
	分期结算模式	1,943.54	1.39%	33.44%
	小计	139,887.08	100.00%	32.55%
	合计	342,210.94	-	28.57%

2、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各类结算模式客户在信用政策、毛利率、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 (1) 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海南华铁	融资租赁、普通结算	53,568.86	27.11%
2	太原重工	普通结算	20,520.68	10.39%
3	客户 A	普通结算	9,216.43	4.66%
4	AL MARWAN HEAVY EQUIP &	普通结算	7,115.35	3.60%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金额 (万元)	占比
	MACHINERY TR. COMP. LLC S.P			
5	客户 B	普通结算	5,027.32	2.54%
	合计	-	<b>95,448.64</b>	<b>48.31%</b>
<b>2024 年</b>				
1	海南华铁	融资租赁、普通结算	179,641.90	36.91%
2	United Rentals	普通结算	24,883.58	5.11%
3	太原重工	普通结算	21,362.15	4.39%
4	众能联合	融资租赁、普通结算、分期结算	13,904.43	2.86%
5	INTERTEK MAKINA ANONIM SIRKETI	普通结算	11,390.89	2.34%
	合计	-	<b>251,182.96</b>	<b>51.61%</b>
<b>2023 年</b>				
1	众能联合	融资租赁、普通结算	52,098.55	15.22%
2	INTERTEK MAKINA ANONIM SIRKETI	普通结算	13,072.17	3.82%
3	客户 C	普通结算	9,210.70	2.69%
4	AMMEC COMERCIAL SA DE CV	普通结算	8,744.86	2.56%
5	GB Hoogwerkers B.V.	普通结算	7,101.29	2.08%
	合计	-	<b>90,227.58</b>	<b>26.37%</b>

注：以上披露口径包含受同一集团控制主体的合计销售额。

## (2) 各类结算模式客户在信用政策、毛利率、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同类产品在不同结算模式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融资租赁结算	普通结算	分期结算
信用政策	融资租赁结算要求客户在5~12个月内办理融资放款，普遍客户在5~6个月内	一般要求在发货后12个月内付清全款	一般要求客户分6-48个月支付余款（境内）、10-48个月内分期支付余款（境外）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成本加成和市场定价相结合的定价策略，成本加成定价是基本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各项成本，并结合产品销售的费用水平、风险收益、境内外市场定价策略和预期实现的利润水平确定产品销售指导价格。市场定价是公司在产品销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上竞争产品的市

场价格、产品定位等因素对产品售价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产品的最终售价。

各类结算模式客户的毛利率、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挂牌公司承担了担保义务，价格、毛利率更高；此外，同类产品同类销售模式下，通常外销价格、毛利率更高。

**(二)说明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通行模式，该模式是针对所有客户还是特定客户、选择分期结算客户的标准，报告期各期内分期收款客户数量、平均收款周期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采用该模式的比例、周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说明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通行模式，该模式是针对所有客户还是特定客户、选择分期结算客户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分期结算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3.36%、9.67%，占比较低。分期收款模式是工程机械行业常见且通行的结算模式之一，相较于融资租赁模式，分期收款的财务成本更低。因此，客户基于自身的资金实力和采购规模，选择通过分期收款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设备采购。

公司的分期收款结算模式不针对特定客户，亦未针对选择分期收款客户设定额外的准入标准。

**2、报告期各期内分期收款客户数量、平均收款周期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采用该模式的比例、周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分期结算的客户数量及平均收款周期如下：

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收款期数（月）	25.43	21.83	21.46
客户数量（家）	171	233	290

注：每一期的时间跨度为一个月。

分期结算模式下，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 6-48 期内支付余款。报告期各期，分期结算的平均收款期数分别为 21.46 期、21.83 期和 25.43 期，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部分客户基于自身的资金压力以及设备扩张需求，适当延长分期

收款的期限。

同行业公司的分期收款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分期政策
临工重机	客户支付一定比例首付款，剩余款项按照约定通常在不超过 24 个月内分期支付的结算方式。根据临工重机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2020-2022 年高空作业设备分期结算收入占比为 4.78%、5.75% 和 0.39%
徐工机械	分期一般为 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中联重科	对于分期收款销售，收款期通常为六个月至六十个月
浙江鼎力	客户支付首付款，尾款分期支付，期限集中为 2-18 个月
三一重工	对于分期收款销售，收款期通常为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客户需支付产品价格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发货

综上，公司分期收款模式的占比、周期与同行业公司的分期收款模式基本一致。

### (三) 说明收入确认是否需要客户验收

公司产品基本为标准产品，无需安装调试，收入确认仅需客户签收并出具货物交接单。

**五、结合海外运费单价变动等因素说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 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回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 结合海外运费单价变动等因素说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 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回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8.57%、26.70% 及 28.56%，2024 年下降 1.87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回升 1.8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运输费用、国际贸易政策关税影响。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运费	运费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运费	运费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运费	运费占比
内销	108,934.88	1,195.63	1.10%	292,425.07	3,844.78	1.31%	202,323.85	2,286.84	1.13%

区域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运费	运费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运费	运费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运费	运费占比
外销	88,643.82	9,339.38	10.54%	194,295.17	16,084.44	8.28%	139,887.08	6,579.61	4.70%
合计	197,578.70	10,535.01	5.33%	486,720.24	19,929.22	4.09%	342,210.94	8,866.44	2.59%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87 个百分点，受两方面因素影响：（1）2024 年海外运输费呈多航线上涨的情况：由于国际形势、地缘冲突、港口拥堵、运力错配等因素，推高了海外运输成本，当期海外运输费用占海外收入的比例从 2023 年的 4.70% 上升至 8.28%；（2）当期毛利率下降也受到国际贸易政策关税的影响：在 2024 年、2025 年 1-6 月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增加额分别为 8,239.37 万元、1,286.10 万元。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回升 1.86 个百分点，受两方面因素影响：（1）内销运费率回落：当期内销运输费用占内销收入的比例从 2024 年的 1.31% 回落至 1.10%，金额从 3,844.78 万元下降至 1,195.63 万元；（2）2025 年 1-6 月公司对高关税地区的销售额下降，国际贸易政策关税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从 2024 年的 8,239.37 万元下降至 1,286.10 万元。

综上所述，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到海外运费上涨以及国际贸易政策关税影响所致；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回升，主要是受到内销运费率回落以及国际贸易政策关税的影响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直臂式	32.37%	27.65%	30.65%
曲臂式	30.20%	29.76%	30.94%
剪叉式	21.46%	22.70%	25.8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直臂式、曲臂式（以下合称“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毛利率高于剪叉

式高空作业平台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总体米段更高、工艺构造更为复杂、生产难度相对更高，故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定价相对较高，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此外，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使用灵活度较高，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厂房、场馆等室内施工作业、货物装卸、电气设备安装、消防设备安装、高空设备维修等场景，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故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亦低于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六、说明合同负债余额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合同条款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合同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

**(一) 合同负债余额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合同条款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

**1、合同负债余额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合同条款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能够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往来对象与具体合同的对应情况，以及与合同条款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合同负债往来对象	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付款进度条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583.80	3,167.80	首付款比例为 20%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12.76	2,322.40	首付款比例为 5%、10%、15%、30%、5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66.69	1,878.10	首付款比例为 5%、10%、15%、20%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69.98	18,786.98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货款 1,718.41 万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项后安排生产或订货。剩余结算金额在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且验收合格后

时间	合同负债往来对象	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付款进度条款
				365 个自然日完成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17.43	1,688.94	首付款比例为 10%、15%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587.34	3,167.80	首付款比例为 2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83.44	1,651.60	首付款比例为 10%、15%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4.76	1,460.90	首付款比例为 10%、15%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7.76	950.30	首付款比例为 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3.40	933.00	首付款比例为 10%、15%、2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743.47	45,270.52	首付款比例为 10%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94.96	7,572.99	首付款比例为 10%、12.20%、20%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12.05	3,773.11	首付款比例为 10%、15%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541.20	3,167.80	首付款比例为 2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21.30	2,582.55	首付款比例为 10%、15%、20%

注：上述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合同付款进度条款列示为首付款比例，合同约定的首付款比例之外的合同金额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放款。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能够与具体合同对应。其中，合同负债余额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部分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客户已办妥融资租赁手续，故公司已收到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公司放款，但公司尚未收齐客户支付的首付款，导致合同负债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此外，部分非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提前向公司预付货款，该笔金额低于合同金额。

合同付款进度条款方面，上表部分合同负债往来对象合同约定的首付款比例存在多档比例，主要原因系首付款的主要功能在于通过提高客户违约成本以降低公司收回货款的风险，而公司不同客户之间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等资质存在差异，故基于不同客户的资质及违约风险等因素确定了不同的首付款比例。由于部分合同负债往来对象作为融资租赁公司对应了多个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客户，故上表列示的合同付款进度条款中存在多个首付款比例。

上表相关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主要系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客户按照融资租

赁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对应的一定比例货款作为首付款；融资租赁公司则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将合同金额中非首付款的金额向公司进行融资放款。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客户，公司将收到其对应的融资租赁公司放款或其支付的首付款计入合同负债，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相应的合同负债结转至收入。此外，对于部分非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客户，公司将收到其支付的预付货款计入合同负债，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相应的合同负债结转至收入。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能够与具体合同对应，并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条款、履约义务对应。

## 2、公司议价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淀、丰富的市场经验和优质的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公司位居行业全球第九

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拥有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蜘蛛式、套筒式、桅柱式、车载式七大系列高空作业平台，平台高度范围覆盖 4 米至 58 米，产品系列齐全、品种规格丰富。公司荣登“2024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榜单。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的全球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排名，公司位居全球第 9 名。

### （2）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且长期专注于高空作业平台领域的企业，参与制定众多行业标准，产品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

公司作为国内长期专注于高空作业平台领域的专业制造商，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和研发创新，成为最早实现高空作业平台国产化替代的厂商之一，并走在我国高机厂商“出海”前列。公司持续在高空作业平台领域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了高空作业平台核心的控制技术、大高度产品设计及试验验证技术、节能技术和剪叉安全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成为全国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先后获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卓越级智能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2024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等称号和荣誉奖项。此外，公司是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单位，参与起草了众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竞争地位。

此外，公司合同负债形成原因还主要与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有关，即公司取得客户签字的交接单，客户支付首付款，且办妥融资租赁手续，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客户，公司将收到其对应的融资租赁公司放款或其支付的首付款计入合同负债。

### 3、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鼎力	0.32%	2.39%	0.56%
中联重科	4.38%	4.42%	3.63%
三一重工	3.85%	3.96%	4.00%
徐工机械	5.14%	6.17%	5.45%
平均值	<b>3.42%</b>	<b>4.24%</b>	<b>3.41%</b>
星邦智能	<b>4.96%</b>	<b>4.70%</b>	<b>17.54%</b>

根据上表，行业内普遍存在确认合同负债的情形。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公司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合同负债，合计金额为 47,538.43 万元，占当期末合同负债的比例为 74.80%，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六/（三）公司 2024 年度合同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若剔除该情形，则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4.42%，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合同负债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能够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并与

合同条款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

## **(二) 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业务系销售高空作业平台，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相应合同负债将结转至收入。因此，公司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具有一致性。

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依据来确认收入，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三) 公司 2024 年度合同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3,553.61 万元、16,820.94 万元、19,038.73 万元，公司 2024 年、2025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低，主要系 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对比所致。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两家融资租赁公司放款合计 47,538.43 万元，因未满足收入确认三要素政策，进而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占当期末合同负债的比例为 74.80%。2023 年末，若剔除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合同负债，则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16,015.18 万元，与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的合同负债余额具有可比性。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公司收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放款，主要是因为海南华铁当期尚未支付首付款，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未确认收入，海南华铁当期未支付首付款的原因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三)。故前述融资租赁公司的放款在 2023 年末记入合同负债，使得 2023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从而导致 2024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相比 2023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减少。

##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收入结构进行分析，向挂牌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分析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情况。
- (2) 获取 IPAF 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的情况，获取产能产量统计表，了解公司产能消化情况。
- (3) 获取海南华铁的年报等信披文件，分析公司对海南华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核查海南华铁 2023 年末流动性情况、引入海南国资情况，比较海南华铁及众能联合的销售产品类型、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差异情况，查看公司业务人员对海南华铁催收首付款的对话情况，核查公司内部的催款制度及执行情况。
- (4) 获取三方回款的明细表并对海外三方回款进行抽样，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海外三方回款的业务合理性及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
- (5) 获取公开信息，核实 2024 年运输费用变动的原因、国际贸易政策对公司成本毛利的影响。
- (6)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查阅客户官网及公开信息、中国信保资信报告、Credit safe 报告，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
- (7) 查阅公司业务拓展情况、期后订单情况，统计公司新客户数量及老客户复购收入增长情况，了解客户拓展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分析销售稳定性。
- (8) 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查阅公司股东和董监高调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外销合同，了解外销及经销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物流发货、资金结算及回款模式。

(10) 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采取分期收款模式的原因、合理性及业务模式，以及收款周期变动的原因；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期收款模式的客户数量及周期变动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了解同行业公司分期收款模式的比例、周期等情况。

(11) 对主要经销商执行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查阅主要经销商客户经销协议、官网及公开信息、中信保报告、Credit Safe 报告，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业务模式及其经营情况，了解星邦产品的最终流向及期末库存情况，核查对经销商返利情况。

(1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期后回款情况。

(13)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明细表，分析合同负债主要往来对象对应的合同条款，判断相关金额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模式和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核查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是否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一致。根据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表，分析公司 2024 年度末合同负债减少的原因。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挂牌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情况，公司已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说明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匹配；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海南华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海南华铁自身业绩规模及变动相匹配，公司对海南华铁的销售产品类型、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差异。

(2)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规模较大，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基于经营业务往来的收付款以外不存在其

他资金往来；公司境外客户复购率较高，期后订单充裕，公司经营稳定性较好，贸易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说明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回款情况；公司存在海外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系客户指定金融机构直接将融资款支付予挂牌公司，该业务结算的支付模式为境外较为成熟的业务结算模式，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具有匹配性。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客户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形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规模较大，经营规模和采购规模相匹配；前员工入股经销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公司经销商数量较为稳定，老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实行买断式经销，产品主要流向当地高空作业平台运营商及终端用户，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4) 公司已分境内、境外、公司整体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结算模式的收入金额、占比，已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通常情况下，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挂牌公司承担了担保义务，价格、毛利率更高；此外，同类产品同类销售模式下，通常外销价格、毛利率更高；公司已说明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模式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为行业通行模式，公司的分期收款结算模式不针对特定客户，亦未针对选择分期收款客户设定额外的准入标准，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分期收款客户数量、平均收款周期及变动原因，公司分期收款模式的占比、周期与同行业公司的分期收款模式基本一致；收入确认均有客户签收凭据。

(5) 综上所述，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到海外运费上涨以及国际贸易政策关税影响所致；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回升，主要是受到内销运费回调以及对高关税地区销售额下降的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能够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并与合同条款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具有一致性，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

形。公司 2024 年末合同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2023 年末公司较高的合同负债金额主要来自公司收到的融资租赁公司对部分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客户的融资放款。

(二) 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分境内、境外、整体分别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

### 1、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核查程序包括内控测试、细节测试、客户访谈、客户函证、银行流水核查、出口核查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复核，检查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比各类别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 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报告期各期末的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为：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对于收入高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认定为重大项目并全部发函，对收入金额低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函证对象。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对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的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如下：

①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A	108,934.88	88,643.82	197,578.70

项目	公式	境内	境外	合计
发函金额	B	92,952.40	76,260.29	169,212.69
发函比例	C=B/A	85.33%	86.03%	85.64%
回函确认金额	D	92,772.56	72,252.25	165,024.81
回函确认比例	E=D/A	85.16%	81.51%	83.52%
替代测试金额	F	179.84	4,008.04	4,187.88
替代测试比例	G=F/A	0.17%	4.52%	2.12%
总体可确认金额	H=D+F	92,952.40	76,260.29	169,212.69
总体可确认比例	I=H/A	85.33%	86.03%	85.64%

②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A	292,425.07	194,295.17	486,720.24
发函金额	B	249,899.46	160,212.59	410,112.05
发函比例	C=B/A	85.46%	82.46%	84.26%
回函确认金额	D	247,931.03	150,397.89	398,328.92
回函确认比例	E=D/A	84.78%	77.41%	81.84%
替代测试金额	F	1,968.42	9,814.70	11,783.12
替代测试比例	G=F/A	0.67%	5.05%	2.42%
总体可确认金额	H=D+F	249,899.45	160,212.59	410,112.04
总体可确认比例	I=H/A	85.46%	82.46%	84.26%

③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A	202,323.85	139,887.08	342,210.93
发函金额	B	154,521.94	112,194.61	266,716.55
发函比例	C=B/A	76.37%	80.20%	77.94%
回函确认金额	D	154,521.94	103,538.03	258,059.97
回函确认比例	E=D/A	76.37%	74.02%	75.41%
替代测试金额	F	-	8,656.58	8,656.58
替代测试比例	G=F/A	0.00%	6.19%	2.53%
总体可确认金额	H=D+F	154,521.94	112,194.61	266,716.55
总体可确认比例	I=H/A	76.37%	80.20%	77.94%

报告期内，公司函证回函不符原因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确认收入及往来款项，部分客户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将发票录入应付账款系统并作为其应付账款的确认时点，双方入账时间存在一定差异。

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主办券商核查了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融资租赁合同、首付款回单等，并将函证差异根据原始单据调整至相符。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主办券商相应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融资租赁合同、首付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未回函客户发生额和往来余额进行替代测试并予以确认。

(5)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内、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客户主营业务、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业务合作情况、业务合作模式、业务交易定价模式及公允性、业务结算模式、关联方关系等，核查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主办券商执行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访谈金额合计	<b>134,127.42</b>	<b>352,698.60</b>	<b>188,908.22</b>
其中：境内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86,023.12	236,085.35	109,551.53
境外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48,104.30	116,613.25	79,356.69
主营业务收入	<b>197,578.70</b>	<b>486,720.24</b>	<b>342,210.94</b>
其中：境内	108,934.88	292,425.07	202,323.85
境外	88,643.82	194,295.17	139,887.08
访谈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67.89%</b>	<b>72.46%</b>	<b>55.20%</b>
其中：境内访谈金额占境内主营收入比例	78.97%	80.73%	54.15%
境外访谈金额占境外主营收入比例	54.27%	60.02%	56.73%

(6) 从报告期内各期间的收入中选取样本，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销售

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融资租赁合同、首付款回单等，并确认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融资租赁合同、首付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相关信息，检查客户营业范围、主要股东、董监高、注册资本及经营状态等信息，了解并分析其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交易的背景。

(9) 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和出口退税数据，并与外销售收入进行匹配分析。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三) 说明对经销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 1、经销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 查阅公司对于经销客户日常管理、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

(3) 查阅主要经销客户的网站及公开信息、中信保报告、Credit safe 报告，了解经销客户主体资格、资信能力和经营能力，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销售收入回款进行核查，比对银行回单金额、付款主体和应收账款序时账，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5) 对主要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执行函证程序对应的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及核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销收入金额	A	24,217.16	50,969.21	58,381.82

项目	公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函金额	B	24,066.56	49,709.06	56,092.75
发函比例	C=B/A	99.38%	97.53%	96.08%
回函金额	D	23,854.53	48,904.19	50,704.73
回函比例	E=D/B	99.12%	98.38%	90.39%

(6) 对主要经销商执行走访程序，查看经销商的办公场所及仓库，分析经销商经营能力，了解经销商库存情况。报告期各期，执行走访程序对应的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及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已访谈经销商对应收入金额	15,374.28	21,309.10	33,541.89
公司经销收入金额	24,217.16	50,969.21	58,381.82
访谈比例	63.49%	41.81%	57.45%

(7) 对主要经销商客户执行进销存核查，了解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及经销商库存情况。报告期各期，执行经销商进销存核查程序对应的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及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核查进销存客户的收入	23,495.40	47,277.33	47,666.02
公司经销收入金额	24,217.16	50,969.21	58,381.82
核查比例	97.02%	92.76%	81.65%

## 2、经销收入的核查结论

(1) 经销模式为行业惯例，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与经销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公司经销收入真实，经销商采购后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3) 公司经销模式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不存在大量现金收款，经销商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4) 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经销商信用政策

合理，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5) 公司不存在个人经销商；存在前员工入股经销商的情形，该员工原系公司荷兰子公司一名外籍员工，于 2022 年离职，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和退出的情形。

#### **(四) 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真实性履行了前述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目的地包括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地区，出口产品为高空作业平台，前述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准入条件，根据各进口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通过了相应的产品质量认证，包括澳大利亚 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韩国 KCS 认证、欧亚联盟 EAC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已完成必要的登记或注册，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已在海关完成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取得境内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受到当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 **(三)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主要涉及美元、欧元、澳元等外汇币种。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系出口产品的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相关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境外销售受到外汇及税务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 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取得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监管要求。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3、查阅《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纳税申报表、出口免抵退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专栏、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公布栏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
- 5、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已按照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认证，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境外销售业务项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问题 6.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16.47%、17.29%、19.4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01,540.57 万元、182,447.47 万元、205,561.63 万元，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2)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4)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5)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合同，包括合同客户、合同金额、签约时点、备货及生产周期、发往客户时点、预计验收时点、预计执行周期及验收周期，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7)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

**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3）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对采购流程的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制定了供应商开发管理制度等供应商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制度，公司选取供应商时主要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以质量、服务、交货期、价格等作为筛选的标准，取得供应商资质材料、人员配置信息及设备配置信息，判断供应商能否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和合规要求。经过评审、询报价、产品验证等具体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厂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报告期内公司按采购金额区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采购金额区间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3,000万元以上	31,967.13	7	131,868.19	25	106,616.11	21
1,000万元-3,000万元	47,384.46	29	94,655.01	55	94,068.91	51
500万元-1,000万元	21,978.67	30	26,275.79	35	34,322.54	47
100万元-500万元	25,609.19	102	26,604.90	101	21,237.07	81
100万元以下	6,458.40	264	6,349.88	293	5,237.04	277
<b>合计</b>	<b>133,397.86</b>	<b>432</b>	<b>285,753.77</b>	<b>509</b>	<b>261,481.66</b>	<b>477</b>

注1：上表中采购包括原材料、外协外包等与生产成本相关的采购内容；

注2：以上供应商家数及采购金额系按照供应商单体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设立形式为非法人实体、注册资本低于100万元的情形，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情况下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并非是报告期内的新增合作伙伴，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的情况，主要供应商未出现经营异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部分对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较高的情况。根据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湖南坤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鼎数控”）、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立机械”）的采购额占其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普遍在 60%以上，主要原因因为坤鼎数控及中立机械均成立时间较久，长期从事机械加工行业、注册资本较高（坤鼎数控为 2,000 万元，中立机械为 3,100 万元），具有丰富的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经验，且地理位置位于湖南当地，向公司供货交通运输便利，因此公司选择与其进行合作。同时，公司与前述两家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作为其重要客户，对方响应速度快、服务意识好、沟通畅通，同时其熟悉公司的产品系列，生产结构件品质高、适应性强，因此彼此间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注册资本较低、成立时间短即与挂牌公司达成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新增或注销、出现经营异常的情况，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对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一) 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低的原因**

公司作为高空作业平台设备整机制造厂商，生产涉及的工序较为复杂，涉及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较多，包含各型号的结构件、控制系统及主要硬件、油缸、电池、阀、制动器等，受到生产设备和专业性限制，单个或者少数供应商难以全面满足公司的多品类采购需求，同一类型的上游供应商往往仅能提供一类或几类的原材料，故需与各类上游原材料及外协厂商合作。同时，出于成本控制及供应链稳定的考虑，公司一般会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并结合供应商报价、服务能力、生产能力等因素确定选择对应原材料及外协外包业务的供应商。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

### **(二) 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浙江鼎力	未披露	20.10%	18.48%
三一重工	未披露	11.08%	10.99%
中联重科	未披露	15.16%	12.96%
徐工机械	未披露	9.92%	10.76%
平均值	-	14.07%	13.30%
挂牌公司	19.46%	17.29%	16.4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略高于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及徐工机械，略低于浙江鼎力，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三)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	主要供应原材料类型
长沙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公司因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开展需要，与其母公司深圳桑特达成合作关系，后续随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展，双方合作规模持续扩大，2020年长沙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业务逐步转入长沙桑特。	10年以上	是	阀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股份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电工装备制造领域具备较高知名度。2019年公司对于平台控制器等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与湘电股份达成合作关系，业务合作逐步深入	6年	是	控制系统及主要硬件
湖南中钢智能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智能集团主要经营钢铁贸易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方面业务，主要工程机械客户包括中联重科、三一重工、柳工机械，在湖南省钢铁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与其于2015年前开始合作，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规模逐步扩大	10年以上	是	钢材等
湖南坤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坤鼎主要从事业务包括数控机床、高机零部件等业务。2017年公司因高空作业平台配套零部件等采	8年	是	结构件及零部件等

主要供应商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	主要供应原材料类型
	购需要，经他人介绍与湖南坤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业务合作关系。			
青岛银菲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因减速机采购需求，经他人介绍认识青岛银菲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该供应商服务工程机械企业领域客户包括三一重工、山河智能、中联重科等知名企业。	10年以上	是	减速机等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因工程机械结构件配套设备业务需要，与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关系，其向公司供应包含臂车底架、转台、支腿等结构件	8年	是	结构件等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雄韬股份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电池制造领域具备知名度，2020年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了解达成合作，雄韬股份主要向公司供应锂电池、铅酸电池等电池产品	5年	是	锂电池等原材料

综合上表信息，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均在5年及以上，并且均已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业务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 (一)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控制系统及主要硬件、油缸、电池、阀、制动器等，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均价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万元/个)	较上期价格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万元/个)	较上期价格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万元/个)
结构件	13,110.45	0.10	-22.21%	35,550.82	0.13	1.58%	39,547.17	0.13
控制系统及主要硬件	10,173.34	0.28	-2.15%	25,111.49	0.29	5.62%	25,657.04	0.27

油缸	9,739.21	0.15	8.78%	19,458.23	0.14	1.79%	16,448.43	0.13
电池	8,248.40	0.21	27.62%	18,203.31	0.17	-20.35%	21,534.98	0.21
阀	8,734.06	0.12	0.09%	18,882.41	0.12	-1.58%	15,851.90	0.12
制动器	7,755.06	0.23	6.04%	17,102.25	0.22	-10.13%	14,805.92	0.25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结构件、电池及制动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 1、结构件

公司结构件采购单价取决于应用产品、技术要求、规格型号、采购量、结构件是否喷粉做漆、以及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

2024 年较 2023 年结构件采购均价变动较小，与钢材价格下滑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产品的产量结构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产量呈现上升趋势，相关产品结构件采购需求随之提升，臂式高空作业平台结构件均价较高。因此，尽管 2024 年钢材价格下滑，结构件均价较 2023 年仍维持稳定。

2025 年上半年较 2024 年结构件采购均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 2024 年末公司生产模式调整，提高结构件自制化程度，由采购整套结构件逐步向使用结构件零部件自行生产组装转型，相关结构件零部件单价较低，导致 2025 年上半年结构件平均单价下降。

## 2、电池

公司电池采购单价取决于应用产品、技术要求、规格型号、采购量、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主要使用锂电池，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主要使用铅蓄电池，锂电池单价显著高于铅蓄电池。

2024 年较 2023 年电池采购均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至 2024 年碳酸锂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锂电池的价格持续下降。

2025 年上半年较 2024 年电池采购均价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5 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产量占比提升，相应锂电池采购量增加，由于锂电池采购价格显著高于铅蓄电池，公司当期电池采购均价增加。

### **3、制动器**

公司采购的制动器类原材料包括剪叉制动器和减速机。制动器主要用于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结构较为简单，单价较低；减速机主要用于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单价较高。

2024 年较 2023 年制动器类原材料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幅度下降，原因是随业务拓展及合作关系发展，经过与供应商商业谈判，减速机采购价格取得一定幅度优惠，整体价格下降。

2025 年上半年较 2024 年制动器类原材料采购均价小幅上升，原因是公司生产产品结构变动，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产量占比下降，均价较低的制动器采购占比下降，制动器类原材料平均价格上升。

#### **（二）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结构件、控制系统及主要硬件、油缸、电池、阀、制动器等。其中，控制系统及主要硬件、油缸、阀、电池及制动器等主要原材料不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决定机制主要取决于零部件的规格型号、用途、技术水平、采购数量等，其定价并无公开市场价格；结构件的价格决定机制主要取决于技术要求、规格型号、结构件重量、采购量、是否喷粉做漆、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一定程度上受到结构件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但由于公司对于结构件均系按件采购而非按重量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因规格型号等因素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反映公开市场价格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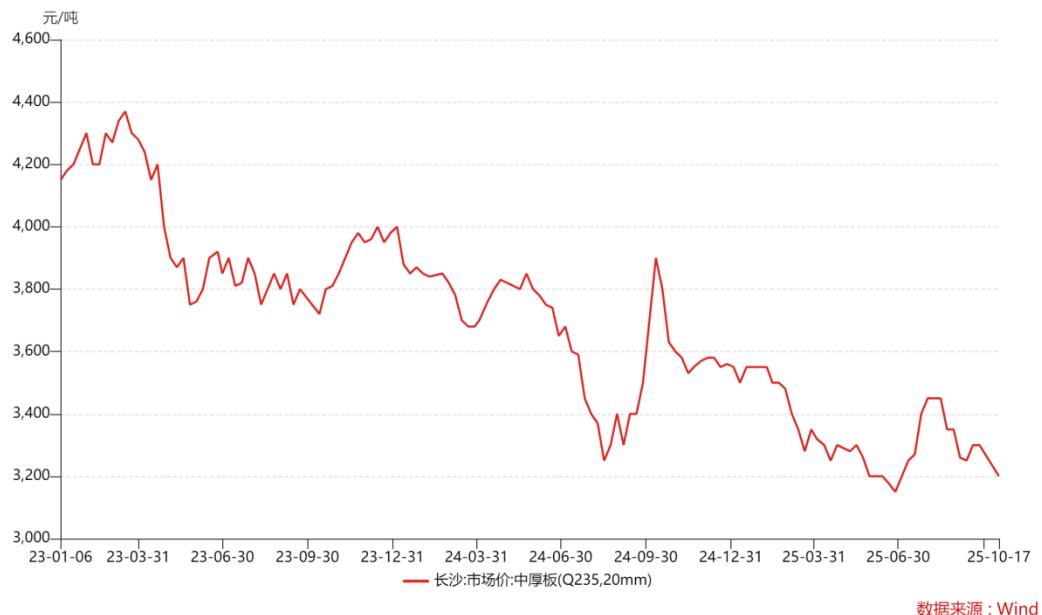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难直接与大宗商品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其采购均价变动的原因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之“（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0.27%、87.79% 和 85.17%，其中结构件受到大宗商品钢材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如未来钢材价格出现

快速上涨，可能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受到建材市场需求减弱的影响，钢材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以长沙市 20mm 中厚板市场行情为例，价格变动情况大致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向上游生产领域延伸、优化采购流程和缩短中间采购环节等措施，将能够一定程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由于钢材价格总体呈现下滑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未来原材料价格如出现不利变动的可能，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

**(一) 结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 1、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客户及终端使用客户，客户获取主要通过市场推广、展览会等方式。关于国内设备销售，公司与客户通常先签订框架

协议，公司再依据具体订单进行发货。关于国际设备销售，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后发货。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约定年度合作意向金额，并约定各系列产品价格和商务政策，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客户通过电子邮件、CRM 平台等形式下达具体的订单，后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与客户直接洽谈及签订合同，直销客户主要包括设备运营商和终端设备使用者客户，除直销模式外，为加强海外销售覆盖网络、拓宽客户渠道，少部分海外业务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境外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高空作业平台，再向当地设备运营商及终端使用者销售，境外经销商下达订单的数量及频率根据自身库存、当地设备运营商及终端使用者需求等因素综合决策，不存在大额囤货等情形。

## **2、备货、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

### **(1) 备货周期**

公司主要采取“按需采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件、油缸、铸件、轮胎等定制部件，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备货周期通常在 30 天左右，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情况根据采购周期提前下单备货；对于阀、控制器等通用性原材料，公司基于实际订单需求、市场供求情况、安全库存、物流周期综合考虑，进行适当备货，其中钢材的采购周期根据钢管要求有所不同，如普通钢材的采购周期为 7-15 天，定制钢材的采购周期为 30 天左右。

### **(2) 发货周期**

运输周期方面，一般情况下，国内运输通常为 2-3 天完成，欧洲、北美和澳洲等境外区域的海运周期通常为 25 天至 45 天。

### **(3) 订单完成周期**

境内订单完成周期为从客户下订单到出库的平均时间通常在 1-2 个月，主要包含采购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发货周期。其中，公司境内销售无报关环节。由于公司的柔性化和自动化水平较高，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使得在产品库存水平较

低，公司非定制化生产通常在 1-2 天内可以完成单台设备的组装，若涉及定制化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会根据对市场需求走势的预测，进行适量备货，确保必要的安全库存，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在客户下达订单时可以及时交货，从客户发起订单到完成产品交付时间较短。

境外订单完成周期为从客户下订单到产品报关出口的平均时间，公司境外销售，正常情况下从客户下订单至产品报关出口的时长通常在 1-2 个月，主要包含采购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发货及报关周期。由于不同区域海运周期及淡旺季订单需求等影响因素，客户在可合理预期交货周期的前提下，一般提前 1 个月下达订单计划即可满足其需求。

#### (4) 存货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143,340.22	360,543.63	246,922.14
存货期末余额	217,443.16	190,171.57	206,845.47
周转天数（天）	255.93 <sup>注1</sup>	198.21	260.83

注 1：2025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注 2：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60.83 天、198.21 天和 255.93 天，与公司产品自投料至确认收入（含融资租赁模式）的周期基本匹配。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提升存货管理能力，提高排产、生产与发货效率，规划送货量也更能切合客户需求，使得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 3、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 (1) 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42,683.23	129,670.56	163,455.79
期末存货余额	217,443.16	190,171.57	206,845.47

订单覆盖率	65.62%	68.19%	79.02%
-------	--------	--------	--------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覆盖率为 79.02%、68.19% 和 65.62%，具有匹配性。

## (2) 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566.35	492,370.35	346,417.80
期末存货余额	217,443.16	190,171.57	206,845.47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53.94% <sup>注</sup>	38.62%	59.71%

注：2025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417.80 万元、492,370.35 万元和 201,566.3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规模同步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1%、38.62% 和 53.94%，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24 年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2.13%。其中，2024 年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两大驱动因素：一是公司目前已在全球 10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销售，拥有两家海外工厂（波兰及墨西哥）及 12 家境外营销子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国际化网络，包括欧美传统核心市场，以及中东、南美等新兴市场；二是国内下游市场呈现高度集中的趋势，前三大运营商设备保有量占比超 60%，公司对海南华铁、United Rentals、太原重工等大客户业务量的提升，推动了国内销售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由于公司自销售合同签订、备货、发货至最后验收需要一定周期，并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 **(二) 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

### **1、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6,845.47 万元、190,171.57 万元和 217,443.16 万元, 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在途物资组成。其中, 库存商品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90,047.98 万元、98,664.84 万元和 126,327.84 万元, 库存商品余额占当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3.53%、51.88% 和 58.10%。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持续上升, 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不断增长, 各期期末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储备的库存商品也不断增加。

### **2、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

报告期各期末, 在手订单分别为 163,455.79 万元、129,670.56 万元和 142,683.23 万元, 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79.02%、68.19% 和 65.62%,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存货可形成有效覆盖。

**五、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合同, 包括合同客户、合同金额、签约时点、备货及生产周期、发往客户时点、预计验收时点、预计执行周期及验收周期, 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 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

**(一)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合同, 包括合同客户、合同金额、签约时点、备货及生产周期、发往客户时点、预计验收时点、预计执行周期及验收周期**

报告期内, 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基于框架协议日常按照客户供货需求形成多个销售订单号并分批次发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按照销售订单号对应的发出商品余额前十大对应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客户	合同金额 (含税)	发出商 品余额	签约时 点	发往客户时 点	签收时点
1	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333.52	4,144.80	2025年 3月	2025年3月	2025年3月至 4月
2	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895.16	4,109.63	2025年 3月	2025年3月	2025年3月至 4月
3	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10.18	2,393.57	2025年 3月	2025年3月	2025年3月至 4月
4	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21.03	1,317.14	2025年 4月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5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759.50	1,037.52	2022年 10月	2022年10 月至11月	2022年10月 至11月
6	AMMEC COMERCIAL SA DE CV	1,608.04	941.69	2025年 6月	2025年6月 至7月	2025年6月至 8月
7	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44.19	808.22	2025年 5月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8	东莞市永启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111.20	677.43	2023年 12月	2023年12 月	2023年12月
9	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66.30	652.22	2025年 5月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10	陕西科特威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161.30	609.12	2025年 1月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对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亿联”）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主要系：公司对江北亿联的销售结算模式为融资租赁结算，在此模式下，江北亿联向公司购买高空作业平台，并将其出卖给融资租赁公司后再租回使用。由于公司对江北亿联的相关销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导致其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其中，江北亿联未确认收入主要系因其未支付首付款，各期末相关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销售订单号对应的发出商品余额前十大对应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客户	合同金额 (含税)	发出商 品余额	签约时点	发往客户时 点	签收时点
1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288.08	7,370.14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2024年9月至10月
2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29.38	6,458.60	2024年8月	2024年8月	2024年8月至9月
3	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40.19	3,484.31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4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98.88	3,087.87	2024年2月	2024年2月至3月	2024年2月至4月
5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338.06	2,939.53	2024年2月	2024年2月至3月	2024年2月至4月
6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392.07	2,729.32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2024年9月至10月
7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929.44	2,340.92	2024年8月	2024年8月	2024年8月至9月
8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163.37	2,153.56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9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26.12	1,128.94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2024年9月至10月
10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759.50	1,056.03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至11月	2022年10月至11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对江北亿联的相关销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导致其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其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北亿联大额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订单号为同一个销售订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销售订单号对应的发出商品余额前十大对应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客户	合同金额 (含税)	发出商 品余额	签约时 点	发往客户时点	签收时点
1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34.21	11,838.44	2023年5月	2023年5月至6月	2023年5月至6月
2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579.98	9,237.76	2022年2月	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	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
3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180.82	6,518.10	2023年7月	2023年7月至8月	2023年8月
4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076.46	4,826.99	2023年4月	2023年4月至5月	2023年4月至5月
5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229.46	4,255.19	2023年3月	2023年3月至4月	2023年3月至4月
6	湖南开工智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874.38	4,099.27	2023年4月	2023年4月至6月	2023年4月至6月
7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555.34	3,847.91	2023年6月	2023年6月至7月	2023年6月至8月
8	湖南众能创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183.37	3,644.78	2023年1月	2023年1月至11月	2023年2月至11月
9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759.50	1,053.66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至11月	2023年10月至11月
10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1.66	843.11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关于备货及生产周期，备货采购周期约 7-30 天，生产周期 1-2 天。

关于预计验收时点，公司不适用验收单确认收入，公司确认收入的三要素单据包括签收单，上表中列示签收日期。

关于预计执行周期及验收周期（不适用验收单），从公司发货时点至确认收入时间周期涉及公司不同结算模式情形，具体如下：

（1）在普通结算、分期收款结算模式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系在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通常而言，从公司发货至客户签收，周期通常在 2 周以内，收入确认周期较短。

(2)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从发货到办理融资租赁手续的周期通常在发货前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销售合同中便已明确，并非设备厂商在发货以后能够随意调节。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公司先发货，后办理融资租赁手续，通常情况从发货到办理完成融资租赁手续约为 5~6 个月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的收入占比为 47.67%、50.15% 和 34.18%。融资租赁模式为公司主要的销售结算方式，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导致公司在结算周期内会形成大额的发出商品余额。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于通过融资租赁进行结算的销售业务，确认收入的条件为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交接单，且客户支付首付款并完成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一般给予客户发货后 5~6 个月内再办理融资租赁手续的结算周期，在发货至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前的期间公司产品在发出商品中进行核算，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

**(二) 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

### **1、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存放在客户处，一般由客户承担保管责任，非作为展示用途的发出商品，部分随客户承包的工程分散于其经营地区的各工地，且具有一定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该制度能够满足管理需要，可以合理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内容如下：

(1) 发出商品的出库环节：销售业务员向销售管理员提交发货计划，销售管理员统计后制作成表格，发给订单物流部、仓库、质检，同时销售管理员根据系统内审核完成的订单制作《出库交货单》，下推到订单物流部，订单物流部根据《出库交货单》发货。

(2) 发出商品的发出及签收：物流公司安排货物运输，在发货前，与客户确认发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信息，货物到达送货地点后，及时跟踪产品运输动态，

以确保产品安全到达，提醒客户收货，确认到货情况，销售业务员协助客户进行验货，并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交接单。

(3) 财务部门建立发出商品台账，及时核对发出商品的数量和权属，确保发出商品账实相符。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部根据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设备清单编制发出商品明细表，并发布盘点通知。公司发出商品的盘点由公司各地的服务人员、业务人员或保管人通过手机的“水印相机 APP”拍摄视频完成，视频内容包括：拍摄时间、地点，设备整体状态、设备铭牌（钢印了设备型号、生产时间和唯一编号）等信息，通过唯一编号能够将盘点视频对应到特定的设备，通过检查盘点视频能够确认设备状况。

(5) 定期检查发出时间较长但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公司业务人员不定期到客户现场对发出商品查看盘点，以保证发出商品的权属明确，保持对发出商品的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发出商品制定并执行了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对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进行及时跟踪，能够实现对发出商品的有效管理，保证公司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

### (1) 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余额	47,642.60	55,161.11	89,270.37
期后结转金额	33,060.81	49,593.70	85,478.93
期后结转比例	69.39%	89.91%	95.75%

注：2025 年 7-9 月结转金额来源于公司 2025 年 7-9 月财务报表，该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5.75%、89.91% 和 69.39%，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 (2) 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货时间超过 1 年的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发货时间超过 1 年的发出商品余额（A）	4,852.70	4,290.32	3,032.07
发出商品余额（B）	47,642.60	55,161.11	89,270.37
发货时间超过 1 年的发出商品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C=A/B）	10.19%	7.78%	3.40%

报告期各期末，发货时间超过 1 年的发出商品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7.78% 和 10.19%，占比有所上升，长期未结转主要系：由于公司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发货后办理融资租赁手续的结算周期，并在客户支付首付款，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因此，若各期末相关产品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将导致发出商品出现发货时间超过 1 年的情形。

## (3) 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

对于经营状况不佳或长期无法付齐首付款的客户，公司通过上门催收、收回设备、发律师函或起诉等多种措施进行处理应对，因此存在发出商品退回后再重新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不存在尚未结案法律诉讼事项，不存在法律诉讼尚未结案的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因客户原因主动退货的金额分别为 255.93 万元、389.73 万元及 222.12 万元，总体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且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相对较小。存在发出商品未来被取消的风险，但预计整体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

## 六、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 (一) 报告期内存货计提方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挂牌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挂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9,745.48	3,498.61	11.76%	23,126.35	1,755.64	7.59%	20,745.49	935.05	4.51%
在产品	4,596.12	127.29	2.77%	3,507.05	188.09	5.36%	1,258.93	78.82	6.26%
库存商品	126,327.84	6,661.28	5.27%	98,664.84	4,662.79	4.73%	90,047.98	3,554.91	3.95%
发出商品	47,642.60	1,505.21	3.16%	55,161.11	1,073.04	1.95%	89,270.37	696.12	0.78%
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790.93	27.86	3.52%	332.73	24.47	7.35%	372.94	19.93	5.34%
合同履约成本	7,397.26	20.06	0.27%	9,123.68	20.06	0.22%	5,149.75	20.06	0.39%

在途物资	942.93	41.22	4.37%	255.80	-	0.00%	-	-	-
合计	217,443.16	11,881.53	5.46%	190,171.57	7,724.10	4.06%	206,845.47	5,304.90	2.56%

报告期各期末，挂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2.56%、4.06%、5.46%，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详见下文与同行业的分析。挂牌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挂牌公司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及库龄分析，了解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根据盘点情况、存货收发存数据等资料，并结合存货的未来使用情况，由各部门逐个进行分析，对当期领用较少以及长库龄存货进行分类统计，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浙江鼎力	0.25%	0.31%	0.00%
三一重工	2.71%	2.72%	2.44%
中联重科	0.98%	0.99%	1.45%
徐工机械	1.78%	1.81%	2.04%
行业平均	1.43%	1.46%	1.48%
挂牌公司	5.46%	4.06%	2.5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挂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波兰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北美子公司对外销售，受美国贸易政策影响，波兰子公司销售受阻，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金额增加。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七、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一）针对存货的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挂牌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

工物资进行了盘点，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不含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在供应商仓库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比例	原材料：87.79% 在产品：100.00% 库存商品：87.79% 发出商品：87.43% 委托加工物资：100.00%	原材料：97.78% 在产品：100.00% 库存商品：94.86% 发出商品：79.24% 委托加工物资：100.00%	原材料：89.27% 在产品：100.00% 库存商品：88.13% 发出商品：82.68% 委托加工物资：100.00%
盘点时间	2025年6月-2025年7月	2024年12月-2025年2月	2023年12月-2024年3月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仓储人员、车间制造人员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依物料清单的顺序进行盘点，认真核对实物的品名、数量、物料编码，确保准确无误，盘点记录人员需将盘点实物明细根据物料序号依次填写在盘点表内，物料编码、名称、盘点数量等按要求填写在对应的状态栏内。盘点完毕后，由抽盘小组进行现场抽盘，当抽盘与盘点数据有差异时，抽盘人员应找盘点人员进行核实，核实后在盘点表内注明最终的盘点数据并做上标记。		
盘点结论	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挂牌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情况总体良好，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盈亏状况，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二）针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挂牌公司制定了《国内营销发出商品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国内营销发出商品管理制度》对发出商品进行管理。管理制度对发出商品出库、签订合作协议、货物发运、发货签收、融资合同签订、发出商品转销售和发出商品盘点等各个环节制定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地管理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挂牌公司对发出商品进行了盘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全国各地客户处		
盘点时间	2025年7月	2025年1-2月	2024年1-3月
盘点人员	公司国内营销中心人员和售后维护人员		
盘点方法	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盘点清单，公司国内营销中心人员和售后维护人员对存放在全国各地的设备拍摄视频。拍摄过程中，设备处于开机状态，且每个视频不短于30秒，每个视频中要包含高空作业平台的铭牌信息、机器编号钢印、整机外观、视频中添加含当天日期		

	时间和定位地点的水印。每个区域的盘点设备信息汇总，签字确认出具盘点确认单。		
期末账面金额 (A)	47,642.60	55,161.11	89,270.37
实际盘点存货金 额(B)	41,655.66	43,709.03	73,809.37
盘点比例 (C=B/A)	87.43%	79.24%	82.68%
盘点结论	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挂牌公司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情况总体良好，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三）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挂牌公司制定了《招标管理制度》、《仓库物料出入库管理作业办法》、《呆滞料管理办法》、《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物资采购、物料出入库、储存管理、盘点管理、退补料管理、仓库库存管理等进行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范有序。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较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3）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供应商开发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具体方式。

(2) 通过查询工商信息及访谈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取得挂牌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3) 取得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的影响。

(4) 取得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存货明细表、在手订单等，分析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率。

(5)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销售订单、发出商品明细表、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诉讼台账等，核查公司发出商品相关的内控制度，分析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原因，核查是否存在纠纷、向管理层了解发出商品订单的状态，了解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

(6)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方法、计提政策及依据；获取分库龄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库龄结构；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验证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及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分析挂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水平的差异，判断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7) 获取挂牌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并测试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验证其运行有效性；了解挂牌公司存货仓储分布情况，获取并分析挂牌公司存货盘点方案，评估其覆盖范围、抽样方法和执行程序的合理性；实施现场监盘程序，观察实际盘点操作与既定方案的符合性；同时获取盘点报告及支持性文件，核查盘点差异处理流程，验证挂牌公司是否遵循存货管理规范执行全面、准确的实物盘点。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以质量、服务、交货期、价格等作为筛选标准，经过评

审、询报价、产品验证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注册资本较低、成立时间短即与挂牌公司达成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新增或注销、出现经营异常的情况，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对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具有一定合理性，供应商集中程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整体较为稳定，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主要原材料除结构件外均非大宗商品，定价无公开市场价格；结构件由于系按件计价，采购价格因规格型号等因素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反映公开市场价格变动。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已进行风险提示。

(4) 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持续上升，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高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的手订单覆盖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手订单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

(5) 已列示按照销售订单号对应的发出商品余额前十大对应合同相关内容，关于预计执行周期，从公司发货时点至确认收入时间周期涉及公司不同结算模式情形；公司对存货定期进行盘点及核查，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与存货盘点有关的内控制度，可以合理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高，其中，公司发货时间超过 1 年的发出商品比例相对较低，未结转原因主要系由于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经访谈律师，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不存在法律诉讼尚未结案的纠纷；公司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即取消合约金额相对较低，存在发出商品未来被取消的风险，经访谈管理层，管理层预计取消合同的影响金额较低，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

(6)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挂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管理层分析原因主要系美国贸易政策影响，具有合理性。

(7) 公司实施的存货盘点方案设计合理，执行有效，挂牌公司存货账实相符，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挂牌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存货定期进行盘点及核查，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与存货盘点有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 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

**1、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访谈、网络查询等方法，调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访谈，并对采购业务穿行测试、获取重要采购合同等程序，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和营业成本的构成，核查公司采购业务真实性。函证及走访的核查过程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之“（二）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及“（三）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

根据上述核查方式及核查方式，主办券商核查结论为：公司采购业务具有真实性，公司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

**(1) 函证样本选择方法**

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结合重要性水平将采购额前75%的供应商选取为函证对象。

**(2)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函及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A）	133,397.86	285,753.77	261,481.66
发函金额（B）	102,203.55	223,974.28	205,449.72
发函比例（C=B/A）	76.62%	78.38%	78.57%
回函确认金额（D）	102,203.55	222,899.66	201,977.89
回函确认比例（E=D/A）	76.62%	78.00%	77.24%

### 3、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

主办券商筛选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的供应商以及部分非前十大的但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背景、交易规模、定价方式、结算模式等情况，获取其工商信息、经营资料、无关联关系声明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主办券商对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访谈供应商采购额	52,640.81	115,975.85	98,989.34
采购总额	133,397.86	285,753.77	261,481.66
访谈比例	39.46%	40.59%	37.86%

### (三) 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 1、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了解挂牌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取得挂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核查挂牌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存货构成情况、变动的原因。

3) 访谈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生产及备货政策，分析挂牌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 4) 查看挂牌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查看挂牌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 5) 了解挂牌公司存货跌价政策及具体方法，获取并复核挂牌公司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挂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 6) 对挂牌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实施监盘、函证及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对挂牌公司各期末的存货实施监盘、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监盘比例 <sup>注1</sup>	40.43%	20.15%	46.89% <sup>注3</sup>
存货函证比例 <sup>注2</sup>	15.04%	25.29%	36.21% <sup>注4</sup>
总核查比例	<b>54.64%</b>	<b>45.44%</b>	<b>83.10%</b>

注1：存货监盘比例=各期末监盘的存货余额/当期末存货余额；

注2：存货函证比例=各期末发出商品函证余额/当期末存货余额；

注3：本次挂牌申请与前次沪主板 IPO 券商未发生变动、会计师发生变动，主办券商执行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监盘程序、会计师未监盘；

注4：2023 年发出商品函证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所致。

中介机构已获取挂牌公司的盘点资料，不存在重大盈、亏现象；对发出商品进行发函，针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了替代测试，对于回函不符，了解差异原因，获取支持性文件，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挂牌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 2、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因发出商品的特殊性，已经发往各地的客户，无法参照在库存货的监盘方式监盘，报告期各期末综合采用了实地监盘、视频接入监盘、函证及核查挂牌公司拍摄的盘点视频监盘等多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1) 对发出商品实施视频盘点及实地盘点

中介机构通过分析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选择发出商品集中区域作为实地

监盘区域，对于发出商品分布比较分散的区域，中介机构通过视频接入监盘，对2025年6月30日的发出商品，中介机构通过实地盘点及视频盘点的核查金额为4,850.69万元，占期末发出商品总额的10.18%。

## 2) 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

依照报告期各期收入高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认定为重大项目并全部发函，对收入金额低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函证对象，同时函证存放在客户处的发出商品，核实期末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和真实性。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金额（A）	47,642.60	55,161.11	89,270.37
函证金额（B）	32,711.26	48,087.97	74,895.32
函证比例（C=B/A）	68.66%	87.18%	83.90%
回函确认金额（D）	32,711.26	47,548.59	74,849.96
回函确认比例（E=D/A）	68.66%	86.20%	83.85%

3) 检查报告期各期末挂牌公司发出商品盘点视频，核实盘点地点、盘点时间和所盘机器设备的状况。

4) 查看挂牌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获取挂牌公司发出商品明细账，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发出商品存货对应的客户名称、发出时间、期末余额、期后结转情况；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及原因、租赁手续办理周期和影响因素。

##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挂牌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 7.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8,802.67万元、

105,422.65 万元、109,029.52 万元；（2）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7,230.08 万元、87,277.20 万元、94,305.06 万元，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垫付及回购款等。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5）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6）关于其他应收款：①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对象的具体账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对应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较大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垫付及回购款的产生原因、时间、主要对手方及后续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通冠机械垫付款及坏账准备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回复：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 （一）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结算方式	普通结算方式、分期付款结算方式及融资租赁结算方式	普通结算方式与分期付款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p>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规模、信誉、财务状况等条件以及预计采用的结算模式经与客户协商确定账期：</p> <p>1、普通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在发货后 12 个月内付清全款；</p> <p>2、分期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客户分 6-48 个月支付余款；</p> <p>3、融资租赁结算一般要求客户在 5~6 个月内办理融资租赁放款。</p>	<p>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规模、信誉、财务状况等条件以及预计采用的结算模式经与客户协商确定账期：</p> <p>1、普通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在发货后 12 个月内付清全款；</p> <p>2、分期结算模式一般要求客户在 10-48 个月内分期支付余款。</p>

## (二)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109,160.05	50,730.88	115.17%
营业收入	492,370.35	346,417.80	42.13%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115.17%，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2.13%，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年末，公司存在客户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但融资租赁公司尚未放款而形成了较高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形，合计金额为 22,985.55 万元。2025 年 1 月，该款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放款。若剔除该影响因素后，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69.87%，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2.13% 还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收入规模持续提高，2024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38.89%，外销模式下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 (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5 年 1-6 月	浙江鼎力	349,166.76	433,611.83	40.26%	2.95
	三一重工	3,250,924.20	4,453,364.40	36.50%	2.86
	中联重科	3,409,033.07	2,485,463.20	68.58%	1.58
	徐工机械	5,239,105.18	5,480,823.13	47.79%	2.25
	平均值	<b>3,062,057.30</b>	<b>3,213,315.64</b>	<b>47.65%</b>	<b>2.41</b>
	星邦智能	<b>112,871.41</b>	<b>201,566.35</b>	<b>28.00%</b>	<b>3.63</b>
2024 年	浙江鼎力	239,288.96	779,891.40	30.68%	3.22
	三一重工	2,969,429.30	7,777,339.10	38.18%	2.70
	中联重科	2,887,415.80	4,547,818.45	63.49%	1.54
	徐工机械	4,514,246.06	9,165,976.38	49.25%	2.02
	平均值	<b>2,652,595.03</b>	<b>5,567,756.33</b>	<b>47.64%</b>	<b>2.37</b>
	星邦智能	<b>109,160.05</b>	<b>492,370.35</b>	<b>22.17%</b>	<b>6.16</b>
2023 年	浙江鼎力	245,368.94	631,196.38	38.87%	2.75
	三一重工	2,783,763.70	7,322,172.50	38.02%	2.64
	中联重科	3,000,478.40	4,707,485.31	63.74%	1.49
	徐工机械	4,574,090.57	9,284,822.05	49.26%	2.03
	平均值	<b>2,650,925.40</b>	<b>5,486,419.06</b>	<b>48.32%</b>	<b>2.23</b>
	星邦智能	<b>50,730.88</b>	<b>346,417.80</b>	<b>14.64%</b>	<b>9.31</b>

注：2025年1-6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4%、22.17% 及 28.0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1、6.16 和 3.6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销售结算模式的差异所致，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47.67%、50.15% 和 34.18%。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公司可以从融资租赁公司较快收回货款，回款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方面，根据中联重科定期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工程机械板块通过融资租赁模式的销售金额占工程机械板块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6%、13.76% 和 13.84%。根据徐工机械定期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徐工机械融资租赁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2%、20.74% 和 16.23%。根据浙江鼎力《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其外销模式下均为分期付款方式，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浙江鼎力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故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根据三一重工定期报告，其境外客户的销售方式包括信用证销售和信用销售，通常信用销售的信用期为三至十二个月，客户需支付产品价格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发货，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三一重工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故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具有合理性。

## （二）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

### 1、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871.41	109,160.05	50,730.88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24,524.39	17,455.62	7,231.39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21.73%	15.99%	14.2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2,080.48	16,545.62	6,945.56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49.26%	94.79%	96.05%

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7,231.39 万元、17,455.62 万元及 24,524.39 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 14.25%、15.99% 及 21.73%。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受内部资金安排需求、内部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情况。

## 2、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如下：

###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70.93	15,710.79	7,038.26	44.80%	为大型国有企业，内部结算及付款流程较长，预计可全部回收
Euro Lift Rentals and Sales	2,342.07	887.25	782.05	88.14%	已收回大部分，剩余部分催收中
United Rentals, Inc.	2,308.96	485.14	485.14	100.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东莞市家锋机械有限公司	1,766.57	810.96	283.64	34.98%	内部临时资金安排，陆续安排回款
Koppelen Global Pty Ltd	861.32	610.41	610.41	100.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合计	<b>26,649.86</b>	<b>18,504.56</b>	<b>9,199.51</b>	/ /	

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同。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499.70	1,944.02	1,944.02	100.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
客户 B	3,518.16	3,487.37	3,487.37	100.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AMMEC COMERCIAL SA DE CV	2,836.07	2,781.61	2,781.61	100.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客户 C	2,338.92	1,728.16	1,728.16	100.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Dickie Moore Rentals	1,035.89	1,003.03	1,003.03	100.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b>合计</b>	<b>15,228.75</b>	<b>10,944.19</b>	<b>10,944.19</b>	/	/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55.46	552.73	552.73	100.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Color-Fer SPA	2,373.30	440.02	440.02	100.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Wing Gear Pty Ltd	1,085.42	711.56	711.56	100.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52.57	352.57	352.57	100.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Euro Lift Rentals and Sales	331.37	293.50	293.50	100.00%	期后已全部回款
<b>合计</b>	<b>6,998.13</b>	<b>2,350.39</b>	<b>2,350.39</b>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主要是由于受内部资金安排需求、内部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出现临时性的逾期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均已全部收回，2025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或正陆续安排回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05%、94.79% 和 49.26%，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重大款项。

**(三) 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后，公司总体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2,871.41	109,160.05	50,730.88
期后回款金额	37,001.04	90,030.33	50,101.83
期后回款比例	32.78%	82.48%	98.76%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24,524.39	17,455.62	7,231.39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2,080.48	16,545.62	6,945.56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49.26%	94.79%	96.05%

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76%、82.48% 和 32.78%，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05%、94.79% 及 49.26%，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公司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参见本题回复之“问题 7/二/(二)/2、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

公司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并对应收账款划分到不同信用风险组合类别，应用预计信用风险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一) 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票据结算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票据结算金额	21,381.67	41,152.63	57,254.77
营业收入	201,566.35	492,370.35	346,417.80
票据结算比例	10.61%	8.36%	16.53%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比例分别为 16.53%、8.36% 和 10.61%，公司票据结算金额呈现下降趋势，票据结算的主要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度公司票

据结算比例较高，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公司考虑自身的资金流动性以及资金收益率要求，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相关销售款项，公司收到相关票据后向供应商予以背书。

##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浙江鼎力	0.85%	0.49%	0.49%
三一重工	1.67%	1.10%	0.92%
中联重科	3.68%	3.25%	3.34%
徐工机械	8.48%	5.68%	5.46%
平均值	<b>3.66%</b>	<b>2.63%</b>	<b>2.55%</b>
星邦智能	<b>4.91%</b>	<b>0.47%</b>	<b>5.11%</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这与各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结算方式等情况有关。2023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中存在收到部分融资租赁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相关融资租赁放款，导致当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2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且当期票据结算金额有所下降，导致当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与各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结算方式等情况有关，具有合理性。

## （三）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对业务模式判断的影响，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票据的承兑人信用级别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股份制上市商业银行、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信用级别较低的财务公司和企业。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6+9”银行应收票据，其在背书、贴现时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该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对于由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级别较低的财务公司和企业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该类票据未到期在进行背书或贴现时不满足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公司将该类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类票据，公司作为继续涉入，未终止确认。

##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应收票据分类	浙江鼎力	三一重工	中联重科	徐工机械	星邦智能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为 0.5%	计提比例为 3.00%（一年以内）

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均在一年以

内，按照 3.00%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一)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级别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此类票据信用风险低，公司对其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二) 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故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综上，公司各期末终止确认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五、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 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 1、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1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5/一/(二)/3、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与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
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5/一/(二)/3、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与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
3	客户 A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5/一/(二)/3、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与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
4	AL MARWAN HEAVY EQUIP & MACHINERY TR. COMP. LLC S.P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5/二/(一)/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5	客户 B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5/一/(二)/3、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与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
6	United Rentals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5/一/(二)/3、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与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
7	客户 C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5/二/(一)/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8	AMMEC COMERCIAL SA DE CV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5/二/(一)/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9	GB Hoogwerkers B.V.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5/二/(一)/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10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4/一/(三)/1/(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	INTERTEK MAKINA ANONIM SIRKETI	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5/二/(一)/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海南华铁、太原重工和 United Rentals 等行业头部企业，其经营情况较为稳健，资质情况较好。

### 2、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三一重工	中联重科	浙江鼎力	徐工机械	星邦智能
1 年以内	2.34%	0.62%	2.98%	2.00%	3.00%
1-2 年	10.00%	2.04%	9.51%	10.00%	10.00%
2-3 年	20.00%	3.26%	16.16%	50.00%	20.00%
3-4 年	35.00%	9.56%	33.73%	100.00%	50.00%
4-5 年	75.00%	27.68%	79.81%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5.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其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分布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6%、99.09% 和 97.82%，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分布在一年以内，按照账龄计提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二）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针对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客户款项结算方式、货款催收等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财务部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定期核对客户款项的回款情况，将相关逾期未付款信息提交销售部门等相关部门，从而将相关货款及时催回，以降低坏账风险。

综上，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关于其他应收款：①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对象的具体账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对应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较大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垫付及回购款的产生原因、时间、主要对手方及后续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通冠机械垫付款及坏账准备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

**(一)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对象的具体账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对应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7、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⑥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对象均为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保证金。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为了降低办理融资租赁客户逾期还款的风险，按照行业惯例，一般要求厂商和承租人均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的缴纳比例一般为 20%以内，缴纳基数为客户融资额或设备销售总金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对象均为融资租赁公司，款项性质均为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厂商保证金，该等融资租赁公司均为非关联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对象的余额与对应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对象的具体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477.39	1,248.29	2,473.63	3,755.47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044.82	-	-	7,044.82
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676.29	-	677.60	4,998.69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12.77	-	4,748.92	263.85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39.07	2,869.44	1,869.63	

2、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756.36	937.89	2,910.86	3,907.61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044.82	-	-	7,044.82
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676.29	677.60	4,998.69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12.77	448.22	4,300.70	263.8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76.27	24.86	49.84	4,701.57

3、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52.46	2,985.16	2,399.00	2,268.30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044.83	-	4,049.22	2,995.6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13.43	49.84	4,372.49	591.10
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98.69	4,998.69	-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64.54	4,300.70	14.54	249.30

## （二）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较大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7,921.00	96,982.15	71,547.08
押金及保证金	86,398.52	82,420.85	66,217.90
垫付及回购款	20,625.87	12,621.95	3,427.82
备用金	34.8	19.34	43.09
其他往来款	861.81	1,920.01	1,858.27
应收利息	116.78	111.01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08,037.78	97,093.16	71,547.0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垫付及回购款，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各期，挂牌公司支付的厂商押金及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66,217.90 万元、82,420.85 万元及 86,398.52 万元，各期末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挂牌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厂商保证金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垫付及回购款的余额分别为 3,427.82 万元、12,621.95 万元和 20,625.87 万元。受社会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客户的出租率下降、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拉长、租金有下降趋势，该等客户的现金流出现阶段性紧张，从而导致挂牌公司对该等客户的垫付款余额增多。针对垫付余额相对较小的客户，其经营活动相对正常，出现垫付情形主要由于资金安排等偶发性原因导致其现金流出现暂时性小额短缺，同时挂牌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并采取相关催收措施，不限于上门催收、短信催收及锁机等，待客户现金流状况有所好转，挂牌公司的相关垫付款项将陆续收回，整体偿债风险可控。

**(三) 说明垫付及回购款的产生原因、时间、主要对手方及后续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通冠机械垫付款及坏账准备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

**1、说明垫付及回购款的产生原因、时间、主要对手方及后续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挂牌公司的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从公司采购高空作业设备，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挂牌公司对客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国内工程机械及专用设备行业中，普遍存在厂商为客户融资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为行业的通行模式。同行业公司浙江鼎力、临工重机、中联重科、徐工机械等公司均存在为下游客户购买公司设备融资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同行业惯例。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垫付及回购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为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延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则公

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为承租人垫付租金，若因承租人违约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公司需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通常约定：“如乙方（星邦智能）所推荐的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乙方应当在每月月底前为乙方所推荐的承租人垫付租金，但乙方的垫付金额不超过乙方的最高回购额度。同时，在乙方为承租人垫付租金后，在融资租赁合同无逾期的前提下，如果承租人向甲方偿还乙方所垫付租金的，甲方应当将乙方为承租人所垫付的租金返还给乙方。”

报告期各期末，垫付及回购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287.39	10,345.88	3,382.04
1-2年	3,383.55	2,274.99	44.70
2年以上	954.93	1.08	1.08
合计	20,625.87	12,621.95	3,427.82

报告期各期末，垫付及回购款余额的主要对手方如下表所示：

#### (1) 2025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42.95	16.69%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526.27	7.40%
金华市盈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32.08	3.55%
深圳市高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82.44	1.37%
吉林市泓鎏清洁有限公司	551.07	2.67%
合计	6,534.81	31.68%

#### (2) 202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65.26	10.82%
金华市柳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1.93	8.33%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807.00	6.39%
武汉梓隽实业有限公司	570.19	4.52%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吉林市泓鎏清洁有限公司	568.64	4.51%
合计	4,363.02	34.57%

###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武汉梓隽实业有限公司	425.14	12.40%
郑州百城联合租赁有限公司	355.41	10.37%
吉林市泓鎏清洁有限公司	323.14	9.43%
郑州容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6.46	8.65%
福建中闽安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85.26	5.40%
合计	1,585.41	46.25%

截至报告期期末，垫付及回购款余额为 20,625.87 万元，期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回款情况为 3,697.92 万元，回款比例为 17.93%。

##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通冠机械垫付款及坏账准备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

挂牌公司对通冠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垫付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垫付款余额分别为：0 万元、1,365.26 万元及 3,442.95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0 万元、4,244.98 万元及 493.15 万元，超过其他应收款余额的部分计入预计负债-预计担保损失。通冠机械的单项减值情况已充分计提，预计未来财务年度新增计提的金额较小。

2021 年至 2022 年，通冠机械从星邦智能采购高空作业平台相关设备，采购设备共计 3,241 台，对应含税合同金额 4.82 亿元。通冠机械在日常运营中，将前述设备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出售并取得使用权。资金流方面，通冠机械向挂牌公司支付设备首付款，后续租赁期间通冠机械向 11 家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该等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首付款以外剩余设备款，公司就通冠机械向融资租赁公司还款提供了担保。

2024 年 3 月，通冠机械将 2,097 台设备转租给宏信，727 台转租给其他运营公司。2024 年末因宏信管理层调整、业务经营策略调整，于 2025 年 1 月分别通知融资租赁公司和设备持有方，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不再续签转租协议，通冠机械陷入流动性危机，无力支付融资租赁公司设备月租金。因星邦智能为通冠机

械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部分担保，公司为通冠机械垫付月供款，因此垫付款及坏账准备金额持续增加。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根据各方积极协商，2025年6月处置了其中一家融资租赁公司宏菱租赁持有的416台设备，还清了这批设备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欠款，挂牌公司解除该批设备融资的担保义务。后续公司将积极与融资租赁公司协商推动处置剩余设备，预计在未来1~2年内处理完毕。

## 七、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与应收款项等规章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其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 获取公司各期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原因。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明细表，分析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6)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及台账，复核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等是否正确；分析期末应收票据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

(7) 对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核查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8) 分析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检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准确性，重

新测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复核减值准备的金额。

(9) 对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结算模式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主要是由于受内部资金安排需求、内部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出现临时性的逾期情况，相关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或正陆续安排回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 公司票据结算金额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度公司票据结算比例较高，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相关销售款项。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与各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结算方式等情况有关，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票据的核算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具有合理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具有合理的理由；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头部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健，资质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 关于其他应收款：1) 公司已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对象的具体账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对应业务规模匹配；2) 公司已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较大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3) 公司已说明垫付及回购款的产生原

因、时间、主要对手方及后续回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通冠机械垫付款及坏账准备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将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高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认定为重要客户并全部发函，对收入金额低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函证对象。同时函证选取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实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存在性和真实性。

对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A）	112,871.41	109,160.05	50,730.88
发函金额（B）	89,145.77	64,121.21	33,465.89
发函比例（C=B/A）	78.98%	58.74%	65.97%
回函确认金额（D）	87,029.67	63,145.70	31,392.70
回函确认比例（E=D/A）	77.11%	57.85%	61.88%
替代测试金额（F）	2,116.10	975.51	2,073.19
替代测试比例（G=F/A）	1.87%	0.89%	4.09%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A）	107,921.01	96,982.15	71,547.08
发函金额（B）	67,333.00	65,861.95	49,304.17
发函比例（C=B/A）	62.39%	67.91%	68.91%
回函确认金额（D）	66,090.69	64,635.23	48,168.28
回函确认比例（E=D/A）	61.24%	66.65%	67.32%
替代测试金额（F）	1,242.31	1,226.73	1,135.89
替代测试比例（G=F/A）	1.15%	1.26%	1.59%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真实、准确。

###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59,070.49 万元、81,946.00 万元、 82,699.49 万元，2023 年、2024 年均存在大额在建项目转固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业务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一、二、三期等大额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业务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483.80	40,707.33	47,847.10	41,239.89	31,831.98	26,892.30
机器设备	39,602.21	27,038.65	36,976.36	26,327.17	34,875.61	27,809.21
出租设备	5,634.11	3,322.67	5,936.71	3,589.54	5,396.16	2,704.30
运输工具	1,014.82	558.11	896.95	516.20	650.84	339.9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893.21	1,517.15	3,636.23	1,506.25	2,831.38	1,324.73
土地	9,555.59	9,555.59	8,766.96	8,766.96	-	-
<b>合计</b>	<b>108,183.73</b>	<b>82,699.49</b>	<b>104,060.31</b>	<b>81,946.00</b>	<b>75,585.97</b>	<b>59,070.49</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境外土地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浙江鼎力	1.64	3.16	3.24	6.20	3.61	6.81
三一重工	1.05	2.21	1.87	3.95	1.92	4.04
中联重科	1.24	2.73	2.28	4.99	2.47	5.22
徐工机械	1.25	2.46	2.20	4.64	2.44	5.05
<b>平均值</b>	<b>1.30</b>	<b>2.64</b>	<b>2.40</b>	<b>4.94</b>	<b>2.61</b>	<b>5.28</b>
<b>公司</b>	<b>1.86</b>	<b>5.16</b>	<b>5.42</b>	<b>13.55</b>	<b>5.22</b>	<b>13.07</b>

注：固定资产收入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机器设备收入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期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2，数据来源为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和设备收入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及徐工机械收入规模显著大于公司，工程机械领域涉及产品线更广，各业务条线对于厂房及设备的投资规模整体更高，报告期内其他工程机械细分领域业务发展影响，固定资产收入比及机器设备收入比较低。

浙江鼎力的业务规模及产品领域与挂牌公司较为接近，固定资产收入比与设备收入比均低于公司的主要原因系两者生产制造方式存在差异。根据浙江鼎力定期报告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显示，浙江鼎力结构件自主生产比例较高，使用厂房及设备较多；而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使用的结构件以外购为主，且公司承担结构件生产及组装工作的子公司星邦机械生产场所主要以租赁为主，厂房及机械设备使用较少。随着公司生产制造能力持续提升，部分核心原材料生产转向自主生产，所需使用的厂房及设备增加，2025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及设备收入比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产能（台）	5,190	10,380	9,120
	产量（台）	4,188	9,183	7,027
	产能利用率	80.69%	88.47%	77.05%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产能（台）	18,780	36,120	36,120
	产量（台）	4,912	15,264	17,363
	产能利用率	26.16%	42.26%	48.07%

2024 年公司核心产品臂式产品产能利用率上升至 88.47%，产能得到释放，与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相符。剪叉式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中公司生产经营策略选择的结果，与剪叉式产品业务开展情况相符。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徐工机械披露高空作业平台 2023 年及 2024 年度产能利用率，未区分臂式及剪叉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台)	产量 (台)	产能利用 率	产能 (台)	产量 (台)	产能利用 率
徐工机械	50,000	28,184	56.37%	50,000	41,387	82.77%

如将公司剪叉及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产能产量数据加总，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53.91% 和 52.57%，同期变动趋势与徐工机械存在

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产量增长较快，整体产能利用率未发生较大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和设备收入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领域及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因核心产品臂式产品产量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徐工机械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与业务相匹配。

## 二、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如下：

	挂牌公司	浙江鼎力	三一重工	中联重科	徐工机械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10-40 年	15-40 年	20-40 年	20-44 年
机器设备	5-10 年	2-15 年	4-15 年	3-10 年	5-20 年
出租设备	6-8 年	/	4-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运输工具	4-5 年	3-5 年	8-10 年	3-10 年	4-8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年	3-10 年	2-15 年	4-5 年	3-10 年
土地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残值率	5%	0%； 5%	0-3%	3%	4%-5%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注 2：挂牌公司和浙江鼎力的土地所有权无年限限制，不计提折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采用的折旧方法均系年限平均法，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区间为 10-44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区间为 2-15 年，办公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区间为 3-15 年，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区间为 2-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方法相同，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三、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一、二、三期等大额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一、二、三期等大额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报告期内，星邦智能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一、二、三期等大额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5年1-6月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三期	20,990.00	11.71	-	-	-	11.71	4,000台/年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二期	54,667.00	2,299.60	657.15	2,226.46	-	730.28	15,520台/年
星邦智能三期建设工程项目	10,024.05	13.15	547.05	480.20	80.01	-	不适用，无产线
星邦智能墨西哥工厂建设项目	50,442.17	6,500.25	13,964.21	-	-	20,464.46	8,975台/年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4年度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三期	20,990.00	-	11.71	-	-	11.71	4,000 台/年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二期	54,667.00	5,316.58	12,547.45	15,564.43	-	2,299.60	15,520 台/年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一期	40,067.42	223.42	74.98	298.40	-	-	29,280 台/年
星邦智能三期建设工程项目	10,024.05	7,300.52	348.38	1,720.12	5,915.63	13.15	不适用，无产线
智能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33,853.24	29.20	244.28	273.48	-	-	
星邦智能墨西哥工厂建设项目	50,442.17	-	6,500.25	-	-	6,500.25	8,975 台/年

注：星邦智能三期建设工程项目 2024 年末其他减少 5.915.63 万元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3 年度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二期	54,667.00	136.79	5,317.95	138.16	-	5,316.58	15,520 台/年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一期	80,396.55	15,219.94	1,979.86	16,976.38	-	223.42	29,280 台/年
星邦智能三期建设工程项目	9,500.00	257.31	7,043.21	-	-	7,300.52	不适用，无产线
智能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33,853.24	864.83	33.85	869.48	-	29.20	

(二)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

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增加额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名称、类别、在建工程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在建工程内容	在建工程增加额	占本期在建工程增加额合计比例
2025年1-6月	1	ACE UNITED ENGINEERING MEXICO S.A.	土建工程项目	星邦智能墨西哥工厂建设项目	5,935.70	38.79%
	2	JIANXING CONSTRUCTION MEXICO	土建工程项目		3,835.61	25.07%
	3	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类		2,043.22	13.35%
	4	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类		759.40	4.96%
	5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项目	星邦智能三期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工程	544.98	3.56%
<b>合计</b>					<b>13,118.91</b>	<b>85.74%</b>
2024年	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项目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一期二阶段总承包工程	8,262.64	41.14%
	2	JIANXING CONSTRUCTION MEXICO	土建工程项目	星邦智能墨西哥工厂建设项目	4,144.42	20.63%
	3	ACE UNITED ENGINEERING MEXICO S.A.	土建工程项目		1,620.29	8.07%
	4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二期-装配线设计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	1,502.65	7.48%
	5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设备类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二期	1,098.64	5.47%
<b>合计</b>					<b>16,628.64</b>	<b>82.79%</b>

2023 年	1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项目	星邦智能三期建设工程项目总包工程	6,455.14	42.99%
	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项目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	5,070.13	33.77%
	3	湖南泓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KV 增容改造工程	星邦智能三期建设工程项目	212.87	1.42%
	4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设计费	星邦智能智造城	119.12	0.79%
	5	江苏运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工装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一期	86.73	0.58%
	合计				11,943.99	79.5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在建工程增加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79.54%、82.79% 和 85.74%，占比相对较高。其中，上表中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合计为 10 家，前述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1	ACE UNITED ENGINEERING MEXICO S.A.	母公司上海美信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设立	母公司上海美信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1.56 亿、23.53 亿	否
2	JIANXING CONSTRUCTION MEXICO	母公司建兴越南建设发展责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2021 年成立墨西哥子公司	根据母公司官网，公司累计在越南完成产值 16 亿美元	否
3	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3826），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59 亿、3.08 亿	否
4	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2 日	母公司华昌达（证券代码：300278），华昌达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60 亿、26.01 亿	否
5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958 年 8 月 10 日	母公司国企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02.49 亿、1,241.40 亿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6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79年8月1日	中国铁建（证券代码：601186）子公司，中国铁建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379.93亿、10,671.71亿	否
7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年8月20日	母公司央企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0.59亿、122.86亿	否
8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2004年6月30日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5532），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18亿、4.08亿	否
9	湖南泓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61亿、3.33亿	否
10	江苏运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0.65亿、0.98亿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通常成立时间较久、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 2、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均为持续经营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机器设备等业务能力，公司与相关主要供应商之间交易真实。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类、设备类、设计类等。

### （1）非土建工程类别

公司工程部采购大额设备、设计类等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筛选供应商，参照询价比价情况经双方协商定价筛选供应商，经双方协商定价，采购价格与同类设备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接近，具有公允性，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 (2) 土建工程类别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一、二、三期等均在长沙当地，星邦智能墨西哥工厂建设项目在墨西哥。其中，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三期公司系当地管委会代建项目不需要公司选择施工单位。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一、二期、星邦智能三期建设工程项目及墨西哥工厂建设项目相关主要工程定价系公司按工程量经过招投标定价，单位造价计算见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施工单位名称	实际造价/中 标造价(万 元)	实际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 米)
星邦智能国际智 造城项目一期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34	42,777.52	3,537.84
星邦智能国际智 造城项目二期		15,503	60,986.16	2,542.05
星邦智能三期建 设工程项目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768	32,188.45	2,102.62
星邦智能墨西 哥工厂建设项 目	ACE UNITED ENGINEERING MEXICO S.A.	1,873 万美元	41.563.50	1,262.41 美 元
	JIANXING CONSTRUCTION MEXICO	3,374 万美元		

注：星邦智能墨西哥工厂建设项目规划包含一期和二期，上表中造价金额和面积均系在建一期合同金额和面积；二期尚未确定图纸面积，未列示二期造价和面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土建工程类主要供应商包括 4 家，其中包括：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ACE UNITED ENGINEERING MEXICO S.A. 和 JIANXING CONSTRUCTION MEXICO。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在建工程供应商选取标准、流程合理：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招标的方式邀请业内公司参与，并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新建厂区工程出具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核结果与公司采购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公司综合设备质量、价格、供应商实力等方面通过评分的方式确定中标方，中标价格通常与其他投标方的报价的平均水平差异相对较小。

关于土建工程类主要供应商 4 家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情况如下：

## 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一二期等采用一次性招标，分期签订合同。公司 2022 年邀请招标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建设时 10 个建设公司参与开标报价，其中 10 家进入入围名单，与最后中标的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招标报价金额（万元）	是否中标
1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定额下浮 23.40%	否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定额下浮 25.00%	否
3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定额下浮 19.00%	否
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定额下浮 22.80%	否
5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定额下浮 23.00%	否
6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定额下浮 19.08%	否
7	湖南鼎盛绿色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定额下浮 23.00%	否
8	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定额下浮 15.60%	否
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定额下浮 24.60%	是
10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额下浮 24.87%	否
平均报价		定额下浮 22.03%	

关于定额确定依据如下：合同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计价，按照湘建价[2020]56 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进行计价，以双方约定的中标优惠率 24.60% 的形式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各阶段的合同签约执行过程中，以合同签订当日湖南省建设厅最近颁布的“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执行。

## 2)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邀请招标星邦智能三期建设项目建设时 5 个建设公司参与开标报价，其中 5 家进入入围名单，平均报价 6,960.07 万元，与最后中标的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招标报价金额（万元）	是否中标
1	长沙经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824.27	否
2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31.06	否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否
4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7,277.00	否
5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768.00	是
平均报价		6,960.07	-

**3 ) ACE UNITED ENGINEERING MEXICO S.A. 、 JIANXING CONSTRUCTION MEXICO**

公司 2024 年邀请招标星邦智能墨西哥工厂项目建设时 3 个建设公司参与开标报价，其中 3 家进入入围名单，平均报价 10,959.75 万美元，与最后中标的 ACE UNITED ENGINEERING MEXICO S.A. 、 JIANXING CONSTRUCTION MEXICO (两家公司联合投标) 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招标报价金额	是否中标
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805.37 万美元	否
2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685.88 万美元	否
3	ACE UNITED ENGINEERING MEXICO S.A. 、 JIANXING CONSTRUCTION MEXICO	8,388.00 万美元	是
平均报价		10,959.75 万美元	

综上，报告期内，对于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对于前述设备类等资产，采购价格与同类设备其他供应商报价或市场价格相近，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核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非正常的直接或变相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依据：

年度	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明细	转固文件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依据
2025年1-6月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二期	越野剪叉结构件焊接	生产设备启用单	2025年2月	1,137.32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其他	/	/	1,089.14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其他项目	/	/	/	547.11	/
	合计				2,773.57	
2024年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二期	总承包工程	内部验收证书	2024年10月	14,106.62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装配线	生产设备启用单	2024年11月	1,169.57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其他	/	/	288.23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星邦智能三期建设工程项目	总承包施工工程	内部验收证书	2024年3月	1,720.12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其他项目	/	/	/	652.60	/
	合计				17,937.15	
2023年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一期	剪叉智能涂装生产线设备	设备验收单	2023年4月	3,542.04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叉子智能焊接线设备	设备验收单	2023年4月	3,274.34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智能装配生产线	设备验收单	2023年3月	2,263.44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底架及门箱焊接线	设备验收单	2023年4月	1,760.37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室外工程	内部验收证书	2023年1月	1,369.77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粉房设备	设备验收单	2023年5月	881.64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智能备料生产线	设备验收单	2023年4月	733.68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AGV自动导引车配送项目	设备验收单	2023年3月	617.70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剪叉抛丸机	设备验收单	2023年3月	614.26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年度	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明细	转固文件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依据
		其他	/	/	1,919.14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智能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激光焊设备及其他	设备验收单	2023年11月	869.48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其他项目	/	/	/	1,662.99	/
	合计				19,508.86	

注：其他项目为转固金额 500 万以下的在建工程项目。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对于转固时点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 五、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 （一）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

报告期内，因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公司对少量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或报废，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A）	11.55	28.56	20.70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B）	82,699.49	81,946.00	59,070.49
占比（C=A/B）	0.01%	0.03%	0.0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5 万元、28.56 万元及 20.70 万元，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除上述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外，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除正常检修外，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且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情况。

**(二) 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瀠邦机械的部分二手出租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存在一部分老旧作业车型受到道路和运营限制，不易出售。除此之外，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都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情形	是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大幅变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瀠邦机械二手出租设备存在减值迹象。部分车型已进行多次维修技改。除此之外，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发现的陈旧损坏设备进行报废处理，不存在其他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是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并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进行处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	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公司识别出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识别减值迹象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潇邦二手出租设备	该批设备已进行多次维修技改，型号较老且受到城市道路管控，不易出售	公司管理层基于二手的预计售价减去处置费用进行测算，测试结果显示部分车型可变现净值低于资产账面价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计提减值81.65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经上述减值迹象的评估判断后，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能源管理资产按照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 六、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转固、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处理方法，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 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账，了解各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金额及依据，抽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验收文件等，复核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恰当充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核查在建工程转固金额是否准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工程建设情况、设备安装和使用情况，确认在建工程的建设、安装进度和状态，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况，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和减值迹象。

(4) 抽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减少和固定资产增加、减少的相关原始凭证，检查相应合同、付款申请单、付款凭证、发票、验收资料等文件，对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当期采购额及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核查固定资产增加时点和金额的准确性。

(5) 获取公司期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挂账、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资产延迟处置或报废的情况。

(6) 分析固定资产及结构变动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等指标，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经营规模，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土建类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材料等，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前述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并分析是否公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匹配。

(2)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公允、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固定资产，公司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是谨慎、合理的。

## (二)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

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工程建设情况、设备安装和使用情况，确认在建工程的建设、安装进度和状态，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况，核查资产的真实性和可用性，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和减值迹象。

其中，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申请挂牌公司各办公场所、仓库及生产车间		
盘点时间	2025年6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盘点人员	设备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在建工程等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视频盘点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80,358.72	77,228.30	69,654.86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108,183.73	104,060.31	75,585.97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74.28%	74.21%	92.15%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20,545.47	9,155.49	12,935.0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1,602.54	9,168.14	12,935.02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95.11%	99.86%	100.00%
监盘结论	实物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情况真实、各期末余额完整、科目分类准确，各期金额无重大异常情况。

### 问题 9.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2,588.47 万元、137,922.95 万元、163,898.86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41,350.55 万元、59,899.64 万元、50,990.54 万元，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363.36 万元、26,397.71 万元、26,534.02 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6.89 万元、23,084.06 万元、-25,363.01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规模较大。

请公司：（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2）说明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款项性质说明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说明 2024 年度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4）说明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5）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公司相关流动性指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借款列入长短期借款的情况。（8）说明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受限资金是否与公司票据使用规模相匹配，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一)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020.94	98.85%	137,477.28	99.68%	122,135.40	99.63%
1-2年	1,642.29	1.00%	276.24	0.20%	251.66	0.21%
2年以上	235.63	0.14%	169.43	0.12%	201.41	0.16%
合计	163,898.86	100.00%	137,922.95	100.00%	122,58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规模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990.54	100.00%	59,899.64	100.00%	41,350.55	100.00%
合计	50,990.54	100.00%	59,899.64	100.00%	41,350.55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主要为公司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公司由供应链管理中心统一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物料包括结构件、电池、发动机、铸件、控制系统及主要硬件、轮胎、阀、马达、泵、油缸、制动器等。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和价格的波动趋势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和交货期并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遴选优质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应付账款（A）	163,898.86	137,922.95	122,588.47
应付票据（B）	50,990.54	59,899.64	41,350.55
期末应付货款余额（A+B）	214,889.40	197,822.59	163,939.01
当期材料采购金额（C）	133,397.86	285,753.77	261,481.66
期末应付货款余额占当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A+B)/C)	80.54%	69.23%	62.70%

注：2025年6月30日期末应付货款余额占当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已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货款余额占当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材料采购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也随之快速增长。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账龄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政策、采购金额匹配。

##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163,898.86	137,922.95	122,588.47
期后付款金额	116,191.20	136,374.18	122,162.22
期后付款比例	70.89%	98.88%	99.65%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比例分别为99.65%、98.88%和70.89%，公司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较好。

### 2、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	128,135.80	78.18%	107,176.00	77.71%	99,335.38	81.03%
信用期外	35,763.06	21.82%	30,746.95	22.29%	23,253.09	18.97%
合计	<b>163,898.86</b>	<b>100.00%</b>	<b>137,922.95</b>	<b>100.00%</b>	<b>122,588.47</b>	<b>100.00%</b>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8.97%、22.29% 和 21.82%。公司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结合自身资金安排与供应商协商了付款安排，以及基于公司的付款习惯和资金管理要求，公司一般会在月度资金计划安排完成后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导致部分应付账款暂时性处于信用期外。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较好，公司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不存在纠纷情形。

## 二、说明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款项性质说明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一）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3,486.40	13.14%	3,980.76	15.08%	2,486.66	11.64%
应付运费	3,677.04	13.86%	6,608.09	25.03%	2,539.20	11.89%
设备工程款	13,898.71	52.38%	9,444.95	35.78%	13,205.25	61.81%
其他	5,471.87	20.62%	6,363.90	24.11%	3,132.25	14.66%
合计	<b>26,534.02</b>	<b>100.00%</b>	<b>26,397.71</b>	<b>100.00%</b>	<b>21,363.3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1,363.36 万元、26,397.71 万元以及 26,534.02 万元，主要构成系设备工程款、应付运费、押金及保证金，其他主要为预提费用，预提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等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ACE UNITED ENGINEERING MEXICO S.A.	设备工程款	7,328.35	1 年以内	27.62%
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款	2,335.86	1 年以内、 1-2 年	8.80%
3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应付运费、押金及保证金	1,381.73	1 年以内、 1-2 年	5.21%
4	SOUTHEAST TECHNOLOGY DEVELOPME	押金及保证金	1,073.79	1 年以内	4.05%
5	United Rentals	其他	866.28	1 年以内、 1-2 年	3.26%
合计			12,986.01	-	48.9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应付运费、押金 及保证金	3,638.99	1 年以 内、1-2 年、2 年 及以上	13.79%
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款	2,636.46	1 年以 内、1-2 年	9.99%
3	青岛鸿亚润达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应付运费、押金 及保证金	1,472.02	1 年以 内、2 年 及以上	5.58%
4	SOUTHEAS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押金及保证金	1,078.26	1 年以内	4.08%
5	United Rentals	其他	1,007.30	1 年以内	3.82%
合计			9,833.03	-	37.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款	4,080.92	1年以内	19.10%
2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款、押金及保证金	3,415.53	1年以内、1-2年	15.99%
3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60.06	2年及以上	6.83%
4	青岛鸿亚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应付运费、押金及保证金	1,134.34	1年以内、1-2年、2年及以上	5.31%
5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款、押金及保证金	989.58	1年以内、1-2年	4.63%
合计			11,080.44	-	51.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 1、公司墨西哥、湖南长沙等地工厂处于开工建设阶段，导致应付设备工程款较多；
- 2、公司境内外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各期末存在部分应付物流商运费；
- 3、星邦美国子公司从客户 United Rentals 购买二手设备，未结算的购货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 4、众能联合与子公司潇邦机械签订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合同，向潇邦机械支付分期业务保证金，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

综上原因，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较高具备合理性。

## (二) 结合款项性质说明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46.38	83.09%	22,208.80	84.13%	18,741.25	87.73%
1-2年	2,940.75	11.08%	3,150.55	11.93%	873.37	4.09%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年及以上	1,546.89	5.83%	1,038.36	3.93%	1,748.74	8.19%
合计	26,534.02	100.00%	26,397.71	100.00%	21,363.3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及以上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48.74 万元、1,038.36 万元和 1,546.89 万元，主要构成类型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押金及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 2 年及以上其他应付款涉及当期前五大客户的单位系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众能联合款项分别为 1,460.06 万元、454.60 万元和 454.60 万元，长期未支付的原因主要系款项性质为分期业务保证金；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归还其大部分保证金。

综上，公司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 2024 年度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

**(一)2024 年度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9,569.88 万元、58,859.73 万元和 48,143.8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99.05%，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新增项目贷款和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产能布局和建设，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此外，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相应的资金需求，公司新增借入了较多长期借款。因此，公司 2024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具有实际使用背景、内容及用途。

**(二) 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对应的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到期时点	借款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市支行	2027年	12,000.00
	2032年	19,542.00
	2034年	5,62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北路支行	2025年	3,000.00
	2026年	10,000.00
	2030年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2026年	1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金洲科技支行	2025年	5,000.00
	2026年	4,3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市支行	2026年	4,000.00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33年	3,947.24
浙商银行长沙湘江新区支行	2027年	3,183.88

注：上表借款金额不含借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银行借款的偿债安排按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计划进行偿还，还款资金主要来自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亦不存在长期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四、说明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一) 说明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

**1、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及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5,003.64	69,801.13	62,95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98.63	20,128.71	11,215.03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72.16	2,262.23	1,743.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434.50	14,471.18	5,667.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91.97	3,395.29	3,804.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其用途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增加，公司新增银行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以及为推进加快产能布局和建设，公司新增银行借款用于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为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签订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对应确认了租赁负债，其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公司为拓宽营运资金的来源渠道，将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等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售后回租期限超过一年，根据约定期限对应划分确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

### (1) 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如下：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到期时点	短期借款余额	偿债安排
2025 年 7 月	12,100.00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 年 8 月	6,000.00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 年 9 月	4,309.08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到期时点	短期借款余额	偿债安排
2025年10月	8,118.57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年11月	3,000.00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年12月	4,664.00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6年1月	3,205.00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6年2月	5,787.00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6年3月	5,814.18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6年4月	7,865.00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6年5月	8,713.56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6年6月	5,315.86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注：上表借款金额不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借款利息等，下同。

②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到期时点	短期借款余额	偿债安排
2025年1月	1,754.78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年2月	2,575.46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年3月	147.74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年4月	7,173.58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年5月	13,595.73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年6月	7,759.84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年7月	12,100.00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年8月	6,000.00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年9月	3,899.08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年10月	7,906.22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年11月	3,000.00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5年12月	3,700.00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③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到期时点	短期借款余额	偿债安排
2024年1月	761.10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4年2月	5,029.71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4年3月	5,019.07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4年4月	17,280.33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4年5月	5,831.45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到期时点	短期借款余额	偿债安排
2024 年 6 月	1,334.85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4 年 7 月	470.12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
2024 年 8 月	3,500.00	到期日前提前还款
2024 年 9 月	23,500.00	按合同约定进行偿还或到期日前提前还款

根据上表，公司短期借款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偿还或在到期日前提前还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 （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二）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均于一年内到期。偿债安排方面，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进行付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2,950.89 万元、69,801.13 万元和 75,003.64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向银行新增取得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第二，公司信保融资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针对自身境外应收账款进行投保，在客户发生违约的时候保险公司会对投保的应收账款进行赔付，同时，为保障流动资金的可使用规模，公司将相应的保险权益转让至银行，银行根据转让的保险权益对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量亦同步增加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15.03 万元、20,128.71 万元和 34,098.63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产能布局和建设，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此外，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相应的资金需求，公司新增借入了较多长期借款。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三) 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417.80 万元、492,370.35 万元和 201,566.35 万元，销售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和银行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到期后无法偿还的情形，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偿债风险：

#### **1、积极开拓市场，深化拓展同全球头部运营商的合作关系，增加现金流**

国内市场方面，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与较多的国内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巩固现有重点客户的基础上，公司成立了大客户部，进一步大力发展设备运营商客户，并设立了多个区域保障中心，充分利用公司区域营销资源，深化与行业头部客户的合作，例如公司正不断深化、拓展与海南华铁、众能联合、太原重工、宏信建发等大客户合作。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拓展重要的国际客户，如全球最大的设备租赁公司美国联合租赁（United Rentals）成为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此外，在欧洲、澳洲、南美洲、中东等地区，公司均与当地重点大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将有力支撑公司未来的营收和业绩增长。

## **2、严格做好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及回款管控**

在开展业务前，公司会从客户的业务规模、市场信誉等方面选择资质良好的客户开展深入合作。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公司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及时跟进销售货款的回款情况，降低应收账款逾期风险。

## **3、精简运营开支，加强内控管理**

公司积极审查自身运营流程，合力控制各项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行政管理开支，改善经营效益，提高公司内部管理质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4、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公司信誉良好，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当前授信余额充足，可通过银行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良好，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应对偿债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

## **五、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97	4.41	20.89
银行存款	81,289.92	146,112.90	114,316.58
其他货币资金	28,257.67	32,920.34	11,015.84
<b>货币资金余额合计</b>	<b>109,552.56</b>	<b>179,037.65</b>	<b>125,353.30</b>
短期借款	75,003.64	69,801.13	62,950.89
长期借款	48,143.80	58,859.73	29,569.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434.50	14,471.18	5,667.68
<b>借款金额合计</b>	<b>151,581.93</b>	<b>143,132.04</b>	<b>98,188.46</b>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一) 业务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拥有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蜘蛛式、套筒式、桅柱式、车载式七大系列高空作业平台，现主要应用于厂房场馆建设、仓储物流建设及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及维保、楼宇清洁维护、媒体广告安装、大型活动筹建拍摄以及石油化工、港口船舶、机场航空、铁路桥梁的建设及维保等领域。公司从前期接洽到产品最终交付并完成收款涉及多项业务流程，整体周期较长。由于公司在全年内存在员工薪酬、期间费用等支出，同时，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等款项也需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因此公司需要维持较高的货币资金储备，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途径。

## (二) 收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融资租赁结算、分期付款结算及普通结算三种结算模式，其中，分期付款结算方式下客户在支付一定比例首付款，剩余货款按合同约定周期进行付款，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下亦存在一定的融资租赁期限，因此，该两种模式下客户回款时点与公司对其实现销售的时点具有一定时间间隔。而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需持续采购钢材、结构件、动力设备、制动器、控制系统、阀、轮胎、配重及其他专用配件等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与客户的付款周期通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需维持较高的货币资金储备，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及主要的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890.74	405,178.27	381,21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6.17	23,464.59	17,29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2.19	24,187.22	23,78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35,509.10</b>	<b>452,830.08</b>	<b>422,291.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335.96	301,462.90	295,269.5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35.44	41,559.08	32,40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69.15	20,703.01	22,91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1.56	66,021.04	72,71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60,872.11</b>	<b>429,746.02</b>	<b>423,308.6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5,363.01</b>	<b>23,084.06</b>	<b>-1,016.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9.22	41,087.50	21,495.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40.82	120,751.96	85,733.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66.30	75,971.95	9,467.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95,269.59 万元、301,462.90 万元和 171,335.96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404.88 万元、41,559.08 万元和 24,435.44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22,914.26 万元、20,703.01 万元和 18,169.15 万元。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2,719.86 万元、66,021.04 万元和 46,931.56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票据/保函/信用证保证金、关税保证金、往来款支付及其他费用支出。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需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为满足新增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借入资金以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495.83 万元、41,087.50 万元和 16,339.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产能布局和建设，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为满足相应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借入资金以用于项目建设。

#### （四）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1,014.77 万元、18,907.02 万元、12,681.40 万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等。其中，票据保证金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需持有一定规模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时公司存在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主要用于境外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加之公司业务特点及客商收付款政策，为避免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与客户的付款周期之间的资金期限错配，公司日常需要维持较高的货币资金储备。此外，随着公司加快产能布局和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也借入了银行借款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具有合理性。

## 六、说明公司相关流动性指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流动性指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名称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浙江鼎力	2.37	2.51	2.29
	三一重工	1.60	1.59	1.79
	中联重科	1.79	1.73	1.56
	徐工机械	1.32	1.35	1.29
	平均值	<b>1.77</b>	<b>1.80</b>	<b>1.73</b>
	公司	<b>1.52</b>	<b>1.62</b>	<b>1.42</b>
速动比率	浙江鼎力	1.84	2.00	1.85
	三一重工	1.29	1.28	1.43
	中联重科	1.27	1.21	1.11
	徐工机械	0.95	0.95	0.91
	平均值	<b>1.34</b>	<b>1.36</b>	<b>1.33</b>
	公司	<b>0.99</b>	<b>1.11</b>	<b>0.87</b>
资产负债率	浙江鼎力	36.25%	34.62%	36.90%
	三一重工	51.44%	52.02%	54.25%
	中联重科	54.06%	51.64%	54.79%
	徐工机械	64.92%	62.44%	64.51%
	平均值	<b>51.67%</b>	<b>50.18%</b>	<b>52.61%</b>
	公司	<b>64.20%</b>	<b>66.14%</b>	<b>67.20%</b>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徐工机械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

高。

##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借款列入长短期借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借款列入长短期借款的情况。

## 八、说明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受限资金是否与公司票据使用规模相匹配，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 （一）说明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871.16	160,130.63	114,338.53
营业收入	201,566.35	492,370.35	346,41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营业收入比例	24.03%	32.52%	33.01%

注：2025年6月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营业收入比例已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01%、32.52%和24.03%（年化后），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占比保持稳定，2025年1-6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25年1-6月，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出较高以及收到的税收返还等现金流入较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进而导致2025年6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需维持一定的现金规模以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成本费用，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日常资金需求趋于稳定，公司也与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确保银行授信的连续和稳定。因此，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与银行借款的组合方式满足日常的资金需求，一方面公司可通过销售回款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可通过银行借款获取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 (二) 受限资金是否与公司票据使用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包含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购买理财认购阶段的专项资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9,863.59	10,862.58	8,187.04
应付票据	50,990.54	59,899.64	41,350.55
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比例	19.34%	18.13%	19.8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票据保证金与公司票据使用规模相匹配。

## (三) 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6.89 万元、23,084.06 万元和-25,363.01 万元。2024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提升，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25 年 1-6 月，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出较高以及收到的税收返还等现金流入较低，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方面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 2、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353.31 万元、179,037.65 万元和 109,552.56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014.77 万元、18,907.02 万元、12,681.4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中使用受限资金余额占比较小且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待票据到期后，仍可用于日常支付。

### 3、应收账款回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76%、82.48% 和 32.78%，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回款情况良好，2025 年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当年交易对应的应收款项，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因此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回款率较低具有一定合理性。

### 4、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或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账面净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681.40	18,907.02	11,014.77	质押、冻结	票据/保函/信用证保证金、存款部分冻结（理财认购阶段的专项资金）
应收账款	12,475.63	1,102.49	1,098.70	质押	信保融资、背书转让、保理
应收票据	1,275.99	1,798.87	17,398.17	质押	背书转让、贴现
投资性房地产	5,662.52	5,724.17	-	抵押	抵押授信
固定资产	32,368.93	41,067.47	22,575.49	抵押、协议限制	抵押授信、售后回租、协议约定土地保留条款
无形资产	14,277.92	14,433.86	10,725.20	抵押	抵押授信、售后回租
存货	-	50.02	-	抵押	售后回租
应收款项融资	-	-	22.00	质押	质押开票
合计	<b>78,742.38</b>	<b>83,083.89</b>	<b>62,834.33</b>		

公司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以及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为获取银行借款以及信保融资而形成的抵押或质押受限，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机构融资以确保日常资金流动使用的条件。

公司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系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持有票据而形成的保证金质押受限。待票据到期后，仍可用于日常支付。

综上，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在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但基于可使用的货币资金、持续的应收账款销售回款，以及提取银行借款，公司可以较好地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 九、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政策；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明细表以及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分析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账龄与公司采购政策及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分析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的形成原因。了解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合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及账龄，检查公司应付账款是否存在重大逾期情况及纠纷情形。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了解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各期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以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高、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分析合理性。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4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较多的原因、相关款项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并分析合理性。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长期借款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借款，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相应借款的风险。

4、获取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明细表及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并检查借款合同中借款条件、期限和偿还安排等主要条款，对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检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整体信用状况以及是否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借款。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提升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分析公司运营情况、融资情况和资金安排，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5、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收付款政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需求等实际情况，

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差异。

7、获取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明细表及借款合同，核查公司长短期借款中是否存在非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

8、分析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分析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了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与期后回款明细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其对流动性的影响；获取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或受限明细表，分析资产受限原因及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结合前述因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账龄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政策、采购金额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良好，公司存在超过信用期未付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结合自身资金安排与供应商协商付款安排，以及基于公司的付款习惯和资金管理要求，公司一般会在月度资金计划安排完成后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不存在纠纷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在建工程导致应付设备工程款较多、销售规模增长存在部分应付物流商运费、境外子公司购买二手设备款项未结算完毕，以及主要客户众能联合因分期业务向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等，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较高具备合理性。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押金及保证金等，符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商业背景，该类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具备合理性。

3、公司 2024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较多项目贷款和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

长期借款的主要银行借款具有合理的偿债安排，还款资金主要来自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亦不存在长期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4、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用途主要为新增银行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和用于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说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到期时点和偿债安排。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应对偿债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加之公司业务特点及客商收付款政策，为避免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与客户的付款周期之间的资金期限错配，公司日常需要维持较高的货币资金储备。此外，随着公司加快产能布局和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也借入了银行借款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借款列入长短期借款的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受限资金与公司票据使用规模相匹配。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出较高以及收到的税收返还等现金流入较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使用受限资金余额占比较小且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待票据到期后仍可用于日常支付；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主要系获取银行借款以及信保融资而形成以及票据保证金等质押受限。因此，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 (1) 关于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从高空作业平台全球市场分布看，北美、欧洲市场长期以来为全球高空作业平台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市场，行业发展较早，市场最为成熟。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快速崛起，高空作业平台快速向全球普及，增量市场逐渐从欧美地区向亚太地区转移。同时，中东、南美等新兴经济体市场亦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在中国高空作业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厂商凭借强劲的后发优势迅速发展壮大，涌现出挂牌公司、浙江鼎力、徐工机械、临工重机、中联重科等 5 家全球高空作业平台 10 强制造企业。随着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头部制造商均加快出海步伐，进行大规模海外投资。

公司从 2020 年起实施全面国际化经营战略，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陆续设立海外销售平台及海外生产基地：

## 1、设立海外销售平台，本土化经营深耕海外市场

公司深入欧洲、北美、澳洲等全球高机核心市场区域，2020 年起先后在上述地区设立销售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在中东、南美等新兴经济体市场设立销售子公司，有力保障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公司在当地搭建专业的销售和服务团队，提供本地化售前及售后服务，能够使星邦产品的潜在客户感受到公司的海外发展意愿和经营实力，吸引潜在客户与公司合作，同时可以减少客户的等货周期，大幅提升海外客户的服务体验。

## 2、建立海外生产基地，服务海外核心市场

海外产能布局方面，公司 2021 年在波兰设立生产基地并已建成投产，并于 2024 年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海外生产基地的产品主要面向欧美市场。

综上，基于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全球化市场、全球化客户的特点，公司开展国际化经营并进行海外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主要为公司从事境外生产、销售和推广活动提供支持，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 （二）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子公司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实际投资额	主营业务
1	星邦荷兰	2020 年 1 月	100.00%	200.00 万欧元	高空作业平台销售
2	星邦美国	2020 年 2 月	100.00%	400.00 万美元	
3	星邦澳大利亚	2020 年 3 月	100.00%	1,421,473 澳元	
4	星邦新加坡	2020 年 4 月	100.00%	3,612.7496 万美元	
5	星邦韩国	2020 年 7 月	100.00%	10,000.00 万韩元	
6	星邦马来西亚	2023 年 10 月	100.00%	1,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7	星邦巴西	2023 年 12 月	100.00%	1,594.50 万雷亚尔	
8	星邦日本	2024 年 2 月	100.00%	1,000.00 万日元	
9	星邦中东	2024 年 3 月	100.00%	15.00 万阿联酋迪拉姆	
10	子公司 A	2024 年 4 月	100.00%	3,600.00 万**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实际投资额	主营业务
11	星邦英国	2024年8月	100.00%	100.0001万英镑	
12	星邦香港	2024年12月	100.00%	/	
13	星邦波兰	2021年10月	100.00%	3,141.00万波兰兹罗提	高空作业 平台生产 与销售
14	星邦墨西哥	2024年2月	100.00%	100.00万墨西哥比索	

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210.94 万元、486,720.24 万元和 197,578.70 万元，其中海外主营收入分别为 139,887.08 万元、194,295.17 万元、88,643.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0.38%、39.46% 及 43.98%。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海外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与公司境外投资规模相匹配。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持续积累，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境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作为国内长期专注于高空作业平台领域的专业制造商，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和研发创新，成为最早实现高空作业平台国产化替代的厂商之一。公司持续在高空作业平台领域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了高空作业平台核心的控制技术、大高度产品设计及试验验证技术和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成为全国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先后获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此外，公司是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单位，参与制定了众多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海外）》《海外差旅行为规范》《海外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海外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涉及海外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境外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人事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三）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境内法规政策方面，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因此，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境外投资均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可用于存放境外子公司分红或办理结汇。

在境外法规政策方面，根据各子公司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综上，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不存在分红方面的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

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取消了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核准，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管理部门通过银行对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均履行了境外投资所需的相关核准及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境外投资及备案程序
1	星邦荷兰	<p>星邦荷兰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00002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 15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星邦荷兰的增加投资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20009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2]第 64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星邦荷兰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p>
2	星邦美国	<p>星邦美国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00002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 13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星邦美国的增加投资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20010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2]第 65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星邦美国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p>
3	星邦新加坡	星邦新加坡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境外投资及备案程序
		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00004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 17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星邦新加坡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
4	星邦澳大利亚	星邦澳大利亚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00003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 19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星邦澳大利亚的增加投资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20010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2] 第 63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星邦澳大利亚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
5	星邦韩国	星邦韩国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00004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 18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星邦韩国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
6	星邦波兰	星邦波兰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10005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10008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1] 第 30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星邦波兰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20005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2] 第 30 号的《关于同意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建波兰工厂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星邦波兰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
7	星邦巴西	星邦巴西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40002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4] 第 19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星邦巴西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40007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境外投资及备案程序
		书》；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4]第 77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星邦巴西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
8	星邦阿联酋	星邦阿联酋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40002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4]第 20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星邦阿联酋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
9	星邦墨西哥	星邦墨西哥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40000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4]第 27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星邦墨西哥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
10	星邦日本	星邦日本已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30013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4]第 18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星邦日本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
11	子公司 A	子公司 A 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40001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4]第 21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子公司 A 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出资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 11 家一级境外子公司均已完成外商投资及备案程序。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公司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因此星邦澳大利亚设立二级境外子公司星邦马来西亚、星邦荷兰设立二级境外子公司星邦英国以及星邦新加坡设立二级境外子公司星邦香港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第四条“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及第五条“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该等情形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否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均已完成所需的外商投资及备案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 （一）星邦美国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 ARCHER & GREINER（位于美国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星邦美国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自星邦美国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 **(二) 星邦荷兰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 Buren N.V. (位于荷兰的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星邦荷兰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自星邦荷兰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 **(三) 星邦澳大利亚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 Colin Biggers & Paisley (位于澳大利亚的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星邦澳大利亚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自星邦澳大利亚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 **(四) 星邦韩国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长江律师事务所 (位于韩国的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星邦韩国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自星邦韩国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 **(五) 星邦新加坡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位于新加坡的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星邦新加坡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自星邦新加坡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 **(六) 星邦波兰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多比耶夫斯基 (DOBIEJEWSKI)、帕特泽克 (PATRZEK)、索布扎克 (SOBCZAK)、卡拉修克 (KARASIUUK) 合伙商业和税务律师事务所 (位于波兰的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星邦波兰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自星邦波兰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 **(七) 星邦巴西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 Cláudio Zalaf Advogados Associados (位于巴西的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星邦巴西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自星邦巴西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 **(八) 星邦阿联酋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 Amereller Legal Consultants FZE(位于阿联酋的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星邦阿联酋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自星邦阿联酋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 **(九) 星邦墨西哥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 Jáuregui y Del Valle (位于墨西哥的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星邦墨西哥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自星邦墨西哥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 **(十) 星邦日本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弁護士法人神戸綜合法律事務所 (位于日本的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星邦日本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自星邦日本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 **(十一) 子公司 A 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 NEXTONS(位于\*\*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子公司 A 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自子公司 A 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 **(十二) 星邦马来西亚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 JEFF LEONG, POON & WONG (位于马来西亚的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对星邦马来西亚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自星邦马来西亚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 **(十三) 星邦英国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 Shoosmiths LLP (位于英国的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对星邦英国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自星邦英国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 **(十四) 星邦香港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聘请的黄潘陈罗律师行 (位于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对星邦香港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自星邦香港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据此,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该等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分析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障碍; 分析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分析公司境外投资行为所需履行的监管程序, 并获取相关备案情况。
- 2、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境外股权投资情况的说明。
- 3、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增资涉及的发改、商委及外汇登记文件。

- 4、查阅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注册登记文件，以及业务资质证照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境外投资存在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均已完成所需的外商投资及备案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 3、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

## （2）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结合许碧霞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许碧霞与实际控制人许红霞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②说明公司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案情、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审理进展情况，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及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公司对诉讼事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许碧霞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许碧霞与实际控制人许红霞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 结合许碧霞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许碧霞与实际控制人许红霞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许碧霞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等情况

许碧霞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19年11月，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碧霞为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至今，除担任董事职务外，许碧霞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内部职务，未在公司以员工身份领取薪酬。

许碧霞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许碧霞与许红霞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许碧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许红霞系姐妹关系，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许碧霞直接持有公司1.8965%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综上，许碧霞与许红霞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二) 许碧霞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1、许碧霞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 “1-6 实际控制人

#####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

#####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2)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3) 许碧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旁系亲属，且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未将许碧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该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由公司股东确认，原因充分、合理。

## 2、未将许碧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 (1) 不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

许碧霞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限售规定出具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其要求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综上，许碧霞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限售规定出具股份限售承诺，未认定许碧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

### (2)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许碧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范围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	2008-04-08	200.00 万元	许碧霞持股 95%， 许碧霞母亲甘辉进持股 5%	木制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竹制品的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普通货物运输

如上表所示，许碧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木制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未认定许碧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

## 二、说明公司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案情、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审理进展情况，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及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公司对诉讼事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一) 说明公司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案情、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审理进展情况，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及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未决诉讼共有 1 起，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尚未了结（包括尚未结案的，以及已结案但未执行完毕的）的重大诉讼共有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本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张本杰、邓秀连	2023 年 6 月 29 日，被告珠海市本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承租人）与案外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连带责任保证函》，合同约定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售自有的高空作业平台，并租回使用，租赁本金为 2,872,800 元，月付 60 期，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支付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若承租人月付累计两期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付款，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项下的到期未付租金及其逾期利息、未到期租金等应付款项，并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被告张本杰、邓秀连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承诺张本杰、邓秀连共同承担涉案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偿还义务。合同签订后，被告仅支付部分租金，且被告已经连续两期未按时支付租金，已构成严重违约。案外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催告未果，已将上述合	判令被告珠海市本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 226,943.64 元、未到期租金 2,697,772.51 元及违约金（以 2,697,772.51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24 年 2 月 5 日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张本杰、邓秀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付清上述款项前，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及连带责任保证函》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4 年 6 月，诉讼双方已经宁乡市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主要协议如下： 一、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被告珠海市本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尚欠原告租金共计 90,3600 元，被告珠海市本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已还款 433,600 元，剩余应付租金 470,000 元； 二、案涉设备剩余未退回共计 25 台，被告珠海市本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前全部退回给原告。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客户已经退还所有设备，但部分设备应付租金仍在强制执行。	公司作为原告，可能存在部分设备应付租金无法收回的损失；涉案金额约为 292.47 万元(不含杂费)，占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6%、0.76%，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同项下的权利全部转让给原告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柳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孙行月、蒋碧秀、彭聪冲	<p>2023年3月28日，被告温州市柳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租人）与案外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合同约定承租人向出租人融资租赁27台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本金为11,790,000元，月付48期，前三期每月支付租金64,746.75元，后续每期支付租金296,420.52元。承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支付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不及时足额支付租金及相应款项的，出租人有权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日计收违约金。被告孙行月、蒋碧秀、彭聪冲作为担保人，自愿为涉案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同意保证期间如案外人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被告温州市柳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仅支付部分租金。</p> <p>截止2024年11月29日，因被告温州市柳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逾期支付租金，原告向案外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垫付租金4,165,461.45元。2025年1月，案外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被告发出租赁物和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被告温州市柳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其债权全部转让给原告，转让金额为应付租金295,485.33元、未到期剩余本金7,412,768.31元、留购价款100元、其他应付款项15,789.20元，共计7,724,142.84元。现该合同项下被告退回20台设备，剩余7台设备未退回。原告经第三方公司评估，退还20台设</p>	<p>1、请求判令解除被告温州市柳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XDZL-A-2022-134HZ-000032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2、请求判令被告温州市柳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退还编码为0300600428、0300600429、0504000379、0300600431、0507000420、0507000456、1400600114的高空作业平台；  3、请求判令被告温州市柳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7,318,332.29元，损失赔偿范围为到期未付租金4,165,461.45元、应付租金295,485.33元、未到期租金7,412,768.31元、留购价100元、其他应付款项15,789.20元及违约金73,728元（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计算至2025年3月1日，后段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扣除租赁物残值4,645,000元；  4、租赁物残值以原告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柳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协议折价确定或者请求法院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以租赁物实际收回之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如租赁物价值超过上述第3项诉讼请求的，则超过部分归被告温州市柳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有，如租赁物价值不足以清偿上述第3项诉讼请求的，则剩余部分由被告温州市柳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5、请求判决被告判令被告孙行月、邓秀连、彭聪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024年6月，本案件于宁乡市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案件正在审理中。</p>	<p>公司作为原告，可能存在部分赔偿费用无法收回的损失；涉案金额约为731.83万元（不含杂费），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15%、1.90%，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p>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对公司的 影响
			备评估价值为 4,645,000 元。故截至 2025 年 2 月，被告赔偿损失为 7,318,332.29 元。	6、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公司与客户及其实控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因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备租金，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索赔。公司正积极推进尚未了结的诉讼结案或和解，由于涉案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公司对诉讼事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国内营销客户分级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制度》《诉讼案件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积极落实，以降低与第三方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风险，减少诉讼、仲裁案件的发生。例如，公司在与国内客户开展融资租赁结算业务前，将对其征信情况、资产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经营团队、风控能力等做全面性的调查了解，将客户分级评定，作为计算授信额度和商务合作政策的参考基础。再者，公司对应收款项管理的各部门职责、客户对账要求、应收款项催收、逾期账款管理以及法务诉讼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会根据逾期时间不同，采取上门拜访、发送催款函或法务催收等方式积极催收逾期款项，催收无果后根据相关情况提起诉讼、仲裁。公司积极运用各种手段，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

为应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纠纷风险，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了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聘请了专门人员管理日常法律事务，对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风险进行内部预防。

2、聘请外部律师团队协助公司日常合规运营，并在诉讼案件中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权益。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交易风险，以避免公司因自身或交易对方违约、违规等原因导致给公司财产、声誉造成损失。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系公司作为原告方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应收款项、违约金以及应退回的相关设备，涉案金额及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小，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公司已针对客户业务合作及诉讼管理等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应对尚未了结的、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风险，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许碧霞入股公司的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和三会文件，核实许碧霞任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2、取得并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诉讼案件清单、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最新进展，以及公司对案件的分析判断。

3、查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的起诉书、民事判决书以及民事调解书等案件资料，并通过中国执行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诉讼相关方的公开资料，了解双方关于法律责任的约定。

4、取得申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尚未了结的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许碧霞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除担任董事职务外，许碧霞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内部职务，未在公司以员工身份领取薪酬；许碧霞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许碧霞与实际控制人许红霞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认定许碧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主要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纠纷，公司在案件中作为原告，可能承担的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针对客户业务合作及诉讼管理等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应对尚未了结的、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风险，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 **(3) 关于前期 IPO 申报**

**公司曾申报主板、创业板 IPO。请公司：**①说明两次 IPO 申报终止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尚未消除的因素；前期申报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说明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对照前期 IPO 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相关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两次 IPO 申报终止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尚未消除的因素；前期申报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说明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说明两次 IPO 申报终止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尚未消除的因素**

### **1、公司两次 IPO 申报终止的原因**

公司首次创业板 IPO 申报于 2020 年 7 月受理，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考量，决定调整上市计划，于 2021 年 3 月撤回 IPO 申请。

公司第二次上交所主板 IPO 申报于 2022 年 9 月受理，2023 年 3 月因全面注册制改革平移申报至上交所并获受理。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战略调整，于 2024 年 8 月撤回 IPO 申请。

### **2、公司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公司首次创业板 IPO 申报，保荐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律师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次上交所主板 IPO 申报，申报会计师、公司律师未发生变动；公司根据主板 IPO 申报工作需要，通过市场化遴选新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次 IPO 保荐机构。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主办券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律师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由于公司在撤回主板 IPO 申请后，曾阶段性筹划港股上市方案，并根据港股 IPO 申报工作需求，新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公司本次挂牌出于保持审计质量、效率和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的考虑，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

### **3、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尚未消除的因素**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尚未消除的因素，亦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明确的负面情形，前次撤回主板 IPO 申请对本次申

请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前期申报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说明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0 月，陕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

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知单》，指出两方面问题：一是，存货盘点不规范；二是，未完整披露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关于问题一，现场检查发现，公司 2022 年存货盘点表存在多项资产实盘数量未填写、部分存货结存数量与实盘数量不符等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进行充分、完整地规范整改，对财务、仓管、车间等全链条责任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到位，并在后续盘点过程中，把同一物料编码的物料数量予以合并，保证盘点数据记录的准确性和易理解性。公司后续存货盘点不存在相关不规范的情形。

关于问题二，现场检查认为，公司未完整披露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回复上交所审核问询函时，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因此未在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 2019 年度的资金流水情况。本次挂牌申请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对于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披露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流水进行充分核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均已完成整改，相关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对照前期 IPO 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相关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照前次上交所主板 IPO 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相关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部分科目存在差异，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差异。部分财务科目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财政部在 2024 年 12 月颁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关税影响等。

详细差异情况已在申报文件之《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进行详细说明，前次上交所主板申报 IPO 的财务报表即为本次申请挂牌的原始报表。

###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持续关注本次申请挂牌及与前次上交所主板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

经自查，暂无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媒体舆情，当前可检索到的媒体舆情主要系关于前次沪主板 IPO 的相关舆情：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新闻标题	主要舆情内容
1	2024-08-07	证券时报 e 公司	《星邦智能再次冲击上市折戟撤回沪主板 IPO》	公司及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上交所终止审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	2024-08-07	每日经济新闻	《上交所终止星邦智能主板发行上市审核》	因公司与保荐机构撤回申请，上交所终止其主板发行上市审核
3	2024-08-07	证券之星	《星邦智能撤回上市申请上交所终止其主板发行上市审核》	星邦智能及保荐机构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上交所据此终止审核
4	2024-08-07	财联社	《上交所终止星邦智能主板发行上市审核》	因公司及保荐机构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上交所终止其主板发行上市审核
5	2024-08-08	央广网	《毛利率持续下降星邦智能终止上交所 IPO》	星邦智能撤回 IPO 申请，上交所终止审核。招股书提示存货规模较大和毛利率下降风险
6	2024-08-08	中国基金报	《又有 IPO 终止！募资补流比例罕见超四成》	星邦智能两度冲击 IPO 均撤回。2023 年 3 月收到首轮问询后，超过 16 个月未回复。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滑，存货规模增长。募资计划中补充流动资金占比较高
7	2024-08-07	中国基金报	《又有 IPO 终止！》	星邦智能再次撤回 IPO 申请。报告期内扣非净利润有所波动，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存货规模增加。募资中补充流动资金比例较高
8	2024-08-09	三湘都市报	《星邦智能终止 IPO，两度冲刺上市折戟》	星邦智能撤回上交所主板上市申请。这是公司继 2020 年冲刺创业板后，第二次撤回 IPO 申请。报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新闻标题	主要舆情内容
				道提及新"国九条"出台后上市门槛提高的背景

综上所述，相关媒体质疑报道主要为摘录、引用公司前次上交所主板 IPO 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加以分析点评，相关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前两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 IPO 终止及前后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的情况和原因。
- 2、查阅公司前次申报现场检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口头警示通知单》等相关资料，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原因、情况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 3、对比分析本次申请挂牌的内容与前次上交所主板 IPO 相关的申报文件，就差异内容了解原因、分析。
- 4、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与公司相关的负面舆情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首次创业板 IPO、第二次上交所主板 IPO 申报撤回的原因，分别为发展战略考量、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后公司战略调整，更换中介的原因主要系基于上市工作需要，通过市场化遴选新聘中介机构，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尚未消除的因素。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期申报存在接受陕西证监局现场检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口头警示通知单》的监管措施情形，针对监管指出的主要问题，公司均已完成整改，相关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2、挂牌公司对照前期 IPO 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相关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差异为 2023 年财务数据部分科目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此外无其他实质性差异。

3、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为前次上交所主板 IPO 相关的舆情，相关媒体质疑报道主要为摘录、引用公司前次上交所主板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加以分析点评，暂无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4）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请公司说明：**①投资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众能联合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②众能联合的股东、董监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投资众能联合的定价依据，投资作价是否公允，与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④将该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允价值如何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投资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众能联合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 （一）公司投资众能联合的背景

2025 年 6 月，公司与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能联合”）签署《增资协议》，星邦智能按投前 43 亿元人民币估值，增资 2.2 亿元认购众能联合新增注册资本，占众能联合增资后股权比例为 4.87%。

公司本次投资系众能联合本轮融资计划的组成部分，众能联合本轮融资拟引进具有战略协同的投资人，包括老股东、地方国资平台、产业投资人等。

##### （二）公司投资众能联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1、工程机械厂商投资下游客户是行业常见现象

在国内工程机械领域，厂商与下游头部客户进行“资本+业务”的战略合作是较为常见的现象：

(1) 国内最大的设备运营商宏信建发(9930.HK)，在2023年港股上市时引入徐工机械(000425.SZ)、中联重科(000157.SZ)、浙江鼎力(603338.SH)和临工重机的战略投资；

(2) 国内第二大设备运营商海南华铁(603300.SH)，2020年再融资时引入徐工机械(000425.SZ)和中联重科(000157.SZ)的战略投资。

## 2、公司投资众能联合是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

公司和众能联合系高空作业平台行业上下游头部企业，公司基于长远业务发展考虑，参与众能联合股权融资，双方将就未来业务达成战略合作，包括联手推进在工程机械后市场布局，探索全国二手设备翻新再制造业务合作机会，共同开拓海外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共享海外发展的红利等。此外，公司参与众能联合股权融资，亦能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厚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公司以产业投资人身份参与众能联合股权融资，是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 众能联合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众能联合是一家覆盖多品类的全国性工程设备租赁商，其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位居全国第三、全球第八，在国内运营商行业仅次于宏信建发(9930.HK)和海南华铁(603300.SH)。

众能联合搭建起覆盖全国多品类的工程设备租赁数字化平台和服务网络，大力推动“平台化战略”，将业务重心由自身通过融资租赁持有高空作业平台进行运营的业务模式，转向平台服务模式，即以众能联合强大的互联网业务平台为载体，向中小型租赁商提供联营服务。目前，众能联合运营设备10万+台，全国自建物流仓储与服务中心150个，服务覆盖全国（25个省自治区、四个直辖市、300个地级市、1500个区县），持续为超过12万家客户提供高效服务。

众能联合2024年营收规模约10-15亿元，2024年末总资产约60-70亿元，

净资产约 5-10 亿元。

## **二、众能联合的股东、董监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众能联合的股东、董监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说明投资众能联合的定价依据，投资作价是否公允，与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及同期其他投资人均按投前 43 亿元估值进行投资作价，定价依据系参考众能联合上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 42.5 亿元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同期其他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

## **四、将该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允价值如何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众能联合的持股比例较小，未达 5%，且未派驻董事、监事或其他人员参与众能联合的经营活动，对众能联合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众能联合的投资属于一项权益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根据公司对众能联合的股权投资持有意图，公司持有众能联合股权并非为了短期内出售获利，因此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如上所述，公司对众能联合的增资时点在 2025 年 6 月，接近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此在报告期末公司继续采用增资时点的公允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投资众能的背景、原因，查阅公司对众能联合的投资协议，通过客户访谈了解众能联合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 2、取得众能联合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查阅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核实是否同众能联合的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核实将该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投资众能联合具有商业合理性，众能联合经营情况良好。
- 2、众能联合的股东、董监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公司投资众能联合的定价依据参考其前次融资的投后估值并协商确定，投资作价公允，与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
- 4、公司将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5）关于货币资金与金融资产

**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与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②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上述投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投资决策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与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一) 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与应收票据变动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变动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9,552.56	179,037.65	125,353.30
营业收入	201,566.35	492,370.35	346,417.80
应收账款余额	112,871.41	109,160.05	50,730.88
应收票据余额	7,505.46	1,934.80	17,462.09
应收款项融资	2,412.39	369.45	244.16
应收款项小计	122,789.25	111,464.31	68,437.13

根据上表，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42.83%，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2.13%，公司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之和）余额同比增加62.87%。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基本一致，应收款项余额增幅高于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也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变动之间具有匹配性。

(二) 货币资金变动与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1、货币资金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123.08	330,252.34	134,367.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53	938.69	69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5	1,249.94	6,874.2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81.65	332,440.97	141,93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9.22	41,087.50	21,49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816.76	309,939.81	149,81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55.98	351,027.31	171,30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4.33	-18,586.34	-29,369.4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69.49万元、-18,586.34万元和-44,374.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进行相应的资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所致。

## 2、货币资金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40.82	120,751.96	85,733.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23.71	62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40.82	126,175.67	86,356.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66.30	75,971.95	9,467.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8.09	4,076.00	3,49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25	4,428.93	9,03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44.65	84,476.88	22,00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18	41,698.79	64,353.5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53.53万元、41,698.79 万元和 3,196.18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86,356.34 万元、126,175.67 万元和 47,840.82 万元，主要系取得的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2,002.81 万元、84,476.88 万元和 44,644.65 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关，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 二、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为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严格、健全的資金管理制度，以授权控制、实物控制、职责划分、人员控制及监督控制等方面构成的完整内部控制系统，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国际费用报销标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旨在规范公司资金计划管理、资金收入和支出管理、现金保管、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投资管理以及融资管理等，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执行有效，不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 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上述投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的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99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稳利 25JG3023 期(新春特供款 C)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
长沙银行 2025 年第 030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
汇丰银行双货币结构性存款(厘定汇率 7.645)	保本浮动收益	7,491.00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25 期 R 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617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
汇丰银行双货币结构性存款(厘定汇率 7.645)	保本浮动收益	7,479.40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9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070 期 A 款 "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
哈尔滨银行 202503 号 06 期结构性存款 (丁香财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0917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117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
汇丰银行双货币结构性存款(厘定汇率 7.315)	保本浮动收益	7,186.90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
汇丰银行双货币结构性存款(厘定汇率 7.315)	保本浮动收益	7,177.50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7,177.50
其它单次购买金额小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小计	保本浮动收益	88,481.96	-	-	4,648.44
合计		170,816.76	-	-	11,825.94

##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期末余额
长沙银行 2024 年公司第 062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10.00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084 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
长沙银行 2024 年第 12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10.00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149 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
长沙银行 2024 年第 14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10.00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116 期(2 月特供)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
长沙银行 2024 年第 16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50.00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
长沙银行 2024 年第 191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550.00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
长沙银行 2024 年第 19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450.00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288 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158 期(春季特供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
长沙银行 2024 年第 22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50.00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
长沙银行 2024 年第 251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550.00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
长沙银行 2024 年第 25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450.00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445 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
长沙银行 2024 年第 369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10.00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
长沙银行 2024 年第 40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10.00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29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916 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916 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
长沙银行 2024 年第 53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10.00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91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58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
长沙银行 2024 年第 75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10.00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2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稳利 24JG3594 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
其它单次购买金额小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小计	保本浮动收益	107,269.81	-	-	923.22
<b>合计</b>		<b>304,939.81</b>	-	-	<b>923.22</b>

###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稳利 22JG4005 期(1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
光大银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 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90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稳利 23JG3054 期(1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稳利 23JG3067 期(1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稳利 23JG3122 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稳利 23JG3166 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稳利 23JG3176 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稳利 23JG3225 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添利进取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 益	5,000.00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 利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 利 23JG6799 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
长沙银行 2023 年第 807 期公司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20.00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5,0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 利 23JG3637 期(礼财日专享)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5,000.00
其它单次购买金额小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小计	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 益	74,790.90	-	-	16,215.75
<b>合计</b>		<b>149,810.90</b>	-	-	<b>26,235.75</b>

#### 4、报告期后（2025 年 7-9 月）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860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
长沙银行 2025 年第 77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995.00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
长沙银行 2025 年第 774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5.00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
长沙银行 2025 年第 29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5.00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
长沙银行 2025 年第 299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495.00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
长沙银行 2025 年第 29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995.00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
长沙银行 2025 年第 299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5.00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23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66 期（月月滚利特供款 A）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
哈尔滨银行 202509 号 02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年9月	-	1,000.00
长沙银行 2025 年第 109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50.00	2025年9月	-	2,550.00
长沙银行 2025 年第 1091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450.00	2025年9月	-	2,450.00
长沙银行 2025 年第 109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50.00	2025年9月	-	950.00
长沙银行 2025 年第 1091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50.00	2025年9月	-	1,050.00
合计		31,000.00	-	-	8,000.00

#### （二）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购买理财等投资决策，防范投资风险。公司购买理财一般由经办人发起审批流程，经资金经理审批，再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决策。公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按照制度进行审批决策流程。同时，财务部门建立了理财产品台账，记录理财产品的购买和回收情况。因此，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相关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 (三) 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25.94	923.22	26,235.75
总资产	764,366.23	718,167.69	625,88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总资产	1.55%	0.13%	4.19%
投资收益	-434.00	938.69	695.83
净利润	26,718.88	38,518.65	36,576.43
投资收益/净利润	-1.62%	2.44%	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0.13% 和 1.5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0%、2.44% 和 -1.62%，占比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因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四) 上述投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类。

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保本浮动收益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其现金流量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在理财到期或赎回时，公司终止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并将实际收到的理财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分析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与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 2、获取公司开立的全部银行账户信息，通过银行开立户清单等文件以核对账户的完整性，以确认是否存在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 3、获取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交叉核对银行流水及账面记录，核查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背景，以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的情况。
- 4、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文件，分析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执行情况，并执行相关控制测试。
- 5、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经理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 6、对银行采取函证，向银行询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理财情况。
-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台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核查理财产品类型、收益挂钩情况等信息；测算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与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关，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执

行有效，不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等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公司前述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投资决策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6) 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浙江鼎力	4.12%	8.24%	5.53%
三一重工	12.33%	18.06%	19.49%
中联重科	16.75%	19.32%	18.36%
徐工机械	10.94%	15.05%	15.22%
平均值	<b>11.03%</b>	<b>15.17%</b>	<b>14.65%</b>
公司	<b>10.12%</b>	<b>14.36%</b>	<b>14.04%</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与半年度财务报告，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4%、14.36%与 10.12%，总体高于浙江鼎力，低于三一重工、中联重科与徐工机械，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位于同行业可比水平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 （一）销售费用率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浙江鼎力	3.98%	3.26%	3.68%
三一重工	6.57%	7.03%	8.49%
中联重科	8.44%	8.18%	7.56%
徐工机械	4.77%	5.79%	7.22%
平均值	<b>5.94%</b>	<b>6.06%</b>	<b>6.74%</b>
公司	<b>9.57%</b>	<b>6.88%</b>	<b>7.86%</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7,217.20 万元、33,881.74 万元和 19,288.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6.88% 和 9.5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车辆费和业务推广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海外销售团队处于扩张期，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于 2020 年起陆续在境外各地区设立了海外子公司并组建了当地销售团队，海外销售人员薪酬成本较高，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

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其一是因为公司持续开拓海外业务，其二是因为公司收入主要在下半年确认，使得 2025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较高。

### （二）管理费用率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浙江鼎力	3.49%	2.88%	2.24%
三一重工	2.82%	3.85%	3.62%
中联重科	4.11%	4.93%	4.04%
徐工机械	2.79%	3.07%	2.91%
平均值	<b>3.31%</b>	<b>3.68%</b>	<b>3.20%</b>
公司	<b>3.43%</b>	<b>2.95%</b>	<b>3.07%</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等构成，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30.37 万元、14,531.88 万元和 6,908.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2.95% 和 3.43%，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 研发费用率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浙江鼎力	3.33%	3.28%	3.49%
三一重工	4.86%	6.92%	8.01%
中联重科	5.68%	6.09%	7.31%
徐工机械	3.56%	4.08%	4.31%
平均值	<b>4.36%</b>	<b>5.09%</b>	<b>5.78%</b>
公司	<b>3.30%</b>	<b>3.27%</b>	<b>3.81%</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87.75 万元、16,117.24 万元和 6,64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3.27% 和 3.30%，整体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浙江鼎力和徐工机械较为接近，低于三一重工与中联重科，差异原因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整体规模较大，产品线多样，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高空机械等，其基于实际业务所设立的研发项目多且投入大，追求在多产品线上保持技术领先，导致其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公司与浙江鼎力产品聚焦于高空作业平台，徐工机械则聚焦于土方机械与起重机械，研发项目涉及的方向相对较少，故研发费用率相对三一重工、中联重科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布局等因素影响，与公司发展阶段及业务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二、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 (一) 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

#### 1、销售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总额、人员数量、平均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8,823.69	16,056.82	11,728.03
营业收入（万元）	201,566.35	492,370.35	346,417.80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人）	392	376	371
人均薪酬（万元/人）	22.98	42.99	34.75
人均创收（万元/人）	524.91	1,318.26	1,026.42

注：人均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总额/（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不断增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对海南华铁等头部客户销售收入增幅较大，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增加，按销售规模及销售回款等考核依据计提的奖金有所增加，带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总额提升；（2）境外方面，2024年公司增加对于海外市场开拓的投入，增加了北美、阿联酋、澳洲等地区的销售人员，由于相关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较高且海外业务开拓增幅较大，拉动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增长。

2025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年化平均薪酬为45.96万元/年，较2024年度小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境外销售子公司团队持续扩张，薪酬水平较高的销售人员不断增加。

#### 2、管理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人员数量、平均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3,799.30	6,625.75	5,766.81
期末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人）	207	204	159
人均薪酬（万元/人）	18.49	36.51	36.73

注：人均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期初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期末管理及行政人员数

量)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薪酬水平相对持平。一方面,随着经营不断扩大,公司同步扩充了境内行政、管理及财务团队的新员工;另一方面,公司增加了海外经营团队规模,整体人均薪酬水平未出现明显变化。随着行政、管理及财务团队的扩张,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持续增长。

### 3、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总额、人员数量、平均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4,053.54	7,751.84	6,543.81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323	331	234
人均薪酬(万元/人)	12.40	27.44	27.21

注: 人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总额/(期初研发人员数量+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人均薪酬变动较小,职工薪酬总额增长,主要原因因为2024年度,公司增加了伸缩臂叉装车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开发、研究,电气、叉装车、臂车等领域的研发人员数量增加。

2025年1-6月,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总额年化后与2024年度相对持平,研发人员数量相对稳定,年化后人均薪酬与之前年度无较大差异。

### (二) 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 1、销售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职工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行业公司	浙江鼎力	48.45	70.76
	三一重工	24.11	53.98
	中联重科	20.75	41.67
	徐工机械	17.87	30.20
	行业平均	27.80	49.15
公司	22.98	42.99	34.75

注：销售人员人均职工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总额/（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同行业公司无2025年6月末人员结构数据，2025年前6个月平均人数以期初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不同板块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人均创收相对较高，由于规模效益及市场地位，能够提供高于公司的薪酬水平。其中，可比公司浙江鼎力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公司，原因系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4年度同比增长率达到23.56%，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 2、管理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职工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行业公司	浙江鼎力	27.73	40.19
	三一重工	17.36	37.51
	中联重科	7.18	14.04
	徐工机械	18.81	33.62
	行业平均	17.77	31.34
公司	18.49	36.51	36.73

注：管理人员人均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期初管理人员数量+期末管理人员数量）×2；同行业公司无2025年6月末人员结构数据，2025年前6个月平均人数以期初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为稳定，其中2023年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年度与2025年1-6月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具体而言，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游水平，与浙江鼎力、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相近；中联重科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剔除中联重科后，2023年度至2025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29.45万元、37.11万元和21.30万元，与对应期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职工薪酬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具备合理性。

### 3、研发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职工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行业公司	浙江鼎力	11.23	26.56
	三一重工	21.13	41.98
	中联重科	7.77	15.77
	徐工机械	9.48	21.25
	行业平均	<b>12.40</b>	<b>26.39</b>
公司	<b>12.40</b>	<b>27.44</b>	<b>27.21</b>

注：研发人员人均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总额/（期初研发人员数量+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同行业公司无2025年6月末人员结构数据，2025年前6个月平均人数以期初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一致，无明显差异。

**三、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研发管理制度》规定，明确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按照研发项目情况，分项目对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分类归集。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和其他费用，核算内容及归集方式具体如下：

费用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式
职工薪酬	参与研发活动人员的薪酬支出，包括工资及奖金、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	按照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研发工时在其参与的研发项目中进行分摊
直接投入	各研发项目领域的材料费、试制费等研发活动直接耗用支出	根据研发项目领料或试制申请单，财务部门将直接投入费用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折旧与摊销	研发用设备、房屋、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	按照各研发项目的研发工时占比进行分摊

费用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式
股份支付	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对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	依照人员性质将研发人员对应的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研发费用
其他	其他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鉴定评审验收费、产品设计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费用	按具体研发项目进行划分归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内控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二）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研发费用金额 A	16,117.24	13,187.75
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 B	14,262.60	12,718.15
差异金额 C=A-B	1,854.63	469.60
差异率 D=C/A	11.51%	3.56%

注：2025 年度尚未完成汇算清缴，此处进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差异对比。

根据上表，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原因	差异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剔除不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人员薪酬费用	450.81	265.57
剔除研发废料销售及研发转销材料成本	969.02	35.91
剔除不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224.29	183.02
剔除其他相关费用中不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通讯费、办公费、工会经费等及委外研发扣除等	295.57	79.12
其他 <sup>注</sup>	-85.05	-94.01
<b>合计</b>	<b>1,854.63</b>	<b>469.60</b>

注：其他为集团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维修服务，合并层面予以抵消，母公司层面可以用于加计扣除。

根据上表列示，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2017〕040号）等具体文件规范。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存在一定口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各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间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合理性。
-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公司花名册，计算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 4、获取公司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公司研发项目情况；了解公司研发费用中关于人员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等明细科目的归集方式。
- 5、取得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表及明细，了解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具体的差异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海外销售团队扩张等因素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布局领域、经营规模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率

与公司发展阶段及业务特点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规模、人均创收等综合影响所致；公司研发、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总体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挂牌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存在一定口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辅导券商签署辅导协议，并拟于辅导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南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申请报告等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国良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登辉

宋登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董瑞超

董瑞超

李志斌

李志斌

黄鹏

黄鹏

王逸飞

王逸飞

李鹏武

李鹏武

肖忠纬

肖忠纬

李辉

